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537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371000A00_ATTCH1.pdf、1537100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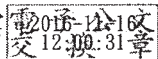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4759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黃委員淑芬、許委員朝富、王委員晴紋、翁委員玉鈴、張委員捷、溫委員吉祥、
劉委員逸雲



A1
|
八
六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六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4759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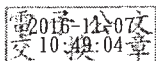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4759.doc)

主旨：檢送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四）勘檢程序。
 - （五）勘檢任務。

A1 | 八六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六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A1 | 八六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 02-27208889)轉 839
 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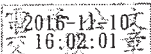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481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812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
 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
 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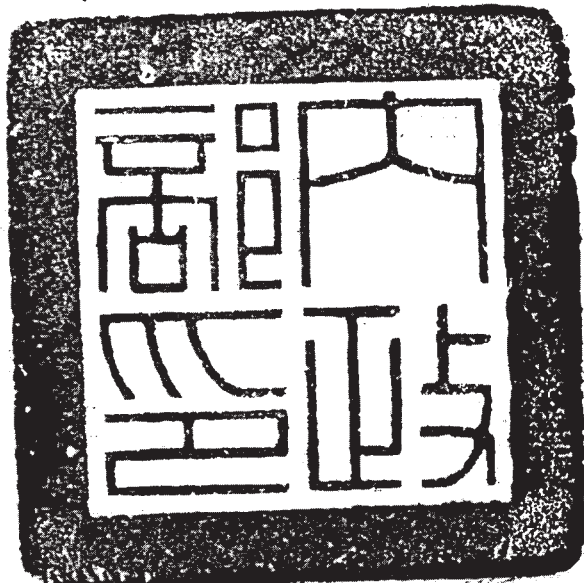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八
 |
 六
 |
 六
 |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



訂定「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六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八
六
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6-10-07

內政部 105.10.7 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無障礙住宅標章適用範圍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應具備本辦法第六條文件（書表格式如 [人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流程圖如 [人附圖一](#)）。
- 三、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圖樣，由本部營建署依法申請註冊（如 [人附件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於標章上載明案件地址、核發年月及有效期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將案件登錄所屬網站並副知本部營建署，登錄格式如 [人附件三](#)。標章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主動通知申請人重新申請，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五、擅自使用、偽造、變造或仿冒無障礙住宅標章圖樣者，本部營建署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並追究刑事責任。
- 六、無障礙住宅標章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原核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審查、抽查及勘查作業時，得組成勘檢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公寓大廈 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負責人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 號		建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 簽章： 			

A1 | 八六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A. 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x，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共用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專有部分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		三、檢查簽證結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div>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A1 | 八六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B、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x，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		三、檢查簽證結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A1 | 八六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八
六
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同意將其部分資料，登錄於相關網站，謹此切結。

同意登錄範圍為：

1. 申請人(單位)名稱。
2.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3. 建築物之名稱、地址(僅路段)。
4. 勘檢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5. 勘檢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切結人(申請單位)：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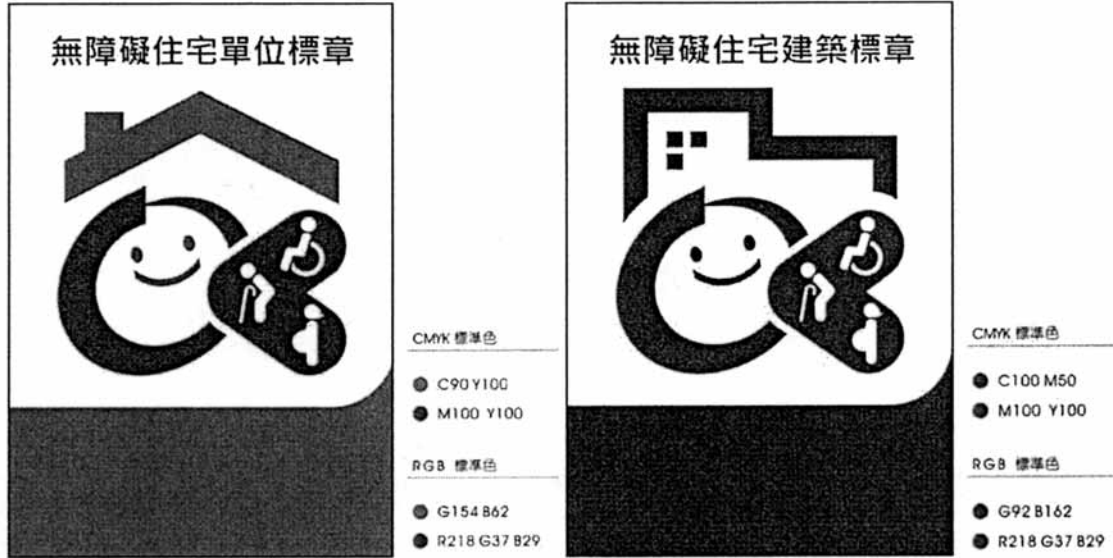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無障礙住宅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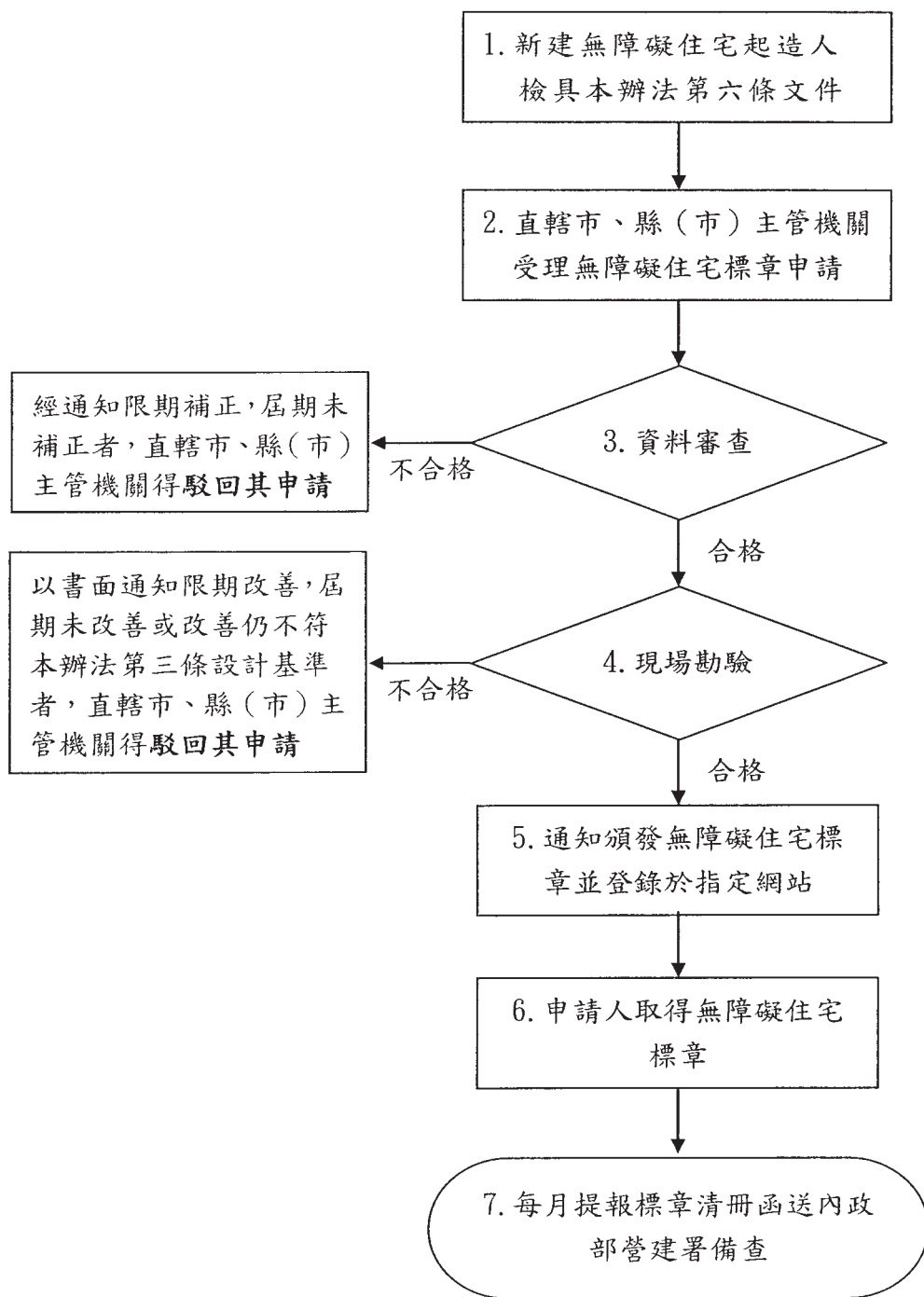
無障礙住宅標章應記載事項：



A1
 |
 八
 六
 六
 函轉內政部105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圖一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辦流程



A1
|
八
六
六
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9 號令訂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5213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2133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757 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2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6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八
六
七
，轉知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A1
|
八
六
七
，轉知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七

轉知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

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6-10-28
08:08:02

A1
|
八
六
七

，轉知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984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841000A00_ATTCH1.pdf、39841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授工地字第 10515270700 號及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六(JCS210504605040.docx、JCS310504605040.pdf)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 查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三) 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11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8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

(四) 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

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時，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或第17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 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五、隨函檢附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六、本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均含附件〕

2016-12-01
12:00:24
交

項次	機關(單位)發文字號	機關(單位)提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答復	備註
1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一))</p>	<p>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辦理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p> <p>1、依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變更設計是否需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無需停工為斷。惟就停工案件,是否必然有依重為審核結果加以施作之可能?於無需停工之案件,是否全無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性?訂定審查原則時,建請考量地質法之立法目的,確保審查原則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間具備合理關連,以為適法之裁量。</p> <p>2、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義務,係源自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然變更設計之行為</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答復</p> <p>1. 本案考量之案件係指開發案件之相關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建造執照等)業經核定(核可)時,基地尚未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於施工期間,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者,如施工期間皆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則地質法無規定要求該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2. 現考量之案例為基地於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遇有計畫變更之申請與審查時之辦理情形。</p> <p>3. 參照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未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4. 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p>	

1/14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原則上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p> <p>5. 次查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原則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造執照變更申請，不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故就涉及施工審查之案件，於變更計畫時，原則皆應停工。</p> <p>6. 綜上第 4 點及第 5 點，土地開發行為之計畫變更，仍應以先停工，待審核通過後始復工為原則；涉有需停工之計畫變更案，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尚無違悖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書函之見解。</p> <p>7. 經濟部於彙整全臺區域性之地質資料後，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有關地質法第 8 條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依開發及使用目的，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p>	<p>是否為本條所指之「土地開發行為」(參照附件 2 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以及變更設計之申請是否為「申請土地開發前」，建請併為說明。</p>
---	---

			<p>文件，一併審查；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經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而此時若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 8 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p> <p>8. 綜上，本所作出「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說明。</p>
2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二))</p>	<p>第三案有關輔導既有違建合法化，依內政部表示，違建合法化之申請仍須符合申請時之建築規範，並非審核要件有所不同。參照會議決議所指「其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p>	<p>就輔導既有違章建築合法化部分，如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則需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無另訂審查原則。</p>

3/14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與現行審查原則相同？若否，則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是否有另訂不同審查原則之必要，及該原則是否合於地質法之立法目的，建請釐清。</p>	<p>第四案有關土地開發行為應經 2 個以上審查階段，各階段審查機關對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現行實務上於申請人檢附前階段許可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後階段審查機關若僅審查是否落實報告中之對策部分，可否認為已踐行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若然，宜就其合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說明，預為說帖因應。</p>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三))</p>
<p>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包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地質調查成果係藉由專業技師(或承辦人員)職能，陳述地質現況；地質安全評估則須視其開發使用之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使用分區變更之目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目的、建築行為之目的)而撰寫，併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同審查，於此部分，各審查機關仍應視其目的，而有不同的考量，但仍得參考前階段之審查結果。</p>		<p>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非另立審查程序，而係納入既有審查程序中，是以地質法與其他審查程序之法令間應如何調適、審查實務上如何銜接，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落實至關重要。惟此一議題涉及不同審查程序與多數行政機關之權責，釐清誠屬不易，建請貴所考量以專案或委外研究方式，將相關議題建立統一作業模式</p>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三)</p>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 號函 (說明二(一))	供各相關機關參考，俾利業務推動，並可作為日後地質法修正之參考。 查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意旨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相關地質評估，惟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中，著重於土地開發行為已進入實質施工階段且遇有變更設計時，應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與判斷原則，似與上述地質法第 8 條之精神有所違背，建議貴所應釐清相關地質法規疑義。	同項次 1 之答復。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 號函 (說明二(二))	有關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之變更程序，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非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或涉及地質敏感區公告進行變更，且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樣態多元，舉凡如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事項，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尚須再檢視其內容是否有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所述「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行為，如貴署所指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項目，如無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所述等事項，尚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A1 一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時，如有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難以依照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所提方式適用；再者，若要求各變更程序皆應重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且似與地質法第 8 條之旨不符，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請貴所本於地質法主管機關，由貴所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變更）等審查作業。</p>
--	---	--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 年 6 月 22 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 號函 (說明二~六)	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查相關書件審查通過後之施工、完工階段，其變更設計僅係對原核定計畫內容之調整及異動，如未涉及擴大開發規模，顯已非屬地質法第 8 條規定之「申請土地開發前」，再繼續適用，恐有解釋逾越法律之虞。 退而求其次，則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第 1 點 C 對策、第二案決議第 1 點 A 對策及前開二函說明三(三)部分，本局認為因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是否停工之認定，係基於審查之需要，與是否需依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原屬二事；現以「是否停工」為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要件，恐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再者亦可能衍生審查主管機關依職權同意計畫變更無須停工，因而無端涉入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圖利情事，爰建議刪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	同項次 1 之答復。	
---	--	--	------------	--

7/14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之文字，如有必要，建議另定其他適用要件。</p> <p>又同對策之末段「其變更計畫屬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事後審查」，可能助長先違規再補辦申請變更設計審查，而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投機心態，仍請貴所再審慎考量。</p> <p>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決議，貴所現仍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就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但已先將該初擬對策以前開二函回復相關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請再酌。</p>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 年 6 月 22 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 號函 (說明七)	另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變更設計需否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定事宜，建議請以地質法主管機關立場通函實施，以免各審查機關間之不同調。	將於確認後，通函實施。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說明二(一))	第一案：請加敘明後續計畫變更部份，應由原核准計畫之審查機關辦理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時，應由環評之主管機關審查該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而非後續建管單位審查)。 第二案：倘新增基地範圍(面積增加)而無變更基礎型式，是否仍需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各計畫之變更，遇有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其審查仍回歸到各該計畫變更之審查機關併同審查。	
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說明二(二))	第三案：已先行動工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該建築時興建時未有地質法等相關規定，今申請補照而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該地下室基礎已興建完成，是否仍需依規檢討透水層範圍，或有其它相關替代檢討方式？ 第四案：建議如土地開發行為有多階段審查，較前階段已有審查地質法之相關規定，較後階段審查機關則無需審查，以節省行政資源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製作報告書。	同項次 1 之答復，如屬建築許可案件者，另案辦理。	
1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說明二(三))	綜上述，本局就此次會議內容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該補照行為是否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如屬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說明二(四))	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同項次 3 之答復。	
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14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三)</p>	<p>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執行疑義， 惠請貴所釋示憑辦。</p>	<p>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作業準則第 11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 如下：…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 基準：…（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 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1.非都市土 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 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 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 十。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 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已有 明定，惟實務上都市土地住宅區之建 蔽率大多為百分之六十，法定空地為 百分之四十，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 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則 造成地下室開挖範圍受限至 100%-40%*60%=76%，無法全面開挖， 而都市土地地價甚高，大樓地下室一 般依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 計停放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若無 法於地下一、二層平面式多設停放車</p>
<p>14</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105 年 6 月 29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5999 號函 (說明二~六)</p>	<p>本所將依貴局所述意見，並檢視建築相關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後，納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基地地質調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修訂之參據。</p>

		<p>輛，勢必需向地下室增挖一或二層，除建商營建成本提高，工程時間延長，增加二氧化碳氣體排放，提高房價，耗能耗財，不符社會成本實際需求，則建請上開透水層限制是否得予放寬，以利民需。</p> <p>另有建築案地下室開挖範圍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或九十，建築師設計位於法定空地處之地下一層高度以降版方式設計，上方樓板高度低於基地地面，以側向透水方式檢討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是否符合貴所規定之透水層百分比？</p> <p>另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因而退讓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有部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同前款規定，部分法定空地(如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位於現有巷道，經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p>
--	--	---

11/14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十規定，勢必造成建築面積需減少，影響申請人權益；又或申請基地位於 2 條道路之角地，因騎樓地可建築百分之百，其他法定空地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規定，亦會影響申請人權益。</p>	
	<p>又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若有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相關執行疑義分述如下： (一)原為已建築完成地上四層建築物，無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現申請垂直增建地上第五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則建築物四層以下並無施作工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p>	
	<p>(二)原已有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公眾使用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現申請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因增建面積未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無需增加鑽孔，可檢附原申請建造執照之地質鑽探報</p>	

<p>15</p>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29 日 土技全聯(105)字第 144 號函(說明二)</p>	<p>告書參考申請建造執照，則類似案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安全評估？ 綜上述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執行疑義，惠請貴所釋示憑辦。</p>	<p>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訂，於地質法公告施行前，多項應送審之相關書圖文件須包括有地質資料之規定，如「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等，皆有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包括地形、地質、水文等物理及化學因子，故相關環評審查工作，皆已有地質相關之評估及審查事項。 地質法規範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並要求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行為進行基地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查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p>	
-----------	---	---	--	--

A1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該評估項目涉獵多方專業學識，須借助各類科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就其專業見解審查之，爰此，地質法就涉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p>	<p>有關審查費用之收取，應依各審查相關之法令規定規範之，地質法並無授權訂定審查費用相關規定。 另專業團體之委託工作，係由審查機關辦理，本所尊重各審查機關之專業考量。</p>	
16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29 日 土技全聯(105)字第 144 號函(說明二)</p>	<p>第五案：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實定性，其 2 點結論均含糊不明，可謂治絲益棼。 故結論應修正為 1、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專業團體得收取審查費用。 2、專業團體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之規定，專業團體中之審查人員除技師公會外，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p>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457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部前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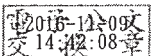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陳世豪
電話：(02)2759-3001#3716
電子信箱：ge-405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1051527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5年11月1日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函及其附件(15270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05年11月01日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函，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大地工程處代決)

A1
|
八
六
八
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15783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783900A00_ATTCH1.pdf、15783900A00_ATTCH2.pdf、157839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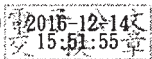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794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7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079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0月28日府建城字第1050366528號函。
- 二、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前經本部於89年11月20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認為「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業以90年2月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373號函送會議紀錄，並經本部9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重申相關意見在案。又本部營建署復於103年3月3日以營署都字第1030011781號函闡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性質類似。」（詳見附件1）是以，有關「人行廣場」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及得否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請參酌前述函意旨辦理。本部79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7

A1
|
八
六
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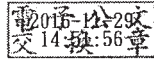
A1 | 八六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94628號函與前揭函意旨不符（附件2），爰停止適用。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係由市、縣（市）政府指定，有關面臨人行廣場應否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節，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0300117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人行廣場用地可否規劃停車場出入口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北府交停字第 1030285678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指定目的使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用地既經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指定為「人行」廣場，自應依照其指定目的使用，尚與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無再予載明指定使用無涉，先予敘明。
- 三、有關人行廣場用地可否規劃停車場出入口，查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性質類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是否得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前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以 90 年 2 月 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本部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3359 號函釋（檢送上開 2 函影本）有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丁育羣

A1
|
八
六
九
道
有
關
都
市
計
畫
人
行
廣
場
可
否
作
為
停
車
空
間
之
汽
車
出
入
車
道
及
建
築
基
地
面
臨
人
行
廣
場
是
否
應
退
縮
設
置
騎
樓
或
無
遮
簷
人
行
道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8771262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三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彰化市西門口段五二八之十二、十三地號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連外通道使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建照核發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彰府工管字第一九一八七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法務部（請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請假）、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請假）、台南縣政府（請假）、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請假）、中部辦公室（營業業務）等相關單位開會獲致結論如下：
 - （一）營建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營署都字第六四五〇四號書函第二點：
 - 一、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

A1 | 八六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

(二) 營建署上開書函之解釋，是否溯及既往？涉關法令解釋適用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延。

(三) 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李振華先生、楊伯欣先生（台中市公園路二號六樓二十四室）、彰化獅子王住戶代表王玫瑰女士、潘文義先生、唐燦薇女士、王珍珍女士、吳銘宏先生（台中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五巷七號）、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國會組、本部營建署市鄉规划局、本部營建署政風室、本部營建署技正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案情說明：(略)
- 七、各單位發言及討論事項：(略)
- 八、結論：
 - (一) 營建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營署都字第六四五〇四號書函第二點：「．．．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
 - (二) 營建署上開書函之解釋，是否溯及既往？涉關法令解釋適用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延。
 - (三) 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 九、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A1 | 八六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是否得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乙案

內政部93.2.27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

查本部九十年二月六日台九十內營第九〇八二三七三號函（如附件一）送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結論（一）有關「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實應遵照辦理」之意旨，係指『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至其「穿越」之情形，涉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A1
|
八
六
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六九 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

內政部 (函)

類別	密等	發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行	正本	文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號	字	台(內)營字第七九四六二八號
位	副本	件	台北市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署)長室、都計組、都管組	附	件	
示		批		文		
說明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 79.6.1 建四字第一〇二三一號函。					
說明	二 本案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前經本部 66.6.4 台內營字第七三八六一〇號函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在不妨礙該都市計畫供公眾人行情形下，得作為停車空間					

009477

限年存保
號

汽車出入車道使用。

部長 林錫山

依據貴司分親友投標業務主管派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98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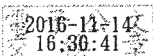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9897600A00_ATTCH1.doc、69897600A00_ATTCH2.pdf、69897600A00_ATTCH3.doc、69897600A00_ATTCH4.doc、69897600A00_ATTCH5.doc、69897600A00_ATTCH6.doc、69897600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105年10月上（10/01-10/15）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84900號開會通知單函辦理及貴公會105年10月28日105(十七)會字第278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九
一
六
紀檢送
錄一份，
105年10
月上
（10/01
-10/15）
，核發建
造執照
（變更設
計）、變
更使用執
照案件抽
查會審會
議

A2
|
九
一
六檢
送
一
份
，
請
查
照
。1
0
5
年
1
0
月
上
(
1
0
/
0
1
-
1
0
/
1
5
)核
發
建
造
執
照
(
變
更
設
計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案
件
抽
查
會
審
會
議

2. 簽證符合案件：

執照類別		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合計
本 處	(1)應辦理報備	0	0	0	0
	(2)應修改竣工圖	0	0	0	0
	(3)無須報備及修改竣工圖	0	1	0	1
	小計	0	1	0	1
公 會	(1)應辦理報備	0	0	0	0
	(2)應修改竣工圖	2	2	0	4
	(3)無須報備及修改竣工圖	1	0	5	6
	小計	3	2	5	10
合計		3	2	5	11

二、 各案決議：如后附表（審查紀錄表）。

三、 提案討論：

(一) 105 年 10 月上(10/01-10/15)建築執照抽查審查紀錄表提會報告。

決議：1. 依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99500 號及本市建管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63557100 號會議紀錄(第五次會議)辦理。

2. 未調案件，列入下次抽查。

3. 本次抽中案件須移送懲戒案件為 0 件。

四、 附帶決議：

(一)應防火區劃需要於車位前方設置常開式防火鐵捲門者，車位前方 5x6m 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應淨空。(詳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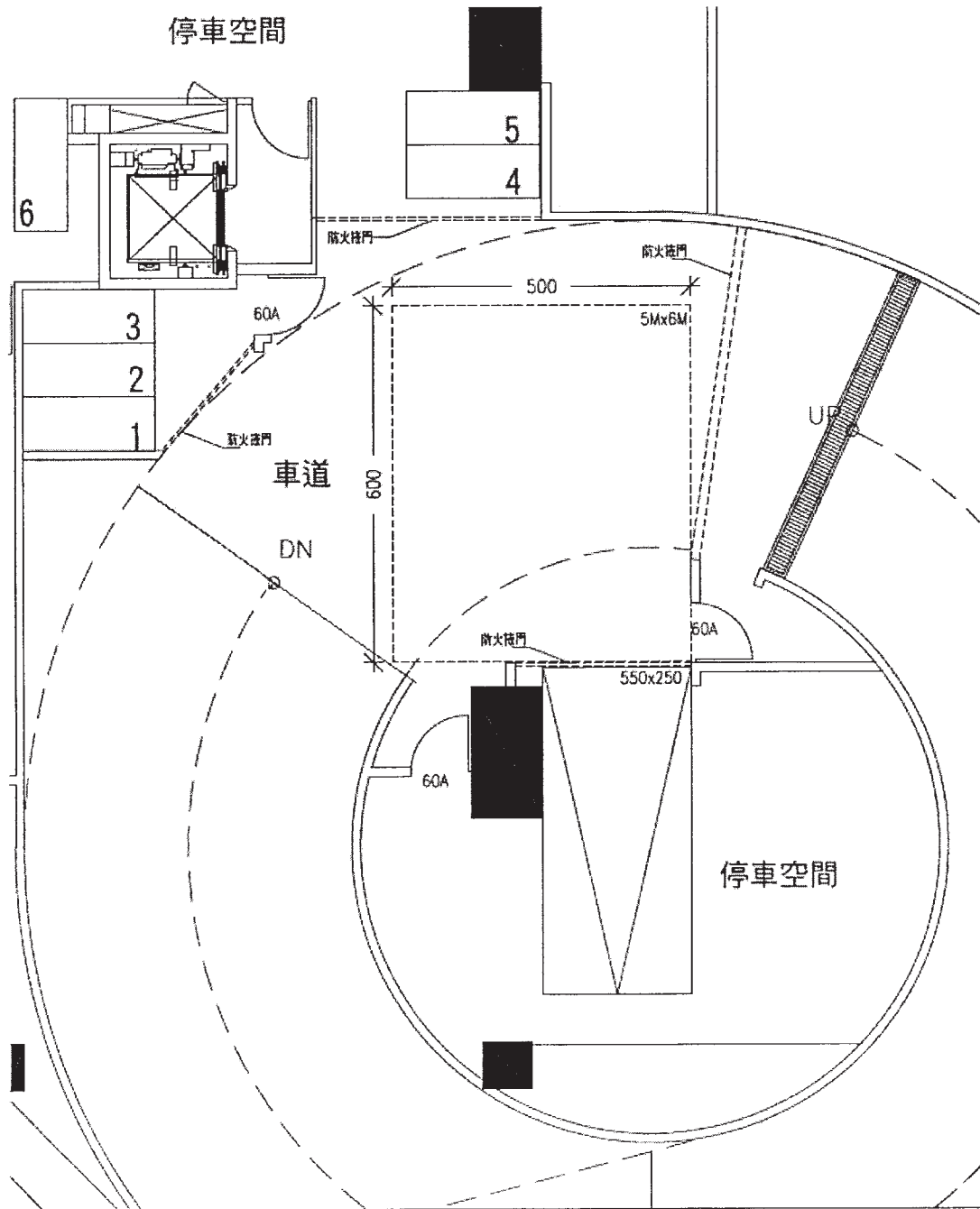
(二)既有地下一層天井原屬法定空地，於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並以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填補，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且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證安全無虞者，得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辦理變更。(詳附圖二)

五、 臨時提會討論：(無)

六、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5 年 10 月下附帶決議：

- 一、應防火區劃需要於車位前方設置常開式防火鐵捲門者，車位前方 5x6m 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應淨空。（詳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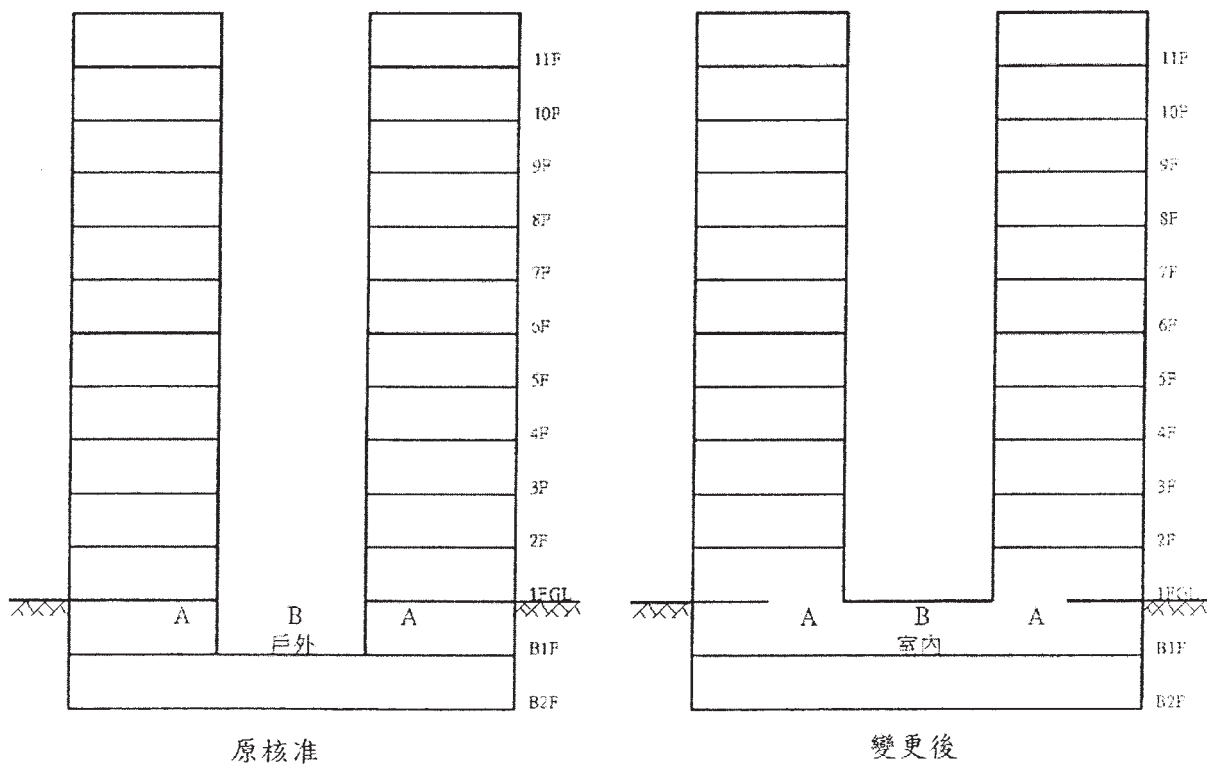


圖一

A2
| 九一六
紀錄一份，請查照。
檢送 105 年 10 月上 (10/01-10/15)，核發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

A2
|
九
一
六
檢
送
一
份
，
請
查
照
。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1
0
5
年
1
0
月
上
（
1
0
/
0
1
-
1
0
/
1
5
）
，
核
發
建
造
執
照
（
變
更
設
計
）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案
件
抽
查
會
審
會
議

二、既有地下一層天井原屬法定空地，於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並以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填補，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且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證安全無虞者，得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辦理變更。（詳附圖二）



圖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2
傳真：27593321
電子信箱：korilee@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539780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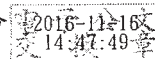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協會陳情內湖科技園區
夾層申請補辦建照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 105 年 11 月 7 日議秘服字第 10519341830 號書
函辦理。
- 二、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相關資訊 (含容積移
轉) 業已公布於本府網站 (網址：<http://dba.gov.taipei/ct.asp?xItem=235738119&ctNode=32464&mp=118021>)
。
- 三、另案涉本局業務部分，將依法持續協助。

正本：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 黃議員珊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府會聯絡人、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2
|
九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九一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專案 Q&A

項 目	頁碼
壹、行政計畫篇	
Q1 請問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範圍為何？	2
Q2 有關本執行計畫執行方式為何？	2
Q3 請問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期程為何？	2
Q4 在執行拆除前，未依規定補辦建照，會處罰嗎？	3
貳、補辦建造篇	
Q1 違建補照流程為何？	4
Q2 違建補照審查程序為何？	5
參、容積移轉篇	
Q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Q&A	6
Q2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Q&A	9
Q3 大稻埕容積移轉 Q&A	10
肆、都市審議篇	
Q1 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	13
伍、產權登記篇	
Q1 產權登記處理方式及相關法令為何？	13
Q2 倘若購買容積後對原有土地持分之影響？	13
Q3 夾層面積超過該樓層三分之一或是大於 100 平方公尺以上視作另一樓層者，為免影響其他樓層住戶補完照後是否可以免進行登記？	14
陸、單一窗口服務電話	15

壹、行政計畫篇

Q1：請問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範圍為何？

A：有關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係指自民國95、96年間執行內湖科技園區（西湖段四小段、文德段五小段等土地）夾層違建清查有案，目前列管查報58棟建築物（合計列管147案）之夾層違建。

Q2：有關本執行計畫執行方式何為？

A：將採「輔導補照、疏導排拆」方式，先請違建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補辦建造執照，逾期則連續處以怠金，遲未改善或礙難補照者，自106年7月1日起排序執行強制拆除。

Q3：請問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期程為何？

A：(1)本執行計畫於105年9月29日公告，自10月20日公告生效，並發函請違建所有人6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向本市建管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事宜或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改善。

A2
|
九一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2)106 年 4 月 20 日前未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事宜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府 105 年 9 月 29 日府都建字第 10562032800 號公告處以怠金，促其補辦。

(3)未依規定申請補辦建造執照者或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者，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Q4：若在執行拆除前，未依規定補辦建照，會處罰嗎？

A：(1)106年4月20日前未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事宜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及本府105年9月29日府都建字第10562032800號公告處以怠金。

(2)本執行計畫之怠金視違建規模大小區分為4個級距，並按月加重處罰，處以金額從 5000 元至 12 萬元不等，以每月處違建所有人，藉以督促違建人履行改善義務。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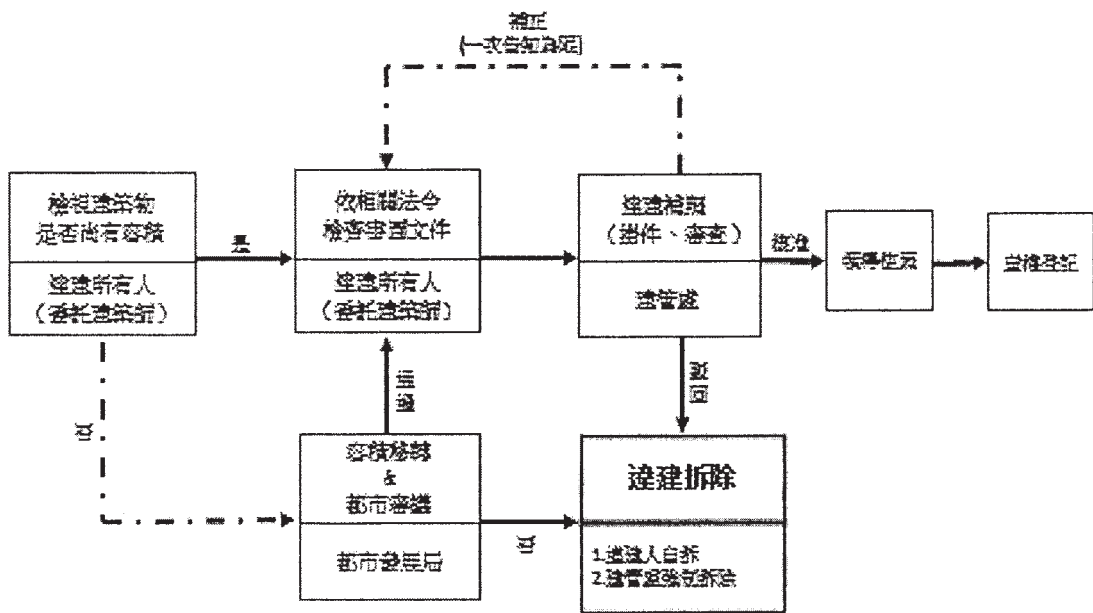
級別	違建面積	怠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未達100平方公尺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2	1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00平方公尺	10,000元	20,000元	40,000元

3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 平方公尺	20,000 元	40,000 元	80,000 元
4	300 平方公尺以上	30,000 元	60,000 元	120,000 元

貳、補辦建造篇

Q1：違建補照流程為何？

違建補照流程



A2—九一七 有關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協會陳情內湖科技園區夾層申請補辦建照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一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Q2：違建補照審查程序為何？

A：違建補照案件由協審單位受理掛號申請，並由專責人員聯繫控管，後續審查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參、容積移轉篇

- 一、本市現行辦理容積移轉方式，包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古蹟容積移轉」，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等類型。
- 二、本市所轄(包括內湖科技園區)之可建築土地如需申請容積移轉，應符合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等。
- 三、為保障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權益，內科夾層違建申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共同出具同意書。

四、各類型容積移轉Q&A

(一)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Q1-1：接受基地條件？

A1-1：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7條規定，接受基地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基地面積應超過1000平方公尺。
2. 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800公尺範圍內，且須面臨8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0.5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且須臨接15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12公尺者。
3. 不得位於古蹟所在或毗鄰街廓、山坡地、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如農業區、保護區)、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等範圍。(詳見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

Q1-2：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量上限規定？

A1-2：1.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30%為原則。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

A2
—
九
—
一
—
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40%。

2. 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50%。前項容積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Q1-3：申請人為何？

A1-3：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數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文件，向市府提出申請。

Q1-4：作業程序為何？

A1-4：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申請作業依序為下列四個階段：

1. 書面審查階段：申請人向本局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本局將書面查核其應備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容積代金估價及土地清理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依申請人所提建築計畫，同時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容積代金，委託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容積代金數額則由市府評

定；申請案如部分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者，申請人須另行辦理地上物及相關權利之清理。

3. 繳納容積代金及所有權移轉階段：申請人繳納容積代金及取得送出基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並將該送出基地捐贈給市政府。
4. 核發許可證明階段：申請人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繳納容積代金及確認送出基地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等資料，向市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Q1-5：申請容積移轉須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嗎？

A1-5：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須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Q1-6：容積代金估價方式為何？

- A1-6：1. 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2條之1第2項規定，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繳納容積代金。
2. 容積代金由市府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A2
—
九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Q1-7：申請人什麼時候要繳委託估價費用及代金？

A1-7：本局經書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書後，如符合規定續依申請人所提送之建築計畫通知申請人繳納委託估價費用，申請人完成繳納後始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而專業估價者則會針對容積量進行市價查定，送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後確定金額，申請人屆時再依本府核定代金之通知函繳納容積代金即可。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Q2-1：接受基地條件？

A2-1：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規定，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

Q2-2：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量上限規定？

A2-2：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7條，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40%為原則。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50%。

Q2-3：申請人為何？

A2-3：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全數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Q2-4：作業程序為何？

A2-4：申請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0條，檢具申請書、同意書、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其他相關書件予本局，書面審核通過後將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大稻埕容積移轉**Q3-1：大稻埕容積移轉受理申請單位？**

A3-1：大稻埕容積移轉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案件申請及核發許可證明等程序。

Q3-2：大稻埕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條件？

A3-2：依「大稻埕容積移轉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4點，送出基地為下列土地：

1. 本計畫區內歷史性建築物(含古蹟)所定著之土地。
2. 歷史街區內建物所定著之土地。
3. 為塑造傳統街區特有風貌經本市都市設計及

A2
—
九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容積移轉之土地。

Q3-3：接受基地條件及移入容積量上限？

A3-3：依「大稻埕容積移轉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9、10點，內湖第六期重劃區（內湖科技園區）為本要點之指定接受區，其容積移轉不受同一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容積移轉上限為基準容積20%。

Q3-4：申請人為何？

A3-4：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3點，申請人應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Q3-5：作業程序為何？

- A3-5：1. 前置作業：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應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始得申請容積移轉。
2. 書面審查：申請人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容積移轉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函覆書面審查結果。
3. 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審查：接受基地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應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確認

容積移轉額度。若接受基地為都市更新案，應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接受基地為一般建案，則由都市更新審議會授權幹事會審議。

4. 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人應於前開都市更新審查通過後2個月內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Q4：臺北市容積移轉相關資訊可在何處查詢？

A4：1. 本市都市計畫、古蹟容積移轉相關資訊，包括容積移轉申辦程序、申請書件、容積代金估價範本等相關資料，均可至本局網站/容積移轉相關說明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35&Page=1305&Index=4>)，或電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電話：1999轉8256、8290、8293

2. 有關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大稻埕專區查詢(網址：

<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210939&CtNode=19998&mp=118011>)，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電話：02-2781-5696轉3020、3021、3028

A2
|
九一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肆、都市審議篇

A：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

Q：(1)增加容積如為公共設施容積，則依規定均須提送都審程序。

(2)餘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檢討，倘符合該條規定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正面表列事項並經建築師簽證檢討，得免辦都審變更設計程序。

伍、產權登記篇

Q1：產權登記處理方式及相關法令為何？

A：(1)有關產權登記處理方式是採用補辦建照處理並領取使用執照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相關法令：

a.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應提出使用執照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

b.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定規定第 5 點：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

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Q2：倘若購買容積後對原有土地持分之影響？

A：(1)土地持分原則依照樓地板比例計算，本案倘住戶協議不更動土地持分，即可不變更。

(2)如欲調整土地持分，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Q3：夾層面積超過該樓層三分之一或是大於100平方公尺以上視作另一樓層者，為免影響其他樓層住戶補完照後是否可以免進行登記？

A：(1)補辦建照並領得使照後如欲補辦登記，應比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辦理，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採任意登記制，故未強制辦理登記。

(2)惟為確保產權及交易安全，仍建請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A2
—
九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議
會
市
民
服
務
中
心
協
調
貴
協
會
陳
情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夾
層
申
請
補
辦
建
照
疑
義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陸、單一窗口服務電話

務 業 項 目	聯 絡 窗 口
一、容積移轉問題	都發局綜合企劃科 吳股長書萍/電話 1999 轉 8256
二、都市設計審議問題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謝股長佩珊/電話 1999 轉 8280
三、違建補照問題	建管處建照科 承辦人薄東育/電話 1999 轉 8517
四、違建查報認定問題	建管處查報隊 詹分隊長益勝/電話 1999 轉 8439
五、違建拆除問題	建管處違建處理科 承辦人鄭哲霖/電話 1999 轉 842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高暉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1073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5400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1月8日環署綜字第1050090617號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抄洲民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A2
—
九
—
一
—
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7 樓

承辦人：廖瑞君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76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051539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 (15393500A00_ATTCH1.pdf)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90617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35464 號函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由於比例尺僅以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因此上述圖件為示意性質，若開發現況與原先平面示意圖不符時，主管機關應考量該不同之處是否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虞，並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使處分更為完備（來函附件 1）。
- 三、惟上述解釋函僅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為示意性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15393500 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質，並非泛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均為示意性質。開發單位應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變更應事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辦理。

四、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若發現違法除將依法處分外，若違法所得利益逾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將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追繳不法利得（詳見來函附件2所附最高行政法院104年4月23日判字第200號判決案例）。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4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影本、最高行政法院104年4月23日判字第200號判決(1050090617-0-0.pdf、1050090617-0-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3年4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由於比例尺僅以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因此上述圖件為示意性質，若開發現況與原先平面示意圖不符時，主管機關應考量該不同之處是否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虞，並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使處分更為完備（附件1）。
- 二、惟上述解釋函僅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為示意性質，並非泛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均為示意性質。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變更應事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辦理。

三、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若發現違法除將依法處分外，若違法所得利益逾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將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追繳不法利得(詳見附件2所附最高法院104年4月23日判字第200號判決案例)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所稱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性質，開發現況與平面配置圖不符時，主管機關仍應考量該行為是否有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為裁罰之依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51號判決參照)。

-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為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而非建築設計或開發區內細部設計，由於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所附之配置圖、平面設計圖等，大都只具示意性質，其細部設計必須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時，方能定案。故本署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亦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足為明證。
- 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自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
- 四、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現況與具示意性質之平面配置圖不同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判定該項不同之處是否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虞，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俾使處分更為完備。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A2
—
九一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A2
—
九
—
一
—
八

查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裁判字號】104,判,200

【裁判日期】1040423

【裁判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法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年度判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 表 人 王永壯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莊郁沁 律師

林芝余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 表 人 魏國彥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

陳修君 律師

溫修慧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前經被上訴人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民國95年公告審查結論，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9日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監督，發現上訴人辦理系爭開發計畫，外運公共工程土石方456,595立方公尺，已逾環說書第5-3頁基地整地原則及第7-37頁表7.1-28后里農場園區內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所載公共工程土石方剩餘量175,431立方公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17條規定，且所得利益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乃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5月6日環署督字第102003692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1,662,363元（即不法利得11,576,015元加計孳息86,348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裁處8小時環境講習。上訴人提起訴願，訴願機關將原處分關於裁罰孳

息86,348元部分撤銷，上訴人仍表不服，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原環說書就剩餘土石方外運之環評，係將基地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合併進行預測，惟此二種工程所生剩餘土石方性質相同，利用相同運輸方式，無須將其分別視之。園區總體土石方確實大幅下降，外運土石方並未增加單位時間內車次或總體車次，無造成環境影響可能。且環說書係預測將來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以供開發後比對檢討，不應作為裁罰依據，況上訴人已將環說書土石方預測予以變更並經被上訴人審查通過，實無違反環評法。(二)又系爭開發計畫外運公共工程土石方456,595立方公尺，係鑑於汛期將至，下游滯洪池須儘速開挖至設計量，以滿足排水系統所收集逕流水之公共利益。(三)上訴人係本於公共利益而存在之行政機關，無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取利益可能，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適用，且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園區基金運用辦法)第3條，雖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採自給自足模式，縱有結餘亦繳納國庫，故上訴人價購土石方收入非自行享有，況上訴人並非以土石方採取為業，其所為開發行為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細目認定標準)第10條之土石採取，剩餘土石方僅是相關工程附屬效果，公共工程完工結算扣除土石方外運量費用後，仍需支付10億餘元，故上訴人就土石方外運情形並無實質淨利所得等語，求為判決將原處分暨訴願決定不利上訴人部分均撤銷。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行政機關係為履行公法上任務，以謀取公共利益為目的，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取利益之可能，應等同其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予以非難。本件公共工程土石方共超量外運281,164立方公尺，超量外運部分撥交虎尾園區180,503立方公尺及由園區承包商價購100,661立方公尺，上訴人於前者未受有利益，後者則按每立方公尺115元抵扣園區承包商應支付工程款計11,576,015元，本件裁處被上訴人已就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併斟酌，且外運數量及價購土石方單價均係上訴人所提供，不法利得係依此計算而非推估，更與環說書記載為預測或精確計算無關，自係公平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二)依環說書第5-3頁基地整地原則及第7-37頁表7.1-28后里農場園區內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所載內容，除將工程項目區分為公共工程、污水放流管工程及廠房興建工程等項目，並清楚載明各工程項目之剩餘土石方數量，並無以總量為管制標準之記載，故應分別管制，而依環說書

A2
—
九
—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A2
—
九
—
一
—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15393500 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第7-53頁表7.5-1整地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運輸車次估算所載內容，推算超量外運部分每日增加單向100運輸車次，上訴人事前未針對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研擬相關環保對策，其後始提出環說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且除將公共工程土石方數量大幅增為553,000立方公尺外，亦無相關環保對策。

。(三)上訴人違反依環說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義務，並就其中100,661立方公尺土方部分獲有積極不法所得，且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原處分據以裁罰，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判決以：(一)系爭開發計畫所生土石方區分為公共工程、污水放流管工程及廠房興建工程，其中公共工程土石方挖方總量為498,991立方公尺，填方總量為325,560立方公尺，則剩餘量依環說書所載應為175,431立方公尺，上訴人未依環說書執行而外運土石方456,595立方公尺，有違環評法第17條規定。且環說書表7.1-28系爭開發計畫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既已區分為公共工程、污水放流管工程及廠房興建工程，應係出於施工期間、區域因素而為不同區分，上訴人既為開發單位，於自行提出之環說書作成區分，當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是上訴人主張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所生剩餘土石方予以統籌運用，已違依環說書內容之執行責任。(二)被上訴人係按環說書第7-53頁表7.5-1整地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運輸車次估算所載內容，就本件超運之土石方推算單程車次約為100車次/日，上訴人若非依被上訴人上開計算每日運輸車次之增加，即造成運輸期間依比例加長（每日運輸車次未增加之情況），均對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運輸道路噪音、運輸車輛之清洗廢水及交通等造成環境影響。(三)上訴人既主張環說書僅係預測而非精確計算結果，則於執行之初，應已發覺環說書所計算與實際發生數量有極大差距，縱謂此係避免防汛期水災所致，亦應於公共工程土方得外運量即將達到規劃數量前，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環說書內容，卻於被上訴人進行監督查核後始提出環說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是無論被上訴人核准與否，均無從免除上訴人未切實執行環說書之責。(四)系爭開發行為雖非環評細目認定標準第10條之土石採取，惟上訴人超量外運土石，由園區承包商價購土石方100,661立方公尺，依園區基金運用辦法第3條、第10條規定，上訴人將前開價售土石方收入11,576,015元，直接抵扣其應支付承包商之同額工程款，則其確有違反環評法第17條義務行為而受有利益，其所得利益逾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罰鍰最高額，如不比

照一般人民或法人予以加重裁罰或追繳，將無法促其確實履行法律義務，乃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規定併予裁罰，並無裁量怠惰、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五)又上訴人係中央機關，其因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係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政法上義務，且經被上訴人處5,000元以上罰鍰，洵屬該當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要件，是被上訴人依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以本件裁處金額已逾1萬元，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已大於70%為由，裁處8小時之環境講習亦無違誤等語，資為其判斷之論據。

五、本院查：

- (一) 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5千元以上罰鍰。」環評法第17條、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 (二) 經查，系爭開發計畫環說書第5之3頁基地整地原則及第7之37頁表7.1之28后里農場園區內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所示，系爭開發計畫所生土石方區分為「公共工程」、「污水放流管工程」及「廠房興建工程」等項記載，其中公共工程尚區分為道路工程、公共管線、滯洪池工程及公共設施等項目，依環說書所載公共工程土石方挖方總量為498,991立方公尺，填方總量為325,560立方公尺，公共工程土石方剩餘量為175,431立方公尺，惟經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9日派員辦理環評監督，發現上訴人已外運公共工程土石方456,595立方公尺，有被上訴人101年2月9日環評監督查核紀錄表附卷可稽，亦為上訴人所不否認，是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超量外運公共工程土石方，有未依環說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之事實，經核並無不合。

A2
—
九
—
一
—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A2
—
九
—
一
—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15393500 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三) 上訴人雖主張其並無未依環說書切實執行之情形，且依其最終執行系爭開發計畫所剩餘之土方量總數以觀，亦未超過環說書所載總量，故客觀上並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云云，惟查：

- 1、依環說書表 7.1 之 28 系爭開發計畫挖填土石方數量表所示，系爭開發計畫有關挖、填土石方數量係區分為「公共工程」、「污水放流管工程」及「廠房興建工程」各項目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所依法確定之事實，核此認定與卷內證據並無抵觸，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開發計畫所產出之土石方，係採取整體開發、相互支援及整合調度管理原則，而非將公共工程及廠房建築工程產生之土石方分別管理調度云云，惟依系爭環說書第 5-3 頁第 5.2.3 節基地整地原則，雖揭示「基地內力求挖填平衡方式規劃，無法平衡之剩餘土石方則採資源化利用規劃。」之原則，然此原則係為使挖方有適當之計畫，俾能獲得適當之數量，以配合其他工程之需要，以減少挖方之運棄量為目的，故自難僅以環說書載有挖填平衡方式規劃，及挖填土石方數量具有預測性質，即無視其原預訂之土石方挖填計畫，而謂各施工項目之挖填土方數量得予任意變更、互相流用，是原判決認系爭環說書就此土石方數量之記載方式，應係出於施工期間、區域而有所不同所為之區分，上訴人應依其所提之環說書內容切實執行，尚無不合。
- 2、又環評法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環評係就開發行為對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經評估審查並據以追蹤考核，是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環說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環評法第 17 條復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且於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應予處罰，核前開規定係課予開發單位對於環說書或評估書，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及按其內容切實執行之公法上義務，且就違反前開規定之裁罰，並不以確實發生影響環境之具體結果為要件，是本件上訴人以其就系爭開發計畫之執行結果，剩餘土方量總數未逾原環說書所載總量，認本件客觀上未就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不應處罰，自與環評法第 17 條、第 23 條之規定不合，應非可採，是原判決認環說書所載包含相關預防與減輕對策內容之落實執行，乃為保護環境之關鍵，上訴人將公共工程及建築

工程所產生剩餘土石方予以統籌運用之主張，已然違背其依環說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之責任，洵屬有據。

- 3、此外，原判決就系爭開發計畫公共工程土石方超量外運281,164立方公尺，除撥交虎尾園區公共工程交換土石方180,503立方公尺部分外，對於園區承包商價購之土石方100,661立方公尺，由上訴人按每立方公尺115元抵扣其應支付承包商工程款計11,576,015元部分，認應屬上訴人因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所得不法利益，且審酌其所得利益逾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罰鍰最高額，如未予加重裁罰無法促其確實履行法律義務，故認原處分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參酌上訴人違法所得利益11,576,015元所裁處之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所處8小時之環境講習，核無違誤等情，亦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憑採予以指駁，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環評法第17條顯有不當，且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自無足取。

-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於11,576,015元及8小時環境講習部分，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蕭 忠 仁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劉 穎 怡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 玫 瑩

A2
 |
 九
 一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515393500號函有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相關規定，請查照。

A2
|
九
一
九
檢
送
本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1
0
5
年
1
1
月
1
6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5
6
4
9
9
3
9
0
1
號
令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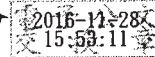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9
3901號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生效。
- 二、原105年10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73500號令予以註銷。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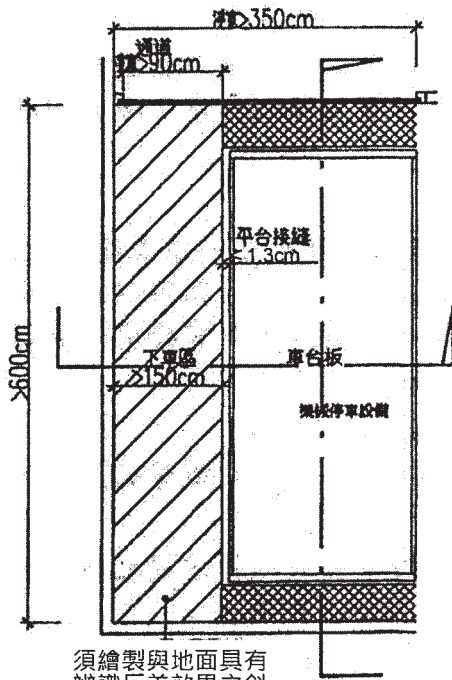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 一、為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核准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下列各款之一：
 - （一）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及深度為準，但本原則發布實施前，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經本局核准者。前項建築基地建築物雖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但停車空間數量仍應設置符合法令之規定。
- 三、依第二點核准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設置無人操作方式之機械停車設備，於地面層置車板側設置下車區，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下車區須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出入口。
 - （二）下車區淨寬度大於 150 公分，設置出入口淨寬大於 90 公分，並須繪製與地面具有辨識反差效果之斜線及直線地面標誌。（圖 1）
 - （三）置車板與下車區間水平間隙以防撞邊條補足後，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齊平無高差。（圖 1 及圖 2）
 - （四）置車板與下車區間不得設置支撐柱或任何形式之障礙物，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 （五）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應於下車區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有人或物品時，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停車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同。
- 四、本局為依本原則核准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案件，得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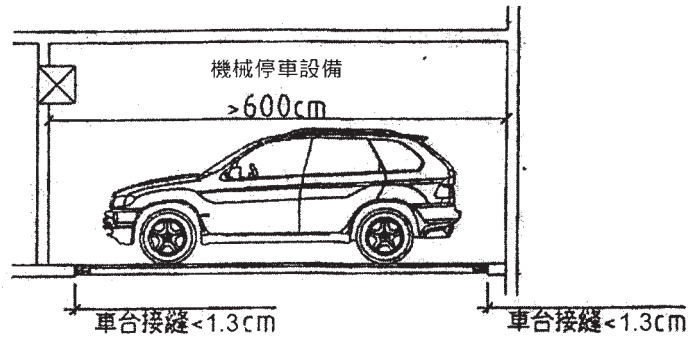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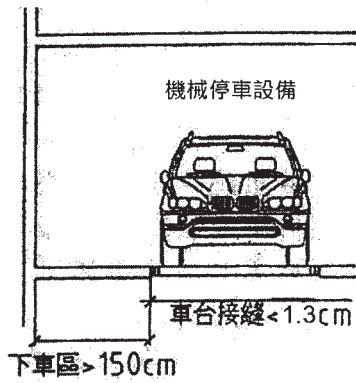
A2
|
九一九
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93901 號令 1 份，請查照。

A2
| 九一九
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93901 號令 1 份，請查照。



須繪製與地面具有辨識反差效果之斜線及直線地面標誌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5008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5008600A00_ATTCH1.doc、6500860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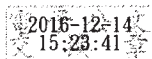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7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4325 項、修訂第 3010、8020 項；「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修訂 9501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形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形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___)。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_____，原使用執照： 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附件 3)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 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年___月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A2
—
九二〇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用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戶，_樓_戶__元、_樓_戶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購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 (85) 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 (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 (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 有效期限加註：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 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 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 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 室內裝修加註：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 違章建築加註：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²，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施工管理加註：

- 6030 變更使用許可核發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
- 9090 本案變更使用，如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10. 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加註：



A2
|
九
二
〇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變
更
使
用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9501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元、__樓__戶__元……），並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
- 9502 起造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申請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9503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9504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9505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其他加註：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_____，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6040 本案係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後續申請立案許可事宜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9081 本案公共設施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業經管委會同意改善施做完畢，非屬本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範圍，惟應於竣工勘驗檢查合格。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_____ 戶，變更為 _____ 戶（增加 _____ 戶）（減少 _____ 戶）。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六一九六〇〇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 _____ 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2/14 修訂

函審查核可。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A2
—
九二〇
○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二一
—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5815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8154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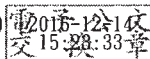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67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11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50217417號函。
- 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以貴府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有關於否為公有建築物1節，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40196號函已有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來函稱「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規劃興建住宅、店舖及幼兒園等，住宅及幼兒園非屬上開規定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 三、至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興建之店舖，查花蓮縣住宅業務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為讓售或出租予符合特定資格者

A2
—
九
二
—
有
關
「
青
年
安
心
成
家
住
宅
」
建
造
執
照
其
公
有
建
築
物
適
用
及
停
車
空
間
加
倍
附
設
檢
討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九
二
一
有
關
「
青
年
安
心
成
家
住
宅
」
建
造
執
照
其
公
有
建
築
物
適
用
及
停
車
空
間
加
倍
附
設
檢
討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之住宅，其實際使用目的已無公有之性質，故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五）之規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12-01
交 08 換 30 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 分機 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5000696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如因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興建計畫審核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處 105 年 12 月 9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4469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如因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倘其工程已施工完成 1 樓版勘驗，相關結構體已構築，為簡政便民，如未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以原許可興建計畫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2016-12-16
12:36:42

A2
|
九
二
二
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如因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興建計畫審核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篇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521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
- 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09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查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原授權依據之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增訂本辦法接受基地相關條件規定,以達成古蹟保存維護目的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原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增訂接受基地條件及審查規定,以兼顧古蹟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十條)
- 三、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原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採光，本辦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有關接受基地條件，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但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明定接受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實際發展情形，增訂但書得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

		<p>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規定，以兼顧古蹟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p>
<p>第六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六條 接受<u>送出基地</u>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u>接受基地</u>）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配合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u>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p>	<p>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許可容積移轉之規定。</p>

B1
|
一五四
預告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

<p>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許可容積移轉：</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協議書。</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p> <p>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協議書。</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p> <p>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吳孝豐

電話：02-27815696#3081

電子信箱：arlen8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53209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分回之本市一房型公共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涉及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約14坪）之限制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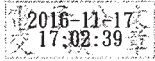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約14坪）規定意旨，係針對原土地所有權人因辦理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為維持一定居住水準品質，而予以限制；至於市府分回作公營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實際使用需求具備公有、照顧廣大弱勢族群之特性，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因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為維持一定居住水準品質而予以限制有所不同，故本府如循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住宅單元部分，倘供作公營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使用，就分配單元小於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有關最小建築單元規定者，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實施，得不受本市自治條

B2
|
三
六
七

有關都市更新分回之本市一房型公共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涉及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約14坪）之限制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例第11條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之規範。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B2
|
三
六
七
有
關
都
市
更
新
分
回
之
本
市
一
房
型
公
共
住
宅
及
公
有
公
用
宿
舍
，
涉
及
依
本
市
都
市
更
新
自
治
條
例
第
1
1
條
規
定
最
小
建
築
單
元
面
積
不
得
小
於
4
6
平
方
公
尺
（
約
1
4
坪
）
之
限
制
乙
案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B2
|
三
六
八

轉知貴會會員。
 1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2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1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519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5190000A00_ATTCH1.pdf、85190000A00_ATTCH2.pdf、85190000A00_ATTCH3.pdf、85190000A00_ATTCH4.pdf、8519000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財開字第 105312279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7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市有不動產，除本府另有開發利用計畫，得要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不劃入實施更新單元範圍者外，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參與推動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
- 三、擬實施更新範圍內市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報府核定後，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一）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前項市有土地面積及比例之計算，不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抵充之七類公共設施用地。
- 四、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代辦與更新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及公開辦理甄選實施者作業等相關事宜。

前項代辦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案之機關（構）所需之行政作業費，依徵得實施者時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二·五核算，由委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管理機關應停止受理新租或提供使用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或於契約存續期間申請過戶承租。
 - （二）於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另訂租約。
 - （三）提供使用期間未逾一年。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或自前項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
- 六、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

B2
—
三
六
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六
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除整建住宅基地持分外，應停止受理出售案件；已受理之出售案件，得繼續辦理。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或自前項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已初審同意之申購案件，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除整建住宅基地持分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管理機關不再通知繳價承購，並應即通知承購人註銷申購案。

管理機關依前項通知繳價承購時，應一併告知該市有土地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辦理情形，並由承購者出具切結書，承諾承購後續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七、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參與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外，應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參與分配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

八、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讓售與實施者。

(二) 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應先辦理標售，並應於公告標售案備註欄加註得標者須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文字，如標售一次不成時，再讓售與實施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土地管理機關於依第九點規定完成出售價格核定程序後，通知實施者繳納價款，逾期未繳納者，申購案註銷。

市有不動產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出售未成而須參與都市更新，或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仍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府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九、更新地區範圍內市有土地辦理出售，其出售價格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參與都市更新之市有不動產，如有被占用情形，原管理機關仍應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積極清理。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B2
—
三
六
八

壹、修正緣由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有不動產經核定劃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為配合都市更新，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並期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權責及程序明確，本府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訂頒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嗣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

因上開原則自 101 年修正迄今，都市更新法令及本府推動都市更新之實務作業已有調整，為期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程序更完善周延，特修訂本處理原則。

貳、修正重點

- 一、一般行政規則不訂定法規主管機關，爰刪除主管機關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點）
- 二、明訂本府主導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市有土地面積及比例計算不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抵充之 7 類公共設施用地。（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60 號函釋，租賃關係是否存在不影響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獲取相關補償，管理機關已無需為此事由終止租約並給予使用補償金優惠。加以目前市府主導更新案內租占戶之實務處理方式已有調整，爰刪除本府得終止租約之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八點）
- 四、考量整建住宅之歷史背景、特殊性及整宅住戶權益，將整建住宅對應基地持分排除於不予出售之限制外。（修正草案第六點）
- 五、為避免都市更新事業辦理期間，實施者因遲未擬具事業計畫報核，影響市有不動產相關權益，參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及比照本原則現行第七點規定，修訂自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次日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出售。（修正草案第六點）
- 六、因實務執行上，遇有事業計畫報核 3 個月後，實施者始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事業計畫核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定後，擬變更都市更新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申請讓售市有土地之案例，爰修正申請讓售時點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並配合刪除申購保證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七、因實務執行上未有本府主導更新案領取更新後權利金之情形，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點第七項）
- 八、考量倘更新後僅單一機關有公用需求者，案情較單純，爰修訂由需求機關專簽報府；倘涉整合各機關公用需求，則由本局彙整後報府核定。（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 九、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點但書立法原意係源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為使文意明確，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十三點第二項）
- 十、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條次修正。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陳映樺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30
1

電子信箱：yinghua@mail.taipei.gov.tw

B2
|
三
六
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財開字第10531227900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一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53122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227901A00_ATTCH1.pdf、31227901A00_ATTCH2.pdf、31227901A00_ATTCH3.pdf、31227901A00_ATTCH4.pdf)

主旨：「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財開字第10531227900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原則前經本府以101年6月13日府財開字第10130322600號令修正發布，茲為因應現行法令及實務需求，爰再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0300J0007，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

2016-11-15
11:50:33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531227900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並自105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1份。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六
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財開字第10531227900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考量本處理原則主要係配合都市更新政策，基於市有財產運用及權益角度訂定，參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市有不動產，除本府另有開發利用計畫，得要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不劃入實施更新單元範圍者外，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參與推動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p>	<p>二、本處理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三、市有不動產，除本府另有開發利用計畫，得要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不劃入實施更新單元範圍者外，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參與推動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p>	<p>因一般行政規則不會訂定法規主管機關，刪除本條文規定。</p> <p>條次修正。</p>
<p>三、擬實施更新範圍內市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報府核定後，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一）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更新單元土</p>	<p>四、擬實施更新範圍內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者，或未達百分之五十，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p>	<p>條次修正。</p> <p>第一款列示得由本府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要件。</p> <p>二、明訂本府主導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市有土地面積及比例計算不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抵充之 7 類公設施</p>

轉知貴會會照。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B2-1368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p> <p>(二) 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p> <p>前項市有土地面積及比例之計算,不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抵充之七類公共設施用地。</p>	<p>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得經專案報府核定後,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為改善都市景觀,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由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得將都市景觀設計納入招標文件辦理,非由本府主導者,則以地主身分建議實施者參採納入更新計畫。</p>	<p>四、 用地。 考量本府 104 年 9 月 2 日修訂發布之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已規範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之開發需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規定。</p> <p>五、 另查「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已發布實施,該辦法規範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並納入公辦都市更新之相關辦理機制及流程,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納入公辦都市更新並報經本府選定案件係依據上開辦法執行,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四、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代辦與更新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及公開辦理甄選實施者作業等相關事宜。</p>	<p>五、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或其他機關(構)代辦與更新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及公開辦理甄選</p>	<p>條次修正。</p> <p>一、 原條文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得委託其他機關(構)代辦一節,係基於本府主導更新之各權責機關因專業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委託其他機關(如本府捷運局)代辦。</p> <p>二、 現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代辦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案之機關(構)所需之行政作業費，依徵得實施者時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二·五核算，由委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實施者作業等相關事宜。</p> <p>六、<u>捷運局或其他機關(構)代辦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案</u>所需之行政作業費，依徵得實施者時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二·五核算，由委託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託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爰參酌前開規定修訂文字。</p> <p>四、因原條文第 6 點與本點內容相關，爰移至本點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七、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p>	<p>因與原條文第 5 點內容相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2 項。</p>
<p>一、條次修正。</p> <p>二、考量於實務執行上及依本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概</p>	<p>一、條次修正。</p> <p>二、考量於實務執行上及依本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概</p>	<p>因與原條文第 5 點內容相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2 項。</p>

轉知貴會會照。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管理機關應停止受理新租或提供使用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或於契約存續期間申請過戶承租。</p> <p>(二) 於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另訂租約。</p> <p>(三) 提供使用期間未逾一年。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或自前項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p>	<p>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管理機關應停止受理新租或提供使用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或於契約存續期間申請過戶承租。</p> <p>(二) 於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另訂租約。</p> <p>(三) 提供使用期間未逾一年。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或自前項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p> <p>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應具函通知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p>	<p>要核准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即會通知相關權利人，第 3 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八、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案，於徵得實施者，並簽訂都市</p>	<p>一、原條文管理機關得通知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原意係為利「先占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u>更新事業實施契約書後，市有不動產已出租或提供使用者，得由管理機關敘明理由通知承租人逕行終止使用行政契約。契約終止後，原符合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者，其使用補償金得參照該點優惠規定計收；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p>	<p>「租」之承租戶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占有人土地舊章違章終止後地上建物使用情形不變，爰規定原符合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者，其使用補償金得參照該點優惠規定計收。惟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60 號函釋，租賃關係是否存在不影響占有他人土地舊章違章終止後地上建物補償，管理機關已無需用補償金之必要。又本點規定與目前市府主導更新案內租戶之實務處理方式有別，爰本點規定予以刪除。</p> <p>二、考量更新範圍內市有眷舍之處理，原即依本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毋庸特別說明，爰本點後段亦予以刪除。</p>
<p>九、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p>	<p>九、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p>	<p>一、條次修正。 二、考量新建住宅之歷史背景，將新建住宅基地持分排除於本點出售限制，說明如下： (一) 新建住宅係本府早年為安置公</p>

轉知貴會會照。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開公聽會之次日起,除<u>整建住宅基地持分</u>外,應停止受理出售案件;已受理之出售案件,得繼續辦理。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或自前項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已初審同意之申請案件,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除整建住宅基地持分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管理機關不再通知繳價承購,並應即通知承購人註銷申請案。</p> <p>管理機關依前項通知繳價承購時,應一併告知該市有土地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辦理情形,並由承購者出具切結書,承諾承購後續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p>	<p>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不再辦理出售。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因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回、駁回者,不在此限。</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查之日前,已初審同意受理之承購申請案件,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管理機關不再通知繳價承購,並應即通知承購人註銷申請案。</p> <p>管理機關依第二項通知繳價承購時,應一併告知該市有土地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辦理情形,並通知承購者「市有土地已有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其都市更新</p>	<p>共工程拆遷戶,由「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興建委員會」於民國 51 年至 64 年間在公有土地上陸續興建,以售屋租地方式配售予拆遷戶。嗣因住戶一再陳情,故自 79 年起陸續將土地持分讓售予各整建住宅基地。本府早期出售整建住宅基地時,因考量住戶負擔,並未將各戶房屋共同使用部分對應之土地持分併同出售。後本府為解決本市早期興建之整建住宅老舊、窳陋等問題,將本市整建住宅納入都市更新範圍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因整建住戶認為本府尚擁有房屋共同使用部分對應之基地持分,使各住戶之基地持分不足,影響其更新權益,要求本府應將共同使用部分之基地持分出售予住戶。考量整建住宅之歷史背景、特殊性及整建住戶權益,爰本條文將整建住宅對應基地持分排除於不予出售之限制外。</p> <p>(二)</p> <p>(三)</p>

修正條文	<p>現行條文</p> <p><u>概要業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或已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查，承購後須續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u>」並由承購者出具切結書，承諾承購後續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p> <p><u>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案後，應具函通知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u></p>	修正說明	<p>三、有關第 1 項後段「不再辦理出售」文字，經檢視 97 年間之立法原意，應為不再受理出售之申請。另參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修正文字為「應停止受理出售案件；已受理之出售案件，得繼續辦理。」，並配合修訂第 2 項前段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已初審同意之申請案件，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所稱「初審同意」，係指業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法令規定，並已簡復申請人之不動產出售案件。</p> <p>四、為避免都市更新事業辦理期間，實施者因遲未擬具事業計畫報核，影響市有不動產相關權益，參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及比照本原則現行第 7 點規定，修訂自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管理機關得恢復受理出售。</p>
------	---	------	--

第 7 頁,共 17 頁

轉知貴會會照。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轉名貴會會題。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u>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u></p>	<p>十、<u>都市更新範圍內市有土地，除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u></p>	<p>五、<u>考量實務執行，第 3 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 六、<u>依本點修正後條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出售開公聽會之次日前已受理之出售案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經初審同意，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查之日，非辦理出售案件之管制時點，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後，自應依本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9 點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另於實務執行上及依本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即會通知相關權利人，爰第 4 項尚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u> 一、<u>考量原條文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7 項係有關權利變換相關規定，與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參與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外，應按應有之權利價值與分配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p>	<p>分配單元面積，無法參與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外，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p> <p>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讓售與實施者。</p> <p>(二)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應先辦理標售，並應於公告標售案備註欄加註得標者須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文字，如標售一次不成時，再讓售與實施者。</p> <p>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實施者應於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p>	<p>餘協議合建相關規定有別，爰單獨列示於修正條文第 7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查原條文第 7 項內容，因實務執行上，均無本府主導更新案領取更新後權利金之情形，爰予刪除。</p> <p>三、其餘有關協議合建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8 點，並酌予修正內容，詳修正條文第 8 點修正說明。</p>

第 9 頁,共 17 頁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個月內，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並依土地管理機關通知繳納市有土地公告現值三成價款作為申購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讓售。</p> <p>前項土地管理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公告後，通知實施者依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價格繳納價款，逾期未繳足者，視同放棄，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撤回或駁回時，土地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申購保證金。</p> <p>市有不動產如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出售未成而須參與都市更新，或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仍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p> <p>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府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八、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讓售與實施者。</p> <p>(二) 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應先辦理標售，並應於公告標售案備註欄加註得標者須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文字，如標售一次不成時，再讓售與實施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p>	<p>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除依第一項辦理外，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報府核定選擇領取更新後權利金，而不分配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p>	<p>一、將原條文第 10 點有關協議合建之規定單獨列示於修正條文第 8 點。</p> <p>二、因實務執行上，遇有事業計畫報核 3 個月後，實施者始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事業計畫核定後，擬變更都市更新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申請讓售市有土地之案例，爰修正申請讓售時點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p> <p>三、原條文考量申請讓售時點為事業計畫報核後 3 個月內，距離都更審議核定時間長，為確保實施者申請讓售時，訂有申請保證金相關規定。惟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已修訂申請讓售時間點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因實施者為申請建築執照，須出具全部土地所</p>

第 11 頁，共 17 頁

轉知貴會會頭。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轉知貴會會知照。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土地管理機關於依第九點規定完成出售價格核定程序後，通知實施者繳納價款，逾期未繳納者，申購案註銷。 市有不動產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出售而未須參與都市更新，或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仍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府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p>		<p>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爰須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取得市有土地，否則需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始得續行都興建程序，爰申購保證金相關規定已無必要，予以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予整併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標售之情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本修正條文第 3 項所稱「出售未成」，係指事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申請讓售或未於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繳足價款者。 六、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更新地區範圍內市有土地辦理出售，其出售價格應依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十一、更新地區範圍內市有土地辦理出售，其出售價格應依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十、參與都市更新之市有不動產，如</p>	<p>十二、參與都市更新之市有不動產，</p>	<p>一、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有被占用情形，原管理機關仍應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積極清理。</p>	<p>如有被占用情形，原管理機關仍應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相關規定積極清理。</p>	<p>二、因被占用市產之清理仍回歸本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十一、市有土地上之市有土地改良物，除依規定參與權利變換者外，應由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並計入共同負擔。</p>	<p>十三、市有土地上之市有土地改良物，除依規定參與權利變換者外，應由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並計入共同負擔費用。如為市有眷舍，其合法現住人由眷舍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核給之各項補助費，由本府自行負擔，不計入共同負擔費用。</p>	<p>一、條次修正。 二、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原條文第 8 點已刪除末段「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則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爰本點後段「如為市有眷舍，其合法現住人由眷舍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核給之各項補助費，由本府自行負擔，不計入共同負擔費用。」配合刪除。</p>
<p>十二、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如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評估有公用需求，應由需求單位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函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彙辦。財</p>	<p>十四、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如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評估有公用需求，應由需求單位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函送財政局彙辦。財政局經徵詢及整合各機</p>	<p>倘更新後僅單一機關有公用需求，案情較單純，爰由需求機關專簽報府；倘涉整合各機關公用需求，則由本府財政局彙整後報府核定。</p>

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政局經徵詢及整合各機關學校之需求，除單一公用需求案件，由該需求機關專報府核定外，其餘需整合案件由財政局彙整公用需求報府核定後，與實施者協商納入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p> <p>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提出公用需求之單位，於都市更新程序中，應與財政局配合處理相關事宜。</p> <p>更新範圍內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如無公用需求，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報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統籌辦理。但經本府指定之其他機關(構)辦理更新者，不在此限。</p>	<p>關學校之需求，並報府核定後，與實施者協商納入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p> <p>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提出公用需求之單位，於都市更新程序中，應與財政局配合處理相關事宜。</p> <p>更新範圍內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如無公用需求，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報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統籌辦理。但經本府指定之其他機關(構)辦理更新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本府所屬各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各該管理機關得</p>	<p>十五、本府所屬各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各該管理機關得</p>	<p>一、條次修正。 二、查 95 年 11 月 1 日頒布之「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自行辦理，其更新後取得之土地、建築物及權利歸屬基金所有。</p> <p>前項土地、建築物及權利經出售所得收益，如更新前之市有不動產，非屬基金價購及受贈取得者，該收益除歸屬基金支付之地上物處理費、管銷、行政等必要費用外，應全數繳市庫。</p>	<p>自行辦理。其更新後取得之權利歸屬基金所有，但非屬基金取得之市有不動產其更新後取得之權利經出售後所得收益，除歸墊基金支付之地上物處理費、管銷、行政等必要費用外，應全數繳市庫。</p>	<p>則」(本處理原則之原名稱)第 10 點(現行條文第 15 點)規定「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經管之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各該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其更新後取得之權利價值(房地或現金)，依下列方式分配：(一)基金價購及受贈取得之市有房地，更新後權利價值，歸屬基金所有。(二)非屬前款基金價購及受贈取得之市有房地(含代管、接管等財產)，其更新後分配供作非公用使用之權利價值經處理後所得收益，除扣基金支付之地上物處理費、管銷、行政等必要費用外，應全數繳市庫。但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加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不在此限。」。嗣於 97 年間修法時，為符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之市有不動產...如非屬基金取得者，出售所得價款應悉數繳市庫」，修訂</p>

第 15 頁,共 17 頁

轉知貴會會照。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B2 — 三六八

轉知貴會週知。

B2 — 三六八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四、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者，應由財政局、管理機關會同公用需求機關（構）參與更新公</p>	<p>十六、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者，應由財政局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會同公用需求管理</p>	<p>為「本府所屬各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經營之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各該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其更新後取得之權利歸屬基金所有，但非屬基金取得之市有不動產其更新後取得之權利經出售後所得收益，除歸墊基金支付之地上物處理費、管銷、行政等必要費用外，應全數解繳市庫。」考量現行條文第 15 點但書立法原意並為使文意明確，爰參酌 95 年 11 月 1 日頒布之「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2 款條文修正但書文字並移列至第 2 項。</p> <p>三、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 28 條修正「更新後取得之權利」一節文字為「更新後取得之土地、建築物及權利」。</p>
<p>十四、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者，應由財政局、管理機關會同公用需求機關（構）參與更新公</p>	<p>十六、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者，應由財政局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會同公用需求管理</p>	<p>一、修正條次。 二、參考都市更新條例及機關全銜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聽會、研商更新權利分配及更新後財產處分等相關事宜，並對實施者擬具之共同負擔等資料予以審查。必要時，可洽請<u>本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更新處、本府地政局</u>協處。</p>	<p>機關(構)參與更新公聽會、研商更新權利分配及更新後財產處分等相關事宜，並對實施者擬具之共同負擔等資料予以審查。必要時，可洽請<u>捷運局、都市更新處、地政局</u>協處。</p>	<p>三、考量實務上係由財政局、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公用需求機關參與本點規定事宜，爰於前段增訂「管理機關」，並刪除「本府指定之機關(構)」。</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 12 點文字，修正「公務使用需求管理機關(構)」為「公用需求機關(構)」。</p>

函轉「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六
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7008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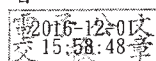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都築字第 10501032302 號函及本府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都築字第 10501032300 號公告辦理。
- 二、本計畫公告文、計畫書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http://www.udd.gov.tapei/pages/detail.aspx?Node=34&Page=9825>
- 三、本案納入 105 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4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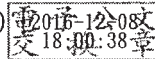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7775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775101A00_ATTCH1.doc、37775101A00_ATTCH2.doc、37775101A00_ATTCH3.doc、37775101A00_ATTCH4.doc、37775101A00_ATTCH5.pdf、37775101A00_ATTCH6.doc、37775101A00_ATTCH7.doc、37775101A00_ATTCH8.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
「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
「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臺 北 市 信 義 計 畫 特 定 專 用 區 增 額 容 積 申 請 書

建築基地：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請簽名暨蓋章，如為公司併請填公司聯絡人

0. 「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建築基地		臺北市信義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	依據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			
二	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3、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三	檢附資料	6、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7、建築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8、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9、建築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0、建築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增額容積、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11、其他必要文件			
四	建築基地規模檢核	住宅區	建築基地面積應達 1000 平方公尺，且須面臨 8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或			
		其餘街廓	須達「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圖三所訂最小基地規模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B2 | 三七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1. 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依據臺北市府 104.08.18 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增額容積申請內容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²
	可申請增額容積上限 (基準容積 %)		m ²
	可申請容積移轉上限 (基準容積 %)		m ²
	增額容積加計容積移轉及其他容積獎勵上限 (基準容積 50%)		m ²
	增額容積加計容積移轉、其他容積獎勵、都市更新條例容積獎勵總容積上限(基準容積 2 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增額容積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		m ²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額容積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	m ²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積	m ²
		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	m ²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稻埕容積移轉	申請大稻埕容積移轉面積	m ²	
	申請大稻埕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二、建築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若土地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地號：	7、本次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2、面積： 平方公尺	8、尚可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 /	9、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10、申請其他容積獎勵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6、可申請增額容積容積上限：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三、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增額容積、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必要文件

注意事項:

1. 增額容積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2. 增額容積計算應符合「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相關申請增額容積數量、容積移轉數量、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容積數量，係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為準。
3. 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申請人: _____ (簽名暨蓋章)

B2
| 三七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2.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辦理臺北市信義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增額容積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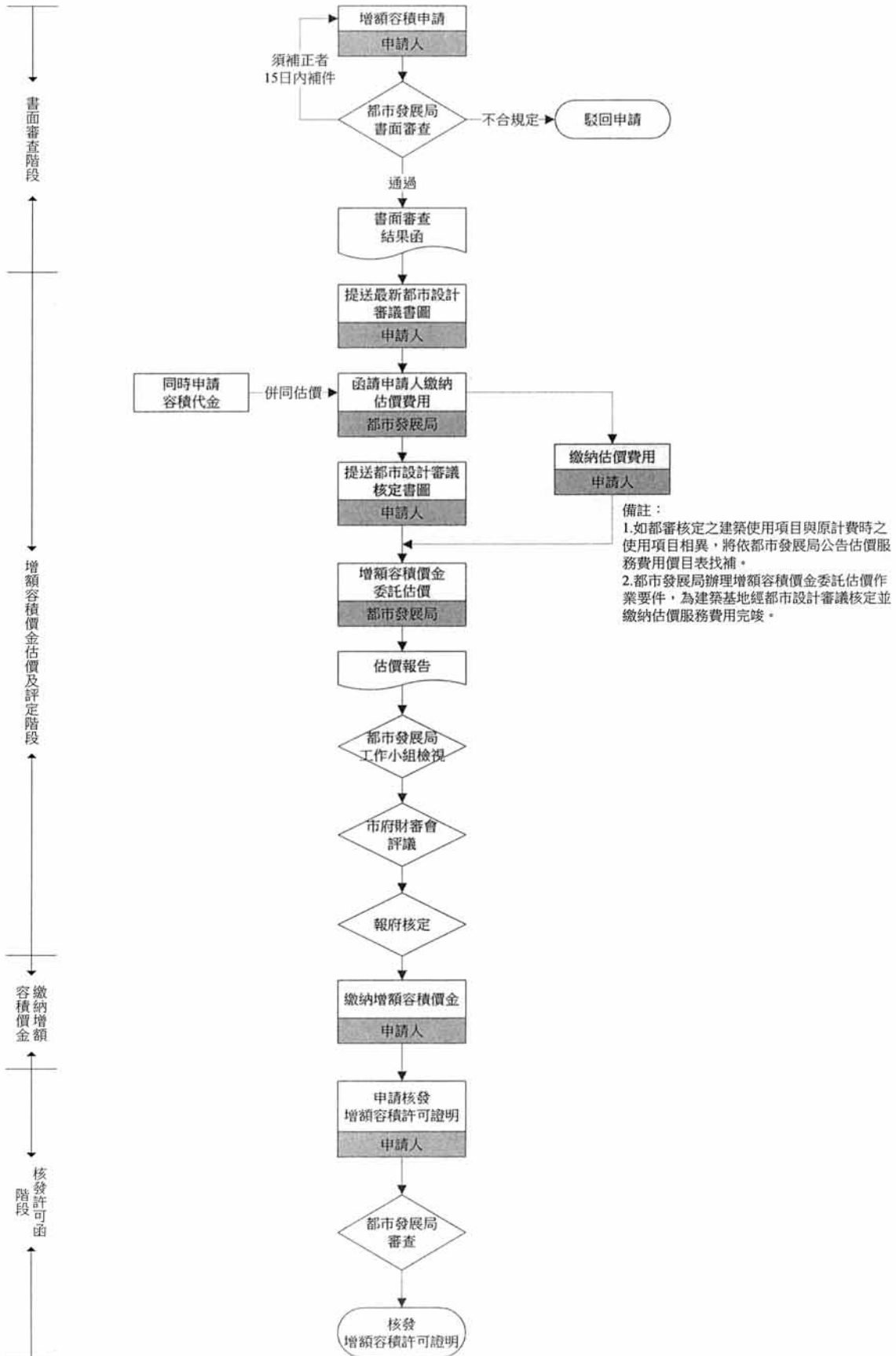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B2 | 三七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B2 | 三七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流程圖



書面審查階段

增額容積價金估價及評定階段

繳納增額容積價金

核發許可函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3.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_____，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信義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依「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1. 建築基地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核發建造執照前向本府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2. 增額容積價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送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後，由主管機關報府核定之。
3. 委託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戶籍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B2
|
三
七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
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B2
|
三
七
〇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4.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基地臺北市信義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辦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價金事宜，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申請信義計畫區增額容積。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信託委託人)

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信義區 段 小段 地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一
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B2
|
三
七
○
檢送「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作業流程」流程圖及申請表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5. 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信義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2	信義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B2
|
三
七
一

檢
送
研
商
「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建
物
第
一
次
測
量
預
審
精
進
措
施
」
會
議
紀
錄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陳光熙
電話：(02)27287446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41@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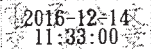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05329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2902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11月25日北市地測字第10532901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副本：

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西北區 3 樓民眾記者接待室

參、主席：潘副局長玉女
記錄：陳光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興邦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忠憲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蔡星汶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劉明滄、鄭澤雄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德禾、柯鑑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邱培智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王錦蓮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陳政南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廖一信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范植軒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周建宏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謝文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江晨寧

B2
|
三
七
一
檢送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伍、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縮短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期程，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板完成申報勘驗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現場查核完竣並作成紀錄後，至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前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審，但以一次為限，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請本局測繪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請都市更新處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確實加強宣導實施者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即應引入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地政士等專業人士計算建物面積，以有效減少面積計算不一致之困擾及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

陸、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1樓

承辦人：陳永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5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L1594@ntpc.gov.tw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524364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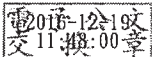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P8RE9M)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7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2323972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52323972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 朱立倫

B5
|
○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醚、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業、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 屠宰場。
-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 瀝青之精煉者。
-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者。

- (十八) 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十四)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五) 以煤為原料之煉製焦炭之工業。
-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發生公害，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保護設施。

- (三) 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 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 (十六)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七)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設施鐵塔（桿、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七) 電信設施。
-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十) 醫療保健設施：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衛生所（站）及醫事機構。
-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十三) 郵局。
-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 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十九)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四、一般商業設施：

-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三) 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七)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應繳納代金予本府。

前項各款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

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除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七目設施外，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並供其使用為限。

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 十六、綠能設施。
-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但原有寺廟、教堂、宗祠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仍作寺廟、教堂、宗祠使用者，其建築物高度得經本府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不受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之限制。
- 十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下列設施：
 - (一) 農舍。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且非繼承取得者，不包括之。
 - (二) 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

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前項第十八款之未停止其使用。

本府審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

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核准或辦理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用地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百分之四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

前項公有土地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本府為審核前項事項，得設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協助審查。都設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附表二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 二、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其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深(寬)度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留設側院者，其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一公尺。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或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理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獎勵額度應依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
-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
- 三、獎勵對象應明確，並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
- 四、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訂定優先順序。

- 五、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
- 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

為永續利用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專戶儲存負責管理運用。

都市計畫書內有規定下列獎勵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取得鑽石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
- 二、依法定開挖率與建築基地實際開挖率之差值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
- 三、依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建築物棟距及各戶配置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等提升都市防災性能條件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
- 四、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予以容積獎勵。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 私人捐建(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並設置公益性設施，其用途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獎勵，除性質特殊者外，應具獨立出入口：

1. 作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留設與天橋、空橋或地下道連接之供公眾使用空間，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

(三)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天橋、空橋或地下道、跨堤、跨河天橋設施，以景觀橋樑方式設置，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所增加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之。該設施應由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或接管機關同意接管，且其下方不得作其他使用。其因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四) 設置前三目設施者，應由申請人捐贈

管理維護經費每月每容積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共十五年予接管單位，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者，則免予捐贈。

於住宅區申請捐建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設施者，應以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並提供樓地板面積應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始得申請其他同款設施之容積獎勵。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實施，全文共計五十八條；現為配合本市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社會經濟環境及人口結構變遷，為強化本市醫療資源分布普及率與品質提升，保障市民就醫權利，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作醫療保健設施使用土地總面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增訂保存區內文化資產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保護區及農業區之使用項目增訂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並增訂保護區申請建築農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四、考量實際執行狀況併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增訂農業區得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另明訂農業區設置幼兒園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配合本市社會住宅政策推行，增訂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得提高容積率，並增列建築物供捐贈項目之優先序位(新增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 六、為配合都市計畫書規定指定開發許可地區審議，強化都設會審議職權及審議事項，修正委員會名稱並得由本府就都設會組織作必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七、為符合第二條名詞定義，配合修正為基準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八、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有關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p>	<p>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p>	<p>一、因文字誤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化合物名稱為三氯甲烷。</p> <p>二、考量社會經濟環境及人口結構變遷，為強化本市醫療資源分布普及率與品質提升，保障市民就醫權利，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作醫療保健設施使用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之限制，惟仍受本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B5
|
○
—
○
○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砒、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業、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u>甲</u>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砒、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業、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B5
|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屠宰場。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之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之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p>	

B5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發生公害，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p> <p>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發生公害，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p> <p>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備勤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	

B5
—
〇
—
〇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施。 (十七)經本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核 准之職業訓練、創 業輔導、景觀維護 及其他工業發展 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設 施鐵塔(桿、連接站) 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 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 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 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 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 (十)醫療保健設施：醫療 機構及護理機構、衛 生所(站)及醫事機	設施。 (十七)經本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核 准之職業訓練、創 業輔導、景觀維護 及其他工業發展 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設 施鐵塔(桿、連接站) 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 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 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 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 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 (十)醫療保健設施：醫療 機構及護理機構、衛 生所(站)及醫事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審核准之必要公共</p>	<p>構，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p>	

B5
|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四、一般商業設施：</p> <p>(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三)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p>	<p>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審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四、一般商業設施：</p> <p>(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三)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p> <p>(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p> <p>(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p> <p>(七)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應繳納代金予本府。</p> <p>前項各款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二項第三款設施，除第一日至第四目及</p>	<p>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p> <p>(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p> <p>(七)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應繳納代金予本府。</p> <p>前項各款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p>	

B5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目設施外，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除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七目設施外，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七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u>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u>並供其使用為限。</u></p>	<p>第二十七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u>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u></p>	<p>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考量法令之一致性與衡平性，於第二十七條增列<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u></p>
<p>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消防設</p>	<p>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消防設</p>	<p>一、第一項第四款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混淆，爰予修正。 二、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以農企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〇四七 A 號令修正發布之「申請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p>	<p>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p>	<p>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有關農業設施種類，增列「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二款，爰配合修正新增第十五款、第十六款。</p> <p>三、考量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為避免保護區藉由建築農舍，變相作為豪宅，故於修正後第一項第十八款增列申請建築農舍之限制規定，即限制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以非繼承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不得提出建築農舍之申請，為求明確，爰將建築「農舍」與建築「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予以分目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本府審查核准保護區興建設施之申請時，應依據實際情</p>

B5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十五、<u>自然保育設施</u>。</p> <p>十六、<u>綠能設施</u>。</p> <p><u>十七</u>、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但原有寺廟、教堂、宗祠</p>	<p>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u>十五</u>、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但原有寺廟、教堂、宗祠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p>	<p>況，對於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事項作必要規定之範圍，故本項僅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予以規定即足，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仍作寺廟、教堂、宗祠使用者，其建築物高度得經本府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不受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之限制。</p> <p><u>十八</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下列設施：</p> <p>(一)農舍。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且非繼承取得者，不包括之。</p> <p>(二)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p>	<p>增建，仍作寺廟、教堂、宗祠使用者，其建築物高度得經本府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不受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之限制。</p> <p><u>十六</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且非為繼承取得者，不適用之。</p> <p>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前項第<u>十六</u>款之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實</p>	

B5
|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p> <p>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前項第十八款之未停止其使用。</p> <p>本府審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u>自然保育設施</u>、<u>綠能設施</u>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核准或辦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p> <p>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p>	<p>第三十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p> <p>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以農企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〇四七 A 號令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有關農業設施種類，爰配合增列「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二款。</p> <p>二、第四項併同參酌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四一〇一三七五號函修正都市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用地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p>	<p>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p>	<p>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增列但書規定。</p>

B5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u>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u></p>	<p>法規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p>	
<p>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u>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u>、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p>	<p>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p>	<p>一、考量實際執行狀況併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於第三十一條增列農業區得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二、有關幼兒園之「目的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u>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u></p>	<p>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u>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u></p>	<p>業主管機關」,係指「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u></p> <p><u>前項公有土地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u></p>	<p>新增條文</p>	<p>為配合本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新增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得提高容積率,且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p>	<p>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p>	<p>配合都市計畫書規定指</p>

B5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p> <p><u>本府為審核前項事項，得設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協助審查。都設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p> <p>前項土地使用分</p>	<p>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p> <p>本府為審核前項相關規定，<u>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方式協助審查。</u></p> <p>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p> <p>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p>	<p>定開發許可地區審議，強化都設會審議職權及審議事項，修正委員會名稱並得由本府就都設會組織作必要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附表二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p> <p>二、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其地下室外牆</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依下列規定設置：</p> <p>四、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附表二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p> <p>五、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其地下室外牆</p>	<p>配合第四十條第二項關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簡稱，修正相關文字。</p>

B5
|
○
—
○
○

照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受此限。</p> <p>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深(寬)度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p> <p>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留設側院者,其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一公尺。</p>	<p>不受此限。</p> <p>六、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深(寬)度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p> <p>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u>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u>(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留設側院者,其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一公尺。</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u>基準</u>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u>基準</u>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u>法定</u>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u>法定</u>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p>	<p>一、為符合第二條名詞定義,配合修正為基準容積。</p> <p>二、配合第三十九條之一新增條文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倍之<u>基準</u>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u>基準</u>容積。</p> <p>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或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理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u>基準</u>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p> <p>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u>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三倍之<u>法定</u>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u>法定</u>容積。</p> <p>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或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理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u>法定</u>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p> <p>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u>本細則</u>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 <u>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應依下列原</u></p>	<p>第四十八條 <u>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得於都市計</u></p>	<p>一、本條立法原意係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指導</p>

B5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

B5
|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辦理：</u></p> <p><u>一、獎勵額度應依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u></p> <p><u>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u></p> <p><u>三、獎勵對象應明確，並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u></p> <p><u>四、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訂定優先順序。</u></p> <p><u>五、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u></p> <p><u>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u></p>	<p><u>畫書內依循下列原則訂定或指定適用之容積獎勵：</u></p> <p><u>一、容積獎勵項目之訂定或指定適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獎勵額度應依據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u></p> <p><u>(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u></p> <p><u>(三)獎勵對象應明確，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u></p> <p><u>(四)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u></p> <p><u>(五)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u></p>	<p>性原則，且本條原第一項贅詞內容造成執行層面之爭議，故予修正調整，並依序調整該條條次。</p> <p>二、為配合本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新增第四項，規定捐贈項目之優先序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 <u>為永續利用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專戶儲存負責管理運用。</u></p> <p>都市計畫書內有規定下列獎勵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取得鑽石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p> <p>二、依法定開挖率與建築基地實際開挖率之差值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p> <p>三、依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建築物棟距及各戶配置在消防救災</p>	<p>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p> <p>二、<u>有關容積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律定獎勵之優先順序。</u></p> <p>三、<u>為促進公共開放空間的永續利用，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專戶儲存負責管理運用。</u></p> <p>都市計畫書內有規定下列獎勵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取得鑽石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p> <p>二、依法定開挖率與建</p>	

B5
 | ○ ○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空間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p> <p>2. 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留設與天橋、空橋或地下道連接之供公眾使用空間，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三)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天橋、空橋或地下道、跨堤、跨河天橋設施，以景觀橋樑方式設置，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所增加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並得依</p>	<p>獨立出入口：</p> <p>1. 作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2. 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留設與天橋、空橋或地下道連接之供公眾使用空間，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三)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天橋、空橋或地下道、跨堤、跨河天橋</p>	

B5
|
○
—
○
○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1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勵。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贈。</p>	
<p>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u>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依體例新增第二項規定。</p>

B5
|
○
—
○
○

照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E2
|
一
二
八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5326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2633000A00_ATTCH1.pdf、32633000A00_ATTCH2.pdf)

主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不斷進步及審圖、檢驗等相關業務收回自辦，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新修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專區>線上查詢>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 作業手冊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於 102 年 1 月修正，惟本處用水設備審圖、檢驗業務自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已漸由委外辦理收回自辦，相關規定已不符現況，實有修正之必要。

因應時代不斷進步，飲用水安全已為國人重視，直飲更為市府推動重要政策，案經本科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邀集相關公會代表進行座談，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6 月 21 日由本科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由總工程司擔任主持人召集各營業分處及企劃科人員研商，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確認完成修正內容。嗣後於本處 105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中，為廣納各方意見，依主席裁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建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討論後，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簽准將蓄水池與水塔合計設計用水量基準下限值由原 0.4 日提高至 1 日用水量。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檢驗已收回自辦分處不再辦理抽驗，刪除手冊內所有抽驗條文及相關規定。

E2
|
一
二
八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二、蓄水池等雜項執照不再列為審查要件僅作為審圖參考（103 年 8 月 11 日簽准）
- 三、原送審之設計圖不用藍晒圖，改以電腦數位 A1 出圖，以便於保存。
- 四、增設新建物內線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以確保用水品質。
- 五、考量防災需求水池水塔合計最低基準值由 0.4 日提升至 1 日（105 年 10 月 24 日簽准）。
- 六、依實務增列水箱設置於建築物內時不得低於最低樓層之樓地板，以避免水源遭受汙染。
- 七、參照建築技術規則 249 條規定，增列水箱設置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及增設防震軟管抗震。
- 八、補增進排氣閥規範（104 年 11 月 13 日簽准）。
- 九、依水利署函增列管材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優先適用國家標準。
- 十、刪除山坡地社區開發之施工中查驗規定，保留原竣工後抽挖查驗規定，及要求報驗時應送施工過程之相片供書面審核，以符實際。
- 十一、增列申請檢驗須附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之自主檢查表以提昇自主品管，並附初編門牌對照表供試水對照現場，減少日後水表錯裝。

- 十二、依據水利署函修正檢驗應備文件中管材部分，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檢驗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
- 十三、增列檢驗不合格辦理複驗時應備複驗竣工報驗表及改善前後照片供比對。
- 十四、原規定申請檢驗繳費後有初驗及複驗二次檢驗，複驗不合格案經改善後之申請再驗僅需繳交不合格項目之檢驗費辦理檢驗，為避免水管商再驗時擅改合格設備內容，修訂複驗不合格後再驗視同新案申請，需重新繳交所有檢驗項目費用辦理檢驗。
- 十五、因檢驗已收回自辦分處不再辦理抽驗，配合修正流程圖。
- 十六、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給水申請施工案件，考量納入建築基地舊栓拆除費用」，增列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補修費。
- 十七、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於分表位移裝案件增訂簡易案件之處理方式，並免收試水費及鉛封費。
- 十八、修正第 1 章總則內不合時宜之圖面。
- 十九、修正第 3 章檢驗用表單 7 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事項一：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目錄之內容
計修正 28 條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3-2 檢驗標準</p> <p>3-3 試壓規定</p> <p>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p> <p>3-5 檢驗費</p> <p>3-6 報驗作業流程</p> <p>3-7 內線檢驗抽查</p> <p>第五章相關法規</p> <p>5-1 自來水法</p> <p>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p> <p>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 <p>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p> <p><u>5-7</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p> <p><u>5-8</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p>	<p>第三章 檢驗</p> <p>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p> <p>3-2 檢驗標準</p> <p>3-3 試壓規定</p> <p>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p> <p>3-5 檢驗費</p> <p>3-6 報驗作業流程</p> <p>3-7 內線檢驗抽查</p> <p>第五章相關法規</p> <p>5-1 自來水法</p> <p>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p> <p>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 <p>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p> <p>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p> <p>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p>	<p>檢回收回自辦，刪除內線檢驗抽查規定。</p> <p>檢回收回自辦，刪除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p>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 審須知	水申請須知 5-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 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 審須知	編排順序調整
--	------------------	--	--------

E2 | 一二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
二
八

修訂事項三：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	<p>第二章 審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二）複審階段</p> <p>1、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p> <p>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p> <p>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者，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並副知建管機關。</p> <p>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p> <p>（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p> <p>（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p>	<p>第二章 審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二）複審階段</p> <p>1、雜項執照取得後，於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p> <p>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p> <p>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p> <p>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p> <p>（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p> <p>（二）雜照核發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p>	<p>蓄水池雜項執照圖說僅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已於103年8月11日簽奉准在案，並以技術通報公告周知)。</p>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4	<p>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p> <p>作業項目或文件</p> <p>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p> <p>開發單位</p> <p>↓</p> <p>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初審)</p> <p>↓</p> <p>開發單位</p> <p>↓</p> <p>市政府</p> <p>↓</p> <p>開發單位</p> <p>↓</p> <p>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複審)</p> <p>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p> <p>整體開發設計</p> <p>開發許可、雜照核發(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p> <p>檢附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給水設計詳圖</p> <p>↓</p> <p>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p>	<p>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p> <p>作業項目或文件</p> <p>檢附供水計畫書、水箱、給水管線配置圖</p> <p>開發單位</p> <p>↓</p> <p>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初審)</p> <p>↓</p> <p>開發單位</p> <p>↓</p> <p>市政府</p> <p>↓</p> <p>開發單位</p> <p>↓</p> <p>本處 (受理供水計畫書複審)</p> <p>會勘、審查、初審收費(依進水管口徑)、同意供水備查、發文。</p> <p>整體開發設計</p> <p>開發許可、雜照核發</p> <p>檢附雜照副本、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給水設計詳圖</p> <p>↓</p> <p>審查、核對副本圖、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p>	<p>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僅作為審圖參考，不再列為審查要件。</p>

E2
|
—
二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5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p>1、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p> <p>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p> <p>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p>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p>1、水箱之雜項執照。</p> <p>2、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p> <p>3、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p> <p>4、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p>	<p>因審查不需附雜項執照，故刪除水箱雜項執照規定，順序重新編排。</p>

修訂事項四：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審圖申請須知：</p> <p>(四)……設計圖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p> <p>(七)……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數位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p> <p>(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p> <p>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p>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審圖申請須知：</p> <p>(四)……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p> <p>(七)……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至少 1 份為白報紙)……。</p> <p>(十)前圖面(含白報紙及藍晒圖)均須為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p>	<p>配合電腦數位化要求數位出圖。</p> <p>新增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管為原則</p>

E2
|
—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一
二
八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p>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u>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u></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u>1 日</u>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p> <p>3、<u>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u></p> <p>19、<u>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間樓層水塔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u></p>	<p>料表 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p> <p>3、水箱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p> <p>原條文無</p>	<p>配合防災考量提升最低蓄水量。</p> <p>審圖實務，避免水箱設置不當造成水質汙染或日後清洗困難。</p> <p>為提升水箱耐震強度，除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 249 條外並增設防震軟管規定。</p>
---	--	---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力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u>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u></p> <p>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616 917 795"> <tr> <td>給水內線口徑 (mm)</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d>75</td>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進氣量 (L/min)</td> <td>90</td> <td>150</td> <td>210</td> <td>330</td> <td>540</td> <td>930</td> <td>1500</td> <td>3400</td> </tr> </table> <p>註 1: 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p> <p>註 2: 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 1 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合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p>	給水內線口徑 (mm)	20	25	30	40	50	75	100	150	進氣量 (L/min)	90	150	210	330	540	930	1500	3400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力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設置進排氣閥規定詳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水技字第 09531748400 號函)</p>	<p>手冊相關內容修正增列各口徑管線需要的進氣量對照表(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簽准在案並以技術通報公告周知)</p>
給水內線口徑 (mm)	20	25	30	40	50	75	100	150												
進氣量 (L/min)	90	150	210	330	540	930	1500	3400												

E2 | 一 二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
二
八

修訂事項五：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2	<p>第三章 檢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 民國 76 年為提昇服務形象……公會代辦檢驗作業。另簽奉陳前市長核准……服務社代辦檢驗。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依該法內線檢驗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本處由 88 年下半年起迄今，每年概估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案件數量，編列委託檢驗費預算，採公開發包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 <u>為提昇內線檢驗執行效率及品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內線設備檢驗業務收回自辦。</u></p>	<p>第三章 檢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 民國 76 年為提昇服務形象……公會代辦檢驗作業。初期代辦績效良好，後因考量水管公會會員本身兼任委員或理事又承接工程，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乃簽奉陳前市長核准……服務社代辦檢驗。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依該法內線檢驗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本處由 88 年下半年起迄今，每年概估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案件數量，編列委託檢驗費預算，採公開發包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p>	<p>座談會公會代表建議刪除</p> <p>補充說明檢驗收回原委。</p>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修訂事項六：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2 檢驗標準」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3	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辦理（ <u>表 3-1</u> ）。	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辦理。	表單編號重新編排

E2
|
—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一
二
八

修訂事項七：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3 試壓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4	<p>第三章 檢驗 3-3 試壓規定 ……應於申報內線檢驗時檢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u>技師</u>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報告表（<u>表 3-2</u>）及相片供查核。</p>	<p>第三章 檢驗 3-3 試壓規定 ……應於申報內線檢驗時檢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工程師、工地主任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報告表及相片供查核。</p>	<p>為落實內線試壓規定，檢驗測試報告表簽認排除工地主任，需專任技師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負責，表單編號重新編排。</p>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修訂事項八：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5	<p>一、本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u>契約書</u>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p>	<p>一、本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u>合約書</u>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p>	內容文字修正。
16	<p>五、管材： 自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u>另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用水設備優先適用國家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尚未規範者，始得參採國際標準。</u></p>	<p>五、管材： 自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依水利署來函補充說明管材優先適用國家標準。
17	<p>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u>竣工後向本處申請報驗</u>，</p>	<p>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且開工前申請人應先向本</p>	刪除山坡地區開發案之內線

E2
|
—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p>19</p>	<p>設 300m 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 1 組。) <u>施工過程之重要部份</u>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p> <p>九、蓄水池、<u>水塔</u>清洗：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u>水塔</u>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p>	<p>組。) 檢驗過程之重要部份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p> <p>九、蓄水池、水箱清洗：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時，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箱清洗乾淨，並拍照存查。</p>	<p>照片係施工過程中拍攝非檢驗過程拍攝以加重廠商自主品管</p> <p>蓄水池拍照時機應於清洗前、後拍照以利比對。</p>
-----------	---	---	--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一
二
八

修訂事項九：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5 檢驗費」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0	<p>第三章 檢驗 3-5 檢驗費 四、檢驗費用由本處於申請人檢附內線工程設計圖送驗前，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3-9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3-5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申請人可依建造執照號碼或審圖掛件編號於本處網站 www.water.gov.taipei：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查詢，逕向本處繳費後，始得辦理檢驗工作。</p>	<p>第三章 檢驗 3-5 檢驗費 四、檢驗費用由審圖單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時，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3-6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3-5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報驗前，申請人可依建造執照號碼或審圖掛件編號於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查詢，逕向本處繳費後，始得辦理檢驗工作。</p>	<p>內容文字修正及修改本處網址。</p>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修訂事項十：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6 報驗作業流程」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1	<p>第三章 檢驗 3-6 報驗作業流程 (圖 3-1~3-4) 一、受理： (一) 網路申請檢驗： 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逕行上網申請檢驗，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u>4 日內</u>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並以第 1 次檢驗不合格論，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 (二) 現場申請： 申請人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u>4 日內</u>排定檢驗日期辦理現場檢驗。 (三) 檢驗應備文件： 1、竣工報驗單(表 3-4)一式 <u>2</u> 份。 2、審查合格圖面： (1) <u>本處審圖者</u>：審查圖面 1 份、審查合格函影本 1 份。 (2) 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 <u>1</u> 份。 3、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表 3-2)1 份。 4、自主檢查表(表 3-5)。 5、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p>	<p>第三章 檢驗 3-6 報驗作業流程 (圖 3-1~3-4) 一、受理： (一) 網路申請檢驗： 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逕行上網申請檢驗，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以 4 日內為限)。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並以第 1 次檢驗不合格論，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 (二) 現場申請： 申請人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排定檢驗日期(以 4 日內為限)辦理現場檢驗。 (三) 報驗應備文件： 1、竣工報驗單(表 3-1)一式 3 份。 2、審查合格圖面： (1)本處技術科研發股(審圖室)：審查圖面 1 份、審查合格函影本 1 份。 (2) 本處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 2 份。 (3)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表 3-2)1 份。 (4) 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p>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p>表單編號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審查圖面修正 1 分即可以符實際。</p> <p>推動自主品管增加自主檢查表。</p>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20 日經水</p>

E2 | 一 二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p>之審查項目者，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p> <p>6、申請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p> <p>7、初編門牌對照表 1 份。(既有建物免)</p> <p>8、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 (A1 格式；比例：1/500)。</p> <p>9、山坡地社區自設制水閥及救火栓位置圖卡 (1 栓 1 卡；A4 格式；比例：1/500)。</p> <p>(四) 複驗應備文件： 1、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表 3-6)。 2、缺失改善表(3-7)：須附改善前後之照片。</p>	<p>22</p> <p>二、派工： 1、排定檢驗日起 4 日內辦理檢驗。 2、準備檢驗器材。 3、排定檢驗組員。</p>	<p>23</p> <p>三、現場檢驗： 1、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 2、試水 (檢驗是否錯裝)。 3、檢驗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3-3)。 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1、3-3)請承裝商改善。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p>	<p>家標準之證明文件。</p> <p>(5) 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 (A1 格式；比例：1/500)。</p> <p>(6) 山坡地社區自設救火栓位置圖卡(1 栓 1 卡；A4 格式；比例：1/500)。</p> <p>(7) 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p> <p>原條文無</p> <p>二、派工： 1、排定 4 日內辦理檢驗。 2、準備檢驗器材。 3、排定檢驗組員。</p> <p>三、現場檢驗： 1、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 2、試水 (整體壓力測試及檢驗是否錯裝)。 3、檢驗通過者：檢驗單位填寫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3-4)。 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單位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3、3-4)成立複驗案請承裝商改善，並約定複驗日</p>	<p>事字第 10531004850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042030 號函，並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050008440 號函修正。</p> <p>相關照片申請時繳交，非檢驗才交。</p> <p>門牌對照表供檢驗試水對照用，可減少日後水表錯裝情形。</p> <p>增加制水閥卡俾便後續維護管理</p> <p>新增申請複驗應備文件</p> <p>原文字敘述不清，文字修正。</p> <p>現場檢驗試水時不作壓力測試。內容文字修正，表單重新編排。</p> <p>依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文字內容，表單重新編排。</p>
---	---	--	---	--

24	<p>備文件來處申辦複驗，複驗不另收取費用。</p> <p>5、複驗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逾期須重新報驗。</p> <p>四、結果處理：</p> <p>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給水裝接作業。</p> <p>2、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視同新案需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p>	<p>期再檢驗，複驗案不另收取費用。</p> <p>5、複驗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逾期須重新報驗。</p> <p>四、結果處理：</p> <p>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立即造冊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抽驗作業。</p> <p>2、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25	<p>五、核定：</p> <p>1、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判定合格者。</p> <p>2、不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抽驗不合格者。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p>五、核定：</p> <p>1、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判定合格者。</p> <p>2、不合格案：經轄區營業分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抽驗不合格者。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項目之費用。</p>	<p>實際並未造冊且不再辦理抽驗作業。</p> <p>為避免擅自變更已合格內容，複驗不合格再驗視同新案申請，因需重新檢驗所有項目故收取所有檢驗項目費用。</p> <p>檢驗已收回自辦故不再辦理抽驗作業。</p>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一
二
八

修訂事項十一：

刪除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7 內線檢驗抽查」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6	無	<p>第三章 檢驗 3-7 內線檢驗抽查</p> <p>本處為落實檢驗作業，確保用戶用水安全，特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規定各營業分處每月就內線檢驗合格案件依 30% 以上比例，作不定期抽驗是否符合本處審查合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臺北自來水水表裝置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審查作業流程有無瑕疵。抽查後填報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抽驗紀錄表(表 3-5) 供存檔查詢。</p> <p>經抽查如發現有不合格情形，即按本處與檢驗單位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p>	<p>檢驗已收回自辦故刪除抽驗作業。</p>

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修訂事項十二：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7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p>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注意事項：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既有建物提出表前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依本處營業章程辦理。<u>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預收接水處拆除費及道路補修費。</u></p> <p>四、臨時用水分為「無建物之空地用水」、「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等。</p> <p>(一)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臨時性用水須收取保證金</p> <p>(二)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p> <p>3、注意事項</p> <p>(3) 臨時性用水須收取保證金。</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p>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注意事項：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既有建物提出表前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或切結書規定，依本處營業章程辦理。</p> <p>四、臨時用水分為「無建物之空地用水」、「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等。</p> <p>(一)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臨時性用水須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p> <p>(二)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p> <p>3、注意事項</p> <p>(3) 臨時性用水須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p>	<p>依據處務會議指示「請技術科、業務科規劃給水申請施工案件時，考量納入建築基地舊栓拆除費用。」案，修訂本手冊內容，於注意事項加註預收接水處拆除費用及道路補修費等相關費用。</p> <p>已於4-3 注意事項：通案註明需預收接水處拆除費故不再贅述「預收斷管費」</p>
28	<p>六、改裝案件</p> <p>(十一) 分表位移裝</p> <p>1、適用時機</p> <p><u>新申請及補正分表位遷移。</u></p> <p>2、應備文件</p> <p>(1) 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p>	<p>六、改裝案件</p> <p>(十一) 分表位移裝</p> <p>1、適用時機</p> <p>分表位遷移。</p> <p>2、應備文件</p> <p>遷移超過 2 只分表者，須</p>	<p>理由同上</p> <p>依據處務會議指示研商「用戶私改表位案件</p>

E2
|
—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E2
|
一
二
八
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

<p><u>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u></p> <p>a. <u>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u></p> <p>b. <u>2 只以上分表位遷移案，申請人須附所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u></p> <p><u>(2) 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u> 須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p> <p>3、注意事項</p> <p>(1) <u>簡易案件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勘查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惟 2 只以上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以防錯接。</u></p> <p>(2) <u>一般案件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u></p> <p>(3) <u>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u></p>	<p>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p> <p>3、注意事項</p> <p>(1) <u>簡單配管之分表遷移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中心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u></p> <p>(2) <u>如係超過 2 只之屋頂分表遷移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以防錯接。</u></p> <p>既有建物申接之簡單案件圖面可由營業分處協助辦理。</p>	<p>簡化申請手續及降低費用之「可行性」案，增訂私改表位情節輕微處理辦法，鼓勵用戶主動申請辦理表位遷移案件（含已私改案件），以避免水表錯裝。</p>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企字第 10500362770 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G
—
二
七
一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217 期 20161118 交通建設篇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係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共計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基於實務運作需要，部分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共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範圍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之範圍，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部分，得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而非限於決標「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三、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其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規定，增訂依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差值計算方式，以及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情形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p> <p>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p> <p>三、參考性質之事項。</p> <p>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p> <p>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p> <p>三、參考性質之事項。</p> <p>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所稱「補正」，依文義除更改原投標文件已有項目之內容外，尚包含補充其內容，實務上亦有此需求，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決標結果涉及須保密之事項，除決標金額外，尚可能包括決標標的及決標對象等，爰修正決標「金額」為決標「內容」，以符實際需要。序文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二、第二項之「金額」，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內容」，並增訂不涉及商業機密之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G—二七一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p>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u>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u></p> <p>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p> <p>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u></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關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現行條文係依逾期日數計算，與部分採購實務作業有別（例如工程採購多數訂有進度百分比），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就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之採購另為規範，增加依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預定進度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機關核定更新者，為核定更新後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之規定。 三、另考量對廠商逾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機關核定展延者，</p>

G
—
二
七
一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p><u>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二、<u>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為展延後之履約期限) 未完成履約之情形亦應有相關處置，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列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內容(即依逾期日數除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日數計算)。</p>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542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5428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
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15635800 號函辦理
。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
七
二

壹、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 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20mm/3m (2) 水平容許誤差±10mm/3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10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25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外牆勿使用套管式繫結材 7. 模板組立完成後，需清理模板內之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 8. 柱、牆留設清潔孔 9. 梁預拱值符合規範要求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4. 窗台板預留灌漿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二) 鋼筋	*(1)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 (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紮配確實
	(2)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3)綁紮、錨定及 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足夠，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4. 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 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 15cm 以上 6. 鋼筋續接器使用前以保護蓋及止水封環密封且裝設良好 7. 鋼筋籠焊接符合規範要求 8. 綁紮鐵絲是否使用 #18-#20 號
	*(4)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梁保護層 4cm±6mm，柱保護層 4cm±6mm，板及牆保護層不少於 1.5cm；澆置於土壤或岩石上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梁、柱及基腳保護層 7.5c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或移動之虞
(三) 鋼骨	(1)鋼骨組立	1. 鋼骨間距均勻一致 2. 斷面尺寸正確，長度容許誤差±3mm 3. 構件寬度容許誤差±3mm 4. 單節鋼柱之允許傾斜值最大不得超過柱長之 1/700，且不得超過 15mm 5. 梁水平度需小於(L 梁跨度/700+5mm)，但不得超過 15mm 6. 每一接合部位之假固定螺栓或沖銷，數量至少需有設計螺栓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支
	(2)鋼骨品質	1. 鋼板、焊材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3.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4. 防火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無龜裂剝離現象 5. 外觀平直無彎曲變形
	*(3)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有非破壞性檢驗紀錄及報告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2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 完成面尺寸	1. 柱、梁無變形，斷面尺寸容許誤差+13mm/-6mm，牆、板厚度容許誤差+13mm/-6mm 2. 窗、門、樓板開口位置容許誤差±13mm 3. 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 級高容許誤差±5mm、級深容許誤差±5mm
	(2) 垂直及水平度	1. 垂直度每層樓容許誤差±13mm 2. 牆面應垂直，每層樓容許誤差±13mm 3. 樓板、平頂、梁底長 3 公尺內水平容許誤差±6mm，3-12 公尺水平容許誤差±12mm，12 公尺以上水平容許誤差±25mm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超過 1mm 3. 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 樓板、開口、角隅不得有裂縫造成滲水 5.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濕治養護持續 3-7 天
	(4)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表面無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五) 基礎工程	(1) 開挖作業	1. 基樁是否依規定施作基樁試樁載重及拉拔力試驗 2. 基礎開挖深度及位置是否符合圖說，有無超挖 3. 基礎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輾壓、夯實壓密及土壤壓密度試驗 4. 基礎底部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防潮防水設施 5. 基礎底部污水坑留設及電梯機坑留設是否符合圖說 6. 基礎工程施工期間是否依規定施作抽排水
	(2) 結構施工	1. 基礎結構體與土壤接觸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組模或隔離 2. 基礎工程之鋼筋、混凝土材料及施工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基礎施工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結構體伸縮縫 4. 基礎施工是否依規定施作施工縫，各施工縫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止水帶
	(3) 監測系統	1. 擋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軸力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介於警戒值與危險值時，是否有增加觀測頻率及準備應變措施 2. 擋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超過危險值時，是否有暫停施工並檢討原因，採取適當補強措施，須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繼續施工 3. 超過(含)四級地震後，是否進行緊急觀測
(六) 景觀植栽工程	(1) 回填沃土及肥料	1. 土質 PH 值近為中性(PH 值 5.5~6.5)，排水良好，並富有機質黑色壤土或三份壤土一份有機肥料之沃土，客土回填時不得含有石礫、混凝土、磚塊等雜物 2. 回填土之篩分析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回填土有機質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4. 基肥肥料為有機肥料，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廐肥 5. 植栽後追肥，開花植物於花芽形成時，用磷肥，葉芽生長時用氮肥
	(2) 苗木檢驗	1. 喬木植栽前，品種、樹冠、冠厚、幹徑、修剪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2. 喬木植栽前根球不得太小、破裂或偏斜 3. 喬木不得為單幹大樹且彎曲，樹冠過稀疏偏移及畸型；灌木、草本植物分枝過少枝葉不茂盛
	(3) 喬木栽植	1. 喬木植栽樹木移植前修枝，喬木枯枝、老枝、病枝、傷枝、弱枝內枝離地 2.5 米冗枝應予剪除，喬木主幹頂梢不得剪除，樹冠寬 5 米以下修剪 1/3 為限，5 米以上修剪 1/2 為限 2. 喬木支柱視植物大小採三柱式、四柱型式，支柱埋入土中 50 公分 3. 喬木、草本花卉定植後管理養護，應配合天候及植物特性澆水 4. 定植後追肥為種植後 7 天及養護期開始第 3、6、9、12 月應各施肥一次，施用複合肥料 0.02 公斤/每平方公尺
	(4) 草本花卉種植	1. 草本花卉種植整地為表土挖深 15 公分，清除直徑大於 3 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等 2. 草本花卉種植施基肥，應在地表填加腐熟堆肥與表土 1:2 比例均勻混合 3. 草本花卉種植是否依圖說間距數量種植
	(5) 養護	1. 植栽後發現病蟲害應隨時防制及清除 2. 植栽後之養護期，應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初驗合格之次日起算一年 3. 植栽後死亡之補植，應於養護期滿前三個月執行無條件換植補種

G-1272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二、建築物內外裝修及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鋼筋混凝土內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粉光面無破損、刮傷、膨脹突起、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石)磚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磁磚顏色不得有明顯色差，花磚應對色黏貼 5. 無白華、殘留污物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無浮凸鼓起現象 3. 打底粉刷面不得有起砂或粗糙不平 4. 粉刷面之精準度及平整度，應於牆面及室內地坪每隔 1.5m 及梁、柱、陰陽角等重要位置先做控制用粉刷灰誌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牆面與地板間無明顯縫隙
(二) 砌紅磚牆	(1)材料外觀	1. 磚面四角方正、無破損、刮傷、裂縫且色澤均勻、火候充足者 2. 水泥、砂均須符合 CNS 規定 3. 無白華、殘留污物 4. 紅磚規格符合規範要求
	(2)磚牆施工	1. 磚牆每皮砌造須絕對水平，牆面必須垂直 2. 上下兩層相疊之磚不得在一條直線上，上下兩皮之砌疊必須交互搭扣 3. 每日砌磚高度以 1.2-1.5 公尺為限，約 15 皮左右為原則 4. 每日砌牆收工之處，需砌成階梯形式，不得留成鋸齒狀 5. 管線應事先鑿磚預留，儘量避免疊砌後，再行穿鑿拆改 6. 磚縫與木門框接面需設置固定鐵件 7. 砌磚開口或木門框上緣需設置楣樑或砌磚拱 8. 砌 0.5B 磚牆在長度及高度超過 3 M 時，需施作補強柱梁 9. 砌 1B 磚牆在高度超過 3.5M 時，應施作補強梁，長度超過 4.5M 時，需施作補強柱
	(3)磚縫處理	1. 磚縫應滿漿灰，不得留有孔隙 2. 砌築完成後應以較硬水泥砂漿將磚縫填平 3. 如為清水磚則施作勾縫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輕隔間牆	(1)材料外觀	1. 立柱骨料、上下座板、補強片材料尺寸規格厚度符合圖說規定 2. 板片規格是否符合防火或防潮之規定 3. 防火棉、防火岩棉厚度及規格符合圖說規定 4. 填縫材料(AB膠、黏著劑)是否符合圖說 5. 濕式灌漿材料是否符合圖說
	(2)輕隔間施工	1. 上下座板固定是否穩定正確、立柱骨料厚度、間距需符合圖說 2. 板片固定釘孔間距是否符合圖說 3. 板片設備開孔是否開設正確且尺寸符合 4. 水電設備或器具安裝位置補強板片是否施作正確 5. 板片與結構體接縫是否留設縫隙打設水性矽利康 6. 開關插座等設備器具是否固定於立柱骨料上，固定牢靠穩固 7. 牆開孔位置補強立柱骨料尺寸厚度及施工是否正確 8. 輕隔間牆與結構梁平齊時收頭是否符合圖說 9. 岩棉、防火棉填塞是否確實並固定正確(乾式) 10. 隔間牆內灌漿後內部需充實填滿無空心現象 11.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區域牆深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墩座 12. 輕隔間牆放樣尺寸需正確 13. 輕隔間牆封板前設備管路是否檢查無誤及給水管有試壓情形 14. 濕式灌漿材配比是否正確 15. 牆面封板時是否確實將水電開關插座等設備確實開孔，且開孔尺寸正確(含冷氣管路穿越牆身)
	(3)後續裝修處理	1. 辦公室、臥室、客廳等隔間板片接縫位置是否依規定填縫彈性材料 2. 板片接縫是否平整，與結構柱梁牆銜接處是否正確 3. 板片接縫是否經過兩次批土研磨處理 4.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有無牆身變形情形 5.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是否依圖說規定二次擊釘固定 6.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潮濕空間輕隔間填縫是否採用黏著劑填縫 7.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後是否平直 8. 輕隔間完成後不得有敲除牆面重新配管

註：鋼筋混凝土內牆、砌紅磚牆、輕隔間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壁紙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鋼筋混 凝土外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無褪色 2. 表面無破損、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磚、石材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外表潔淨，無殘留污物、白華 6.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 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表面平整光滑平順 3. 無浮凸鼓起、膨脹突起及龜裂現象 4. 轉角處理良好，表面應光滑無波紋，陰陽角應挺直，線條平直，無砂漿附著
	(3) 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 $\pm 1.5\text{mm}$
	* (4) 滲漏	1.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2.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3. 層間縫施作防水層 4. 窗戶四周施作防水層

註：鋼筋混凝土外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五) 地板	(1) 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水平容許誤差 $\pm 5\text{mm}/1\text{m}$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4.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 施工平整度	1. 粉刷表面之平整度，以 180cm 長之直尺測量，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 2mm，且無搭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2. 排水處需有適當之洩水坡度 3. 無浮凸鼓起現象
	(3) 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應小於 1.5mm 3. 與牆、柱接縫處理良好，無歪斜或漏空現象
(六) 天花板	(1) 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施工完成面偏差不得大於跨度之 1/360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2) 裝設	1. 主架與支架之間距，其許可差應在 $\pm 3\text{mm}$ 以內，吊架固定穩固無側移 2. 無變形陷落現象 3. 感應器、出風口固定良好無歪斜鬆動
	(3) 接縫處理	1. 與柱、牆交接處無明顯縫隙，收邊處理良好 2. 板面與吊架緊貼無明顯縫隙 3. 燈具接縫處處處理良好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七) 門窗	(1)材料外觀	4. 板片如須裁切，其切口應平直整齊不得有毛邊 1. 色澤一致 2. 表面處理良好，平滑潔淨 3. 無刮痕、生鏽現象 4. 框架無扭曲、變形現象
	(2)裝設	1. 門框、窗框保持水平、垂直無歪斜，其偏差 3mm 內 2. 裝設穩固無鬆動現象 3. 玻璃安裝緊密不鬆動 4. 零、附件安裝牢固，位置正確 5. 窗框及窗扇表面完整無凹陷損傷或脫漆 6. 施工過程落地窗窗框底部應有窗框塑合蓋板保護
	(3)功能	1. 開、關順暢 2. 緊密性良好 3. 零、附件功能正常 4. 窗框底部排水坡度正常
	*(4)滲漏	1. 無漏水漬痕 2. 門框、窗框與牆間填塞良好，防水處理完善，無縫隙 3. 玻璃防水處理良好不滲水 4. 窗扇與框間尺寸密合不進水 5. 窗框防水需施作在結構體底面 6. 窗框塞水路應打設於窗框與磁磚間，窗框下緣磁磚要有洩水坡度
(八)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	(1)材料外觀	1. 材料無破損、鏽蝕 2. 露明管路排列整齊，用途標示分明 3. 管路轉彎部分無強行彎曲現象 4. 外表清潔無殘留污物 5.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裝設	1. 管路吊架裝設穩固，接頭處或每 3 公尺間距應加吊掛鐵 2. 衛生設備裝設牢固，無歪斜 3. 接頭緊密無鬆動 4. 落水管開口處有臨時封口處理 5. 穿梁(板)套管依規範設置 6. 給、排、污、廢水管之洩水坡度足夠 7.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採用順水 T 之型式，或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 8.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防蟲網 9. 幫浦設置避震裝置 10. 管路標示顏色及水流方向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功能	1. 衛生設備操作功能正常 2. 設備無堵塞現象 3. 有設置清潔口 4. 有設置存水彎 5. 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符合規範
	(4)滲漏	1. 接水槽、淨水槽及衛生器具無漏水現象 2. 管路接頭無漏水 3. 給排水管路試壓力為 10kg/cm ² ，時間 1hr 以上
(九) 消防及機電設備	(1)消防設備	1. 消防栓箱、撒水頭、火警探測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電源插座、緊急照明設備等外形完整無受損 2. 安裝穩固無鬆動 3.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2)電氣及電話設備	1. 電表箱、開關箱、電話箱、配電盤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2. 插座、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3. 變壓器、油斷器、無熔絲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4.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3)升降設備	1. 車箱出入口與地面平齊 2. 升降設備運轉平穩 3. 車箱門開關啟動正常 4. 指示燈、開關及連絡裝置啟動正常 5.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4)空調設備	1. 冷凍機、冷卻水管、蒸氣鍋爐、泵浦、空調箱排煙機及送風機等外形無受損 2. 機組安裝穩固 3. 泵浦運轉時無異常雜音且無不平衡之震動 4. 風管、冰水主機保溫處理，包敷完整無破損 5. 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十) 公共設備	(1)停車場	1. 坡道表面使用粗面或不滑材料 2. 標線整齊明顯，反射鏡設置適當 3. 地面平整無明顯裂縫 4. 排水良好無積水現象 5. 照明充足視線良好 6. 截水溝未堵塞
	(2)騎樓、走廊、樓梯	1. 表面平坦，邊緣整齊 2. 地面不打滑 3. 樓梯、踏步、級深、級高一一致，容許誤差±5mm 4. 樓梯止滑條材質正確、安裝牢固 5. 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屋頂平台及陽台	1. 洩水坡度 $\geq 1/100$ 2. 排水溝坡度 $\geq 1/150$ 3. 女兒牆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在 2 層樓以下，女兒牆高度不得小於 1 m；3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1 m；10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 m 4. 表面無破損、凹陷、積水現象 5. 落水罩設置牢固，無雜物阻塞 6. 防水層與牆交接處處理良好（設置泛水或凹槽） 7. 管線突出屋頂板面施作防水措施 8. 屋頂水箱無龜裂、漏水現象 9. 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4)戶外空地	1. 植栽、草皮無枯死，規格符合規定 2. 地坪鋪面完整無破損 3. 步道平整、不打滑、緣石線形平順 4. 排水系統順暢 5. 化糞池蓋、管線孔蓋與地面平齊 6. 照明燈具配置適當 7. 出入動線考量無障礙環境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工作計畫與組織	1.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3.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 (2) 施工查驗紀錄	1.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具有各樓層工程測量紀錄 3.鋼筋工程查對紀錄及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具有各項支撐工程檢驗紀錄
	(3) 混凝土品管紀錄	1.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坍度試驗、氯離子試驗符合規範 3.試體取樣、製作時，要有試體編號並標示日期時間，且養護須符合規範 4.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並計算各組別試體強度
	(4) 其他材料檢驗紀錄	1.鋼材、門窗及衛生設備具有出廠證明文件 2.鋼筋具有抗拉、降伏點、抗彎、單位重、伸長率等試驗報告 3.鋼骨具有鋼材、高拉力螺栓、焊條等之材質檢驗證明 4.具有空調、消防及水電設備之測試紀錄 5.各項證明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 (5) 施工進度管理	1.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1.圍籬、走廊材料無嚴重破損或變形 2.設置穩固 3.安全圍籬高 $\geq 2.4\text{m}$ 4.走廊淨寬 $\geq 1.2\text{m}$ ，淨高 $\geq 2.4\text{m}$ 5.圍籬適當間距(建議 6 公尺)與突出和轉角部分，以及施工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6.視工地現場設置止水蹲或擋泥板
	(2) 鷹架、護網、護欄	1.材料無破損、變形(採用 CNS4750 標準工作架) 2.鷹架底座設置穩固，組立間距在垂直方向 9 公尺、水平方向 8 公尺以內，使用壁拉桿(壁連座)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以鋼筋連接 3.鋼構高於 2 層或 7.5m 均設置防護網 4.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等)，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之防墜設施，並加警示標誌
	(3)工人安全裝備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 2. 焊接作業人員佩戴護目鏡、手套、護胸、口罩 3. 鋼架（構）組立作業高度大於 8 公尺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帶
	(4)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設置緊急照明及夜間照明設備 2. 臨時升降機入口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由專人負責操作維修 3. 設有滅火器並均佈擺放 4. 設置臨時電源及高壓電防護措施 5. 車輛出入口均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6. 設有簡易急救站或配備
	(5)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 (1) 設置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閒雜人員擅入 (2) 設管制人員 (3) 維持車輛機械進出動線淨空 3. 禁止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4. 在人孔、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設置通風設備 5. 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設有防護措施
	(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環境整潔	1. 工地保持清潔，垃圾清理乾淨 2. 車輛出場時有清洗 3. 砂石車有加蓋 4. 排水良好，無積水 5. 放流廢、污水有處理
	(2)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整齊、穩固 2. 無佔用周邊道路，妨礙交通 3.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小於 1.8m，袋裝材料堆放高度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墊高堆放並加適當覆蓋；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5.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設置適當之廢料堆置場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垃圾(便當盒、保特瓶飲料、保麗龍、罐頭、檳榔渣、煙蒂...)清理乾淨 3. 具有棄土及廢棄物處理紀錄 4. 設置垃圾桶(分類)及清潔工具
	(4)臨時衛生設備	1. 設置臨時廁所 2. 設置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貳、道路及排水工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路基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清除整修及地盤處理	(1) 雜物清除、掘除與路幅之整修	1. 原地面樹木、殘幹樹根、草根、農作物、碎屑、廢物、垃圾、障礙物須完全掘除，清理乾淨 2. 舊有建築物、圍牆等須完全拆除 3. 各種牆基、木架、水管、路面、地坪基礎須完全掘除 4. 表土層須搜集運棄 5. 整修後之路肩及坡面應平順整齊並具均勻之斷面 6. 已完成之結構物內之雜物應清除乾淨
	(2) 不適用材料之挖除	1. 池塘、沼澤地、水田、窪地之爛泥等不適用材料應挖除清運 2. 不適用材料挖除後應先回填一層潔淨之河砂或陸地砂，厚度至少達 75 公分以上
	(3) 基礎土壤之物理改良	1. 基礎土壤須確實夯實以達規定之壓實度 2. 含水量大之粘土層，須藉排水、翻晒與地下水控制，以降低含水量增加夯實度 3. 施加預壓力使土壤增加夯實度
(二) 填方	(1) 路基(路堤)填築	1. 填築材料必須符合設計規範 2. 由下而上分層連續夯實填築至全斷面寬度 3. 土質或砂質填方料，每層填築鬆方厚度不得大於 30 公分 4. 土石填方料，每層填築厚度不得大於 75 公分 5. 砂堤填築之前須沿填築稜體之外緣構築縱向護堤 6. 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7. 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 (2) 滾壓	1. 施工機具應為推土機、膠輪或鐵輪壓路機、震動壓路機、灑水車、羊腳滾等性能良好正常操作者 2. 滾壓作業應沿路堤縱向進行，由外緣漸向中心滾壓 3. 每層路堤應壓實至規定壓實度 4. 滾壓完成面經載重車輛行駛，應無變形、車轍或位移及隆起等現象
	(3) 監測系統 (無，則免查核)	1. 大填方區應設觀測沉陷量用測沉板 2. 地質不穩定地區應設觀測側向位移用位移計及固定基點 3. 含水量較多之粘土層應設水壓計及土壓觀測計
	(4) 透水砂層 (無，則免查核)	1. 依設計之規定鋪築於經過清除、掘除、並移除不適用材料之地區上 2. 砂層鋪築後其上覆蓋一層 30 公分之適用材料並按規定夯實後方可繼續填築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挖方	(1)開挖區排水	1. 開挖路段應維持原有排放水路系統暢通，必要時須設臨時改道設施 2. 開挖區內需設置臨時排水設施及滯洪池等設施
	(2)開挖	1. 應由上向下順序開挖 2. 有滑動傾向之材料均應挖除、移除及移棄 3. 有可能塌方之地段，應以台階方式挖至穩定坡度或設置擋土設施 4. 開挖及運輸機具須充足，性能良好操作正常 5. 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6. 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3)地下排水	1. 路基頂面 1 公尺範圍若發生地下水，應埋置地下排水設施 2. 地下排水以硬質有孔透水管、無孔通水管或盲溝設置 3. 地下排水管應外覆非織物，透水粒料應適當夯實緊密 4. 開孔透水管之開孔部份應朝下方 5. 地下排水管應就路基面下均勻佈設，排水高程及流水坡降應配合區域排水系統
(四) 邊坡保護	(1)綠化、植生保護	1. 坡面應平順 2. 應先鋪設一層表土至少 10 公分厚 3. 須適當施肥 4. 應依設計規定植栽或噴植草種及植栽樹木
	(2)邊坡擋土設施	1. 如遇不穩定地質帶或受地形地物之限制，可設置擋土設施 2. 框條構造物及基礎應依照設計之尺寸、線向、坡度及高程施工 3. 框條構造物之內部應即回填透水料 4. 蛇籠材料之型式、大小、長度及卵石料徑應符合規定 5. 蛇籠安放位置應符合圖樣之規定，安放時須錨接穩固，以保持永久不變之位置 6. 格框應平順無歪斜凹凸現象 7. 格框完成後應立即鋪設植生袋 8. 噴混凝土前應依設計規定加鋪鋼網 9. 噴凝土厚度應達設計要求 10.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牆面應平順無扭曲歪斜現象 11. 鋼筋混凝土模板應按規範規定施工
	(3)護坡排水	1. 地下水位較大處應設置水平排水孔 2. 洩水孔應無阻塞，位置應符合設計規定 3. 聚流槽應按設計規定施工

二、路面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基層及底層	(1) 基層材料	1. 基層材料不得含有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 2. 當 CBR 值因路基材料鬆軟不符規定時，須翻曬或挖棄換填適當材料
	(2) 基層施工	1. 填方路段路基 75 公分之基層材料，均分三層填築，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 以上，且 CBR 值應達設計規定 2. 挖方路段路基頂面下 30 公分之路基材料應壓實達最大乾密度 95% 以上，且 CBR 值應達設計規定 3. 整修完成之路基應符合道路線型，高程具平整均勻之表面無車轍及積水情形，並限制車輛通行，維護路基完整
	* (3) 底層材料	1. 底層材料不得含有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平均每 600M ³ 應進行一次篩分析試驗
	(4) 底層施工	1. 底層下之路基面應較底層工作提前完成 600 公尺距離，且路基面應保持完整無窪陷、積水、車轍及表面破壞現象 2. 底層材料以平路機或鋪裝機按規定厚度均勻鋪平，每層滾壓厚度不得大於 20 公分 3. 底層每層鋪平應即滾壓以噴霧式水車配合灑水，壓實度應達最大乾密度 98%，平均每 1000M ³ 級配底層試驗一次 4. 底層完成面應具平整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且無材料析離現象 5. 完成底層須符合設計圖上所示之線路、高程與厚度
(二) 柔性路面	(1) 液體地瀝青透層	1. 透層撒佈時底層表面應保持良好之潔淨狀態 2. 透層應於良好天候施工，雨天或氣溫低於 10°C 不得施工 3. 透層應均勻撒佈用量約 0.9~1.4L/M ² 4. 透層撒佈後 24 小時內，嚴禁人車通行，以免受車輪破壞封面，並使瀝青材料充分透入底層固結
	(2) 液體瀝青粘層	1. 瀝青粘層應於晴天日間施工，雨天或施工地點氣溫低於 10°C 時不得施工 2. 撒佈粘層之前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保持潔淨，使新舊路面能完全粘結 3. 粘層撒佈應均勻用量約 0.25~0.7L/M ² 4. 以地瀝青作為粘層材料者應加溫至液化溫度(約 160°C) 5. 粘層撒佈後禁止人車通行，粘層乾固後即可鋪築瀝青混凝土面層 6. 鋪築面層前粘層如有不均勻處應予充份改善補撒
	* (3) 瀝青混凝土	1. 雨天或氣溫低於 10°C 不得施工 2. 地瀝青 [120°C~163°C]；粗細骨材 [135°C~163°C]；瀝青混凝土不得超過 163°C 3. AC 60-70 在 130°C 以上 AC 85-100 在 125°C 以上 4. AC 60-70 在 90°C 以上 AC 85-100 在 85°C 以上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鋪築機具有最小厚度 1 公分之鋪築能力 6. 滾壓後橫向接縫、縱向接縫及外側邊緣均應平整，每層鋪築厚度不大於 10 公分，上下兩層之縱向與橫向接縫應交錯避免在同一位置 7. 滾壓機具有初壓的鐵輪、壓密的膠輪及修面的鐵輪等三部壓路機 8. 路面平整度須符合設計規定 9. 路面壓實度應達馬歇爾試驗試體密度值之 97%±2% 10. 壓實後骨材料無碎裂情形 11. 總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4) 開放瀝青磨耗面層	1. 潮濕面或氣溫低於 15°C 不得鋪築 2. 拌合溫度須在 120°C 以下 3. 經壓實後路面平整度須符合 3m 直規檢測規定下，直規下凹凸面不得大於 3mm，且路拱及坡度正確 4. 完成面不得產生車轍及積水現象
(三) 剛性路面	(1) 鋼筋	1. 縱縫筋及繫筋應按設計規定之位置及間距設置 2. 鋼筋之支架結構應牢固，不受混凝土施工而傾斜變形位移 3. 縱縫筋為圓形光面鋼條，且以環氧樹脂塗裝處理
	*(2) 混凝土鋪築	1. 施工機具有滑模鋪築機、管式整面機、掃紋機、表治機、鋸縫機等並維持正常操作 2. 如設計有鋼筋網(或鋼絲網)施工機具有須另加混凝土撒佈機 3. 混凝土鋪築須有足夠之人力配合施工 4. 鋪築完成面須平整，縱橫間接縫平順 5. 表面終飾：於表面水消失後即先以無接縫濕麻布(不得少於 2 層)製成之拖布進行縱拖終飾 6. 混凝土鋪築後 4-8 小時開始進行第一次鋸縫，深度約 1/3 鋪築厚度 7. 掃紋後應噴灑養護劑，完成之表面應無其他裂縫、崩角、塌陷
	(3) 鋸縫及填縫	1. 第二次鋸縫依設計填縫寬度，切鋸平整 2. 灌縫前縫槽應徹底清除乾淨，使其無雜物存在 3. 填縫材料應符合設計規定，施工後與縫槽完全密接且無裂縫，表面應略低於路面 4. 填縫劑須使用設計規定檢驗合格之產品
(四) 人行道磚	(1) 人行道磚材料	1. 道磚材料符合設計規定，並有足夠強度、無裂痕、斷裂、缺口、變形等現象 2. 道磚尺寸大小均一致 3. 道磚色澤均一，無深淺差距 4. 道磚紋路一致，無個別差異
	(2) 人行道磚施工	1. 鋪設前底層須整理堅實 2. 道磚路面高程符合設計規定，維持洩水坡度無積水情形 3. 鋪設路面應平整線型須平順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 以水泥砂漿填補磚縫時應平整，無滲水情形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
七
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三、排水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管涵	(1)管槽開挖	1. 開挖前應先掘臨時水路，導排水流 2. 填方區埋設涵管，應待路堤填築至高於設計管面高度後，再進行管溝開挖 3. 管槽開挖後應隨即鋪設墊層
	(2)涵管吊放	1. 吊放前應依涵管尺寸及其兩端高程，將管槽內墊層修整 2. 高填土位置應估算沉陷量 3. 吊放應由下游向上游吊裝 4. 接頭應依規定處理，確保水密性 5. 涵管在吊放前及過程中，均不可有破損裂痕及缺口現象
	(3)管溝回填	1. 除規定以混凝土回填外，應以細粒料或透水材料回填 2. 回填料須分層夯實至規定壓密度 3. 每層厚度以 20cm~30cm 為度 4. 回填工作應至管頂面上 30cm
(二) 排水箱涵	(1)模板	1. 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現象 2.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 模板無過度重覆使用現象 4. 組立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木模板條間之間隙須密合 5. 模板支撐間距適當連結緊密，無縫隙 6.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7.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之設置牢固
	(2)鋼筋	1. 鋼筋加工後無裂痕、斷裂現象 2. 鋼筋間距應均勻一致，且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注作業 3. 鋼筋綁紮應穩固不鬆動 4.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5. 最小保護層 3 公分 6. 墊塊或墊架設置牢固穩定且無破損
	(3)混凝土施工	1. 完成面應平整無凹凸不平現象 2. 轉角須平滑無尖銳現象 3. 底版高程應符合洩水坡度 4. 無蜂窩、裂縫及鋼筋外露現象
	(4)外側回填	1. 應配合路工土方工作，分層回填 2. 回填時應以小型夯實機進行夯壓，以免損壞完成混凝土面 3. 回填材料粒徑應小於 10 公分並有良好級配 4. 回填材料應夯實至規定壓實度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路邊及路面排水	(1)路側排水溝	1. 道路兩側或中央分隔帶應設置排水溝，做為區域性排放及路面排水 2. 開挖邊坡之坡頂應設置截水溝 3. 邊坡平台應置平台溝 4. 施築前應每隔 10 公尺~15 公尺設置樣板一處 5. 排水溝之流水線應符合排水系統水流坡降 6. 應按規定長度設施工縫或伸縮縫，各伸縮縫接頭應妥善處理 7. 卵石溝之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滿，並以砂漿完成勾縫 8. 混凝土內面工不得有裂縫產生 9. 排水溝側牆應設洩水孔並填透水料
	(2)路邊洩水溝	1. 蓋板須留設入水開口(或格柵)且平整牢固，不得鬆動或影響行車 2. 洩水溝斷面應符合暴雨之排洪量及區域排水坡降 3. 洩水溝之排水量須考慮下游區域排水之承容量及滯水時間
	(3)集水井	1. 洩水溝相當間距應設置集水井，以便清除淤泥 2. 洩水溝之匯流點及分流點均應設置匯流井 3. 集水井須設置人孔蓋板或格柵並埋設踏步，以利清除淤積 4. 洩水溝之進水口、出水口及水溝內應保持暢通不可淤塞
	(4)車道排水	1. 車道應依據平曲線設置超高 2. 內外路肩之超高應不小於車道超高值 3. 鋪設磨耗層之國道路面車道表面不得積有浮水 4. 設有中央分隔帶之國道路面，中央排水井不得有淤積，其排水管應比照涵管標準設置 5. 車道及路肩排水均須配合兩側邊溝排洩高程設置 6. 在填方路段，其路肩應設置導水緣石及豎溝以利排水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四、邊坡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地錨	(1)地錨試驗及器材校正	1. 應釐清契約要求確認試驗、適用性試驗、例行接收試驗及追加接收試驗頻率與支數 2. 檢核相關試驗報告中，各階段試驗荷重與觀測時間是否符合契約要求 3. 千斤頂壓力幫浦荷重計校正是否符合規定
	(2)鑽孔及入鍵	1. 確認鑽孔位置、高程、角度與孔徑是否符合設計值 2. 鑽孔進行中應視地值實際狀況，必要時以套管保護孔壁，以免發生崩塌 3. 確認鋼鍵材質、錨定端與自由端長度、間隔器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4. PE 套管、錨碇段段護管材料是否送驗合格 5. 自由段鋼鍵是否均勻塗佈防鏽油並套有小 PE 管
	(3)灌漿、施拉預力及錨頭處理	1. 灌漿作業之水泥漿水灰比應小於 0.55，強度大於 210kgf/cm ² 2. 施拉預力及錨定荷重應符合規範要求，且拉力與時間應作成紀錄 3. 錨頭承壓板與孔口封蓋應滿焊接合 4. 錨頭封蓋之防蝕油脂產品是否送審合格 5. 錨頭保護蓋周圍以矽利康或樹脂砂漿密封 6. 自由段重力式補灌漿應持續至透氣管或錨頭承壓板縫隙流出漿液
(二) 加勁式擋土牆	(1)材料檢驗	1. 加勁格網材料取樣檢驗，項目包含縱橫向極限抗拉拉力、結點拉力及極限延伸率 2. 隔離織布料取樣檢驗，項目包含縱橫向極限抗拉拉力及正向透水率 3. 土袋包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2)測量放樣及開挖	1. 測量作業中必要樁位是否有檢測及保護 2. 施工位置放樣，含面積及高度確認 3. 開挖作業應視實際需要選用擋土措施
	(3)格網鋪設	1. 每層格網鋪設長度依契約圖面裁剪施作 2. 格網水平搭接長度 ≥ 30cm 3. 格網正、側向回包長度至少 2.5m 4. 最後一層格網向下埋置深度至少 30cm 5. 隔離織布依契約圖說鋪設，包含鋪設方位、鋪設長度及回包長度 6. 排水設施與集排水管依契約圖說設置
	(4)回填夯實	1. 回填土每層厚滾壓厚度約 30~60cm；粒徑 ≤ 15cm 2. 回填土應達夯實度 90% 以上 3. 土堤坡面斜率 1:0.3

五、交通設施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路面標記及標線	(1)路面標記材料	1. 無反光標記亮度應符合規定 2. 反光標記外殼面應為光滑，面向於行車線之所有角隅及邊緣應為圓角 3. 表面不生破裂、裂紋、剝皮現象 4. 表面色澤均勻 5. 標記底面應為粗糙面，但不得有溝槽狀 6. 標記質料應均勻且不得有影響美觀與實用之缺點 7. 無反光路面標記應作抗壓強度試驗，反光路面標記應作反光及抗壓試驗，平均壓力強度不小於規定強度
	(2)路面標記施工	1. 路面標記應確實黏著於路面上，黏著劑須使用檢驗合格之產品 2. 標記縱橫間距應合乎交通安全法規之規定 3. 施工後標記，其線型應平順
	* (3)標線材料	1. 標線，質料應均勻，檢驗合格並有使用年限之保證 2. 玻璃珠為無色透明球形粒子，並符合規範要求 3. 玻璃珠與標線材料應均勻混合黏結，玻璃珠含量須符合規範要求
	(4)標線施工	1. 標線應具適當黏著，不得有褪色及粘胎現象 2. 標線長、寬及間距，應合乎設計規定 3. 標線塗料之用量應合乎設計規定，並維持均勻厚度 4. 施工後標線之線型應平順 5. 施工後標線應有相當之反光度
(二) 交通標誌及號誌	(1)標誌材料	1. 鋁板不可有變形、裂痕、扭曲現象 2. 大型標誌須採擠型槽壁鋁材 3. 反光紙色澤均勻具全天候反光性，須符合規範要求
	(2)標誌施工	1. 標誌應按設計圖示尺寸、高度、里程及面板方向正確設置 2. 大型牌面不可遮擋小型牌面或有妨礙行車安全者 3. 標誌牌內容應符合實際情形 4. 反光紙應貼於整個標誌板面，並超出 2mm 完成後修剪之 5. 基座應具足夠大小牢固而安全，支柱角度須配合現場狀況，又不可因安裝牌面而發生扭曲傾斜 6. 資訊可變標誌應使各車道行駛能得到良好視訊 7. 設置標誌前方不得有其他設施阻礙視線
	(3)號誌之設置	1. 設置地點應恰當合理，且無衝突情形
(三) 及緣石 交通島	(1)位置與線型	1. 應配合車流量設置適當之交通島 2. 交通島之線型應平順 3. 預鑄緣石每段長度應為 1 公尺-1.5 公尺間 4. 交通島設置不可阻礙路面排水，須有明顯之障礙警示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緣石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緣石應在路面施工前構築 2. 緣石及邊溝線緣石，其線型應平順高程正確 3. 橫向接縫以 5 公尺之間距為度 4. 緣石設置不可阻礙路面排水
(四) 公路照明	(1)照明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交流道、收費站前後路段、地下穿越道、隧道、霧區及危險路段等設置照明燈 2. 照明燈設置，應考量線型排列，維持美觀 3. 照明燈之間距及燈柱高度應恰當 4. 照明設置須依道路等級設計
	(2)基礎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填施工應避免對路幅地貌及其他設施有損害 2. 開挖工作不可防礙交通及排水 3. 基礎高程不可超過附近地面高 30 公分 4. 導線管之埋設深度至少 60 公分（車道下為 120 公分）應以警示帶覆蓋
	(3)燈柱及燈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柱及座厚度應符合設計規定並經鍍鋅或油漆處理 2. 燈柱基座應確實錨定且配置準確 3. 基座之預埋螺栓長度須符合規定，螺栓頭須有保護套
	(4)結合及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導管，非金屬導管接地線，安定器，變壓器盒，供電設備，號誌開關，錨定螺栓及金屬燈柱腳等應具有機械電氣安全之連續性及有效之接地裝置
(五) 柵欄及護欄	(1)護欄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彎曲度過大及路堤高差過大處均需設置護欄 2. 護欄之設置不得妨礙行車及行人之通行 3. 護欄之線型應平順
	(2)鋼板護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柱埋入深度應符合設計規定 2. 支柱應直立不可過度傾斜 3. 發生破裂之 RC 支柱不可使用 4. 鋼板設置高度須符合設計規定，不可過高或太低 5. 鍍鋅鋼板切割處，須以高鋅量漆塗補，並須將銳利處磨順 6. 墊塊須依設計規定設置 7. 鋼板護欄搭接須依車行方向順接
	(3)混凝土隔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欄高度應符合設計規定，外覆面至少大於 81 公分 2. 設置適當排水口以排除路面水 3. 相當長度應留伸縮縫 4. 完成頂面不可成為波浪型或扭曲歪斜
	(4)中央分隔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設計寬度設置分隔帶，其線型須平順 2. 中央分隔帶內應依設計間距植樹，以便遮住反向行駛車輛反射之燈光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六) 景觀植栽工程	(1) 回填沃土及肥料	1. 土質 PH 值近為中性(PH 值 5.5~6.5)，排水良好，並富有機質黑色壤土或三份壤土一份有機肥料之沃土，客土回填時不得含有石礫、混凝土、磚塊等雜物 2. 回填土之篩分析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回填土有機質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4. 基肥肥料為有機肥料，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廐肥 5. 植栽後追肥，開花植物於花芽形成時，用磷肥，葉芽生長時用氮肥
	(2) 苗木檢驗	1. 喬木植栽前，品種、樹冠、冠厚、幹徑、修剪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2. 喬木植栽前根球不得太小、破裂或偏斜 3. 喬木不得為單幹大樹且彎曲，樹冠過稀疏偏移及畸型；灌木、草本植物分枝過少枝葉不茂盛
	(3) 喬木栽植	1. 喬木植栽樹木移植前修枝，喬木枯枝、老枝、病枝、傷枝、弱枝內枝離地 2.5 米冗枝應予剪除，喬木主幹頂梢不得剪除，樹冠寬 5 米以下修剪 1/3 為限，5 米以上修剪 1/2 為限 2. 喬木支柱視植物大小採三柱式、四柱型式，支柱埋入土中 50 公分 3. 喬木、草本花卉定植後管理養護，應配合天候及植物特性澆水 4. 定植後追肥為種植後 7 天及養護期開始第 3、6、9、12 月應各施肥一次，施用複合肥料 0.02 公斤/每平方公尺
	(4) 草本花卉種植	1. 草本花卉種植整地為表土挖深 15 公分，清除直徑大於 3 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等 2. 草本花卉種植施基肥，應在地表填加腐熟堆肥與表土 1:2 比例均勻混合 3. 草本花卉種植是否依圖說間距數量種植
	(5) 養護	1. 植栽後發現病蟲害應隨時防制及清除 2. 植栽後之養護期，應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初驗合格之次日起算一年 3. 植栽後死亡之補植，應於養護期滿前三個月執行無條件換植補種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六、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排水施工如鋼筋、模板、埋設物及混凝土管等檢驗紀錄完備 3. 道路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 (5) 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颱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之護具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3. 大開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鷹架之邊角須用固定材緊結連於鷹架上，並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 7.5 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配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告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路器
	(6) 一般車輛	1. 一般車輛每月應做安全性能檢查並保有檢查紀錄
	(7)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8)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沉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 1.8 公尺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9. 噪音影響較大之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僱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參、橋梁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橋梁結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2. 模板連結緊密，接縫位置作規則之安排，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固定螺栓位置作規則之安排 6. 構件接頭及相關細節部分須有施工詳圖
	(4) 移動式支撐系統（如懸臂工法、推進工法或支撐先進工法）	1. 工作車、工程梁等移動式支撐系統符合設計圖說或施工計畫圖說規定 2. 工作車、工程梁支固定設備完整、不會滑動 3. 工作車、工程梁可平順推動，且不會影響已完成部分
(二) 鋼筋	(1) 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 (2) 鋼筋組立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施工圖規定相符 2. 鋼筋綁紮穩固，無鬆動現象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4.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符合規定 5.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6. 垂直鋼筋穩固、有防傾斜設施
	(3) 搭接	1. 搭接接頭錯開，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2. 搭接長度符合規範要求 3. 續接器與鋼筋之間無偏位現象 4. 續接器有充分鎖固
(三) 鋼骨	(1) 鋼骨品質	1.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2.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3. 防蝕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符合規定，無龜裂剝離現象 4. 鋼骨構件依照設計尺寸製作，斷面正確，無變形現象
	(2) 鋼骨組立	1. 鋼骨構件均依照施工圖組立 2. 構件組立後，位置正確
	*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焊道檢驗紀錄完整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大小、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5) 剪力釘接合	1. 剪力釘尺寸與設置距離與設計相符 2. 剪力釘與鋼骨之接合檢驗紀錄完整
(四) 預力鋼鍵	(1) 鋼鍵及錨錐品質	1. 預力鋼鍵、鋼棒有出廠證明，符合規範要求，且貯存狀況良好 2. 錨錐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使用前貯存良好無生鏽損傷
	(2) 套管安裝	1. 套管直徑與壁厚符合規定 2. 套管繫綁及固定妥善，無損傷或穿孔情況，套管接頭緊密、不會漏漿 3. 套管安裝位置正確 4. 套管搭結緊密，並依照施工圖留有氣孔及灌漿管
	(3) 施預力及灌漿	1. 預力鋼鍵套管內無異物 2. 施預力紀錄完整，所施預力與設計數值之差異在 5% 以內 3. 施預力順序與方法符合設計圖說或施工圖說規定 4. 灌漿過程平順，無阻塞現象
土完成面 (五) 混凝土	(1) 完成面尺寸	1. 混凝土完成面尺寸與施工圖相符，容許誤差在 $+13\text{mm}/-7\text{mm}$ 以內 2. 橋面版厚度容許誤差在 $+7\text{mm}/-4\text{mm}$ 以內
	(2) 垂直及水平度	1. 完成面之暴露部份垂直及水平容許誤差 $\pm 13\text{mm}/3\text{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不暴露部份垂直及水平容許誤差 $\pm 25\text{mm}/3\text{m}$
	*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或空洞 2. 無破損或明顯之裂縫
	(4) 外觀	1. 表面平順無凹凸不平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 (無冷接縫) 3. 表面無修補痕跡
	(5) 施工縫及混凝土伸縮縫處理	1. 施工縫位於施工圖所示之位置 2. 混凝土伸縮縫施工符合規範要求，接縫平直整齊，寬度均勻一致，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六) 深基礎	(1) 材料及預鑄構件檢驗紀錄	1. 混凝土、鋼筋、預力鋼鍵等各項材料均有完整檢驗紀錄，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2. 打設樁之尺寸、施預力紀錄等均符合規範要求，到場後檢測無不良之缺陷
	(2) 施工檢驗紀錄	1. 打設樁之接樁、打樁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2. 場鑄樁之鑽孔及澆置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3. 沉箱施工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4. 深基礎深度與尺寸符合規定
	(3) 載重試驗	1. 載重試驗紀錄完整 2. 試驗過程應由廠商及監造人員會驗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二、橋梁設施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橋梁支承	(1) 支承基座	1. 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均修磨粗糙，修磨面水平高差不超過 1.6mm 2. 按裝支承之預留錨定套管位置及深度按施工圖垂直裝置
	(2) 水平及準線	1. 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水平容許誤差±1.6mm/m 2. 支承之中心線位置與施工圖相符
	(3) 按裝及固定	1. 按裝時使用之水泥砂漿或環氧樹脂強度符合規範要求 2. 按裝前徹底清除混凝土面上之鬆散物，支承與混凝土接合緊密 3. 支承按裝後，轉動量或變形量符合規範規定
(二) 路面及排水設施	* (1) 伸縮縫處理	1. 伸縮縫之裝設符合規範要求 2. 伸縮縫不漏水，縱向、橫向均平順，車輛通過無顛簸現象
	(2) 路面平整度	1. 路面之縱向坡度及橫向坡度均符合規範規定，無積水現象 2. 路面平順，縱向容許誤差±4mm/3m
	(3) 排水設施	1. 排水管線功能正常，不積水，接頭不漏水 2. 攔污柵及進水口依施工圖裝置，應固定妥當 3. 進水口與周邊路面能順接，不會積水 4. 排水管之設置方式要配合橋梁伸縮縫設置方式，不能妨礙伸縮縫功能
(三) 交通防護設施	* (1) 橋梁欄杆	1. 橋梁欄杆之材質及工藝水準符合規範要求 2. 欄杆連續平順，線條優美
	(2)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1. 人行道色澤一致，表面平整，容許誤差±4mm/1.5m，無積水現象，接縫平直整齊美觀 2. 緣石強度符合規範要求，耐磨、耐撞，接縫表面平順，無蜂窩，無裂縫，轉角滑順，線條美觀
	(3) 交通標誌	1. 交通標誌依施工圖說安裝，功能良好，固定穩固，無歪斜鬆
	(4) 照明設施	1. 照明設施依施工圖說安裝，功能良好，電線線路均妥善裝設於維修容易處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橋梁施工如基樁、開挖、鋼筋、模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路面施工如伸縮縫處理、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粘貼防火時效或 UL 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以及假安裝及測試紀錄等文件齊全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 (5)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颱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護具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3. 大開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鷹架之邊角須用固定材緊結連於鷹架上，並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 7.5 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示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 消防設施	1. 需有焊接作業之工地應有滅火器等消防設施
	(8)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 1.8 公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僱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
七
二

肆、隧道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開挖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開挖作業(適用鑽炸工法)	(1)放樣	1. 洞口控制點最少需設置二點以上，並經定期檢測 2. 需於隧道內適當之位置設立控制點，並有妥善保護 3. 各控制點需定期作檢測 4. 放樣儀器需經檢測無誤後才方可使用 5. 開挖前開挖斷面之邊緣線及鑽炸孔均予標示，且邊緣線放樣偏差不得超過 30 公厘
	* (2)鑽炸作業	1. 需按經核可之開炸施工計畫施工 2. 有完善之鑽孔設備 3. 鑽孔角度未偏離太大(周邊孔之偏差率控制在 4 度以內) 4. 裝藥結線工作不與鑽孔作業同時進行 5. 開炸程序及輪進按照設計圖所示辦理 6. 開炸後隨即清煙，且效果良好，並有爆炸性氣體偵測 7. 開炸後有確實檢查鬆動浮石
	(3)出碴工作	1. 裝碴機具有足夠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配合碴料輸送設備將碴料運出 2. 碴料輸送設備未將仰拱輾壓泥濘，亦未使隧道內空氣混濁 3. 出碴設備無沿途掉落碴料之情事 4. 運碴過程未損壞已完成之支撐工或其他施工設備 5. 出碴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4. 開挖完成面	1. 開挖面無浮石存在 2. 隧道周邊開挖面尚可看到二分之一以上之鑽孔痕跡 3. 開挖完成面看起來平順，沒有大超挖不整現象 4. 開挖結果未造成大量落盤或抽心 5. 開挖面未侵入隧道開挖設計線
(二) 開挖作業(適用岩盤鑽掘機 TBM 工法)	(1)機具設備	1. 備有機具及設備之技術規範及足夠之備品 2. 鑽掘機(TBM)具有方向控制及預鑽探查孔設備 3. 設置有害氣體警報系統 4. 削刀可容易換裝 5. 支援系統可配合 TBM 之快速鑽掘作業特性 6. 配有支撐安裝設備 7. 經常維修保養，有紀錄可查 8. 出廠前經過試運轉 9. 備有緊急電源 10. 操作過程之技術資料有顯示及紀錄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鑽掘工作	1. 鑽掘機可適用隧道沿線地質 2. 操作手可熟練操作機具 3. 鑽掘過程未發生操作不順或卡鑽情事 4. 地質弱帶有事先探查並處理之紀錄 5. 需有鑽掘成果測量紀錄 6. 沒有機頭下沉現象 7. 鑽掘機削刀頭與輸送帶系統可同步作業，輸送帶本身亦能單獨作業
	(3)出碴作業	1. 出碴作業能配合鑽掘作業，不致造成鑽掘延遲 2. 有完善之防塵設備，不影響工作面作業 3. 以膠輪車出碴，未將仰拱輾壓泥濘 4. 以軌道車出碴，軌道牢固平整機車頭及台車有剎車系統 5. 以輸送帶出碴，未經常發生故障，並有保護措施 6. 出碴作業未沿途落碴 7. 出碴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4)開挖完成面	1. 開挖岩盤面平整，無岩楔掉落情況 2. 不良地質段開挖面有支撐保護工 3. 開挖面防護工適時施工 4. 開挖完成面有經常檢查其安全性 5. 開挖完成面精度在施工規範允許範圍內
(三) 開挖作業(適用土壤潛盾機施工)	(1)機具設備	1. 備有機具設備技術規範 2. 有足夠之備品 3. 操作控制系統有鑽掘過程之技術資料顯示及紀錄 4. 設置有害氣體警報系統 5. 良好之環片安裝設備及出土設備 6. 開挖面穩定設備 7. 經常維修保養，有紀錄可查 8. 出廠前經過試運轉 9. 備有緊急電源
	*(2)挖掘工作	1. 潛盾機型可適用於隧道沿線地質 2. 操作手可熟練操作機具 3. 挖掘過程未發生地面沉陷意外事故或監測儀器超過行動值之情事 4. 出發及到達地區除須施作地層處理外，尚需考量出發及到達之鏡面保護措施 5. 淺覆層、地質弱帶及建物處有事先作地質處理及配置適宜之監測斷面 6. 方向控制需有每日測量成果資料 7. 鑽掘及輸土系統可同步作業 8. 工作井結構無變形及漏水現象
	(3)出土作業	1. 出土作業能配合挖掘作業，不致造成挖掘延遲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以膠輪車出土，未將仰拱路面輾壓泥濘 3. 以軌道車出土，軌道牢固平整 4. 碴車車斗具水密性不漏污泥 5. 以管路出土，管路架設牢固，接頭密合 6. 出碴作業未沿途落土 7. 出碴之計量方式，計畫時有先予確認 8. 出碴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4)地表沉陷控制	1. 隧道沿線有地表沉陷量監測系統，均按設計圖說規定安裝及判讀〈附歷時曲線〉 2. 背填灌漿作業隨潛盾機之掘進每環灌注，壓力及灌注率均控制得宜 3. 地面無明顯之沉陷或隆起 4. 沿線地下水位未降低 5. 未造成沿途建物龜裂 6. 隧道進行路線偏差，在規定之允許誤差範圍內
(四) 支撐工	*(1)噴凝土	1. 鋼絲網有照規定搭接最少 20 公分並安裝錨定牢靠，錨定間距 1.0 公尺以內 2. 有完善之材料澆拌設備及噴灌設備 3. 噴漿時噴嘴距離岩盤面維持在 1M 左右及適當角度 4. 沒有造成大量反彈料 5. 施噴面之湧水均已適當導排 6. 有照規定安裝計測釘，達到規定厚度 7. 完工面看不到岩盤、蜂窩或其他構件 8. 以工具敲打聽不出空洞 9. 照規定試噴及試驗 10. 添加物是否符合規定
	(2)岩栓	1. 有完善快速之鑽孔設備 2. 照設計圖佈置如數安裝 3. 鑽孔孔徑及深度照規定 4. 岩栓安裝時間有照規定 5. 岩栓安裝前筆直沒有油污附著 6. 灌漿確實沒有空洞，灌漿管或通氣管用手無法拔除 7. 漿液配比適宜，沒有倒流現象 8. 墊板及螺帽確實鎖緊，以輕便工具敲打不會鬆動 9. 螺桿露出長度不超過 10CM 10. 預力岩栓有照規定施預力
	(3)支保工	1. 有完善之支保彎製設備 2. 按照設計形狀彎製，沒有撓曲現象及片段鋼料拼接使用 3. 接頭板或其他附件焊接牢緊 4. 製作容許誤差，剪切與裝配為 2 公厘，冷彎後之半徑方向為 10 公厘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支保安裝時機適當，緊靠開挖工作面及岩盤面 6. 支保工安裝完成後須在同一垂直面上，沒有扭曲現象，中心偏移 2 公分以內，底寬向外不得大於 10 公分，縱向間距誤差 5 公分以內 7. 支保工以簡便工具敲打，不會發生搖晃現象
	*(4)預鑄環片	1. 環片表面平整光滑，符合規範所訂精度 2. 環片搬運吊裝固定牢靠，邊緣棱角完整，未碰撞破損 3. 止水材按規定貼著緊密，無脫離情況 4. 環片安裝後沒有受擠壓破損 5. 組合完成之環片接縫沒有參差不齊凹凸不平現象 6. 環片背後按照規定回填灌漿無空洞存在，未造成隆起或漏漿情形 7. 潛盾用環片安裝後漏水量不大於規定量 8. 灌漿孔有防水堵塞，無漏水現象
	(5)計測系統	1. 有建立完整之岩體評分紀錄 2. 計測儀器均有出廠證明並經檢驗，外觀無明顯瑕疵，性能符合需求 3. 按圖說按裝埋設並予保護 4. 按裝時限依規定辦理 5. 量測有異常現象時，有在 24 小時內通知有關單位 6. 計測資料完整（含里程、地質、施工資料、歷時曲線及異常狀況描述…等）
	(6)地層處理	1. 斷層帶施工前曾實施適當之水平鑽探、調查及試驗，並擬具處理計畫 2. 軟弱地層開挖，前進開挖面配合實況完成封面及臨時支撐，沒造成坍方或抽心 3. 軟弱地層配合先撐後挖補助工法，未造成落盤停工 4. 地質構造弱帶，有事先鑽孔探查位置並採取必要之固結灌漿或止水措施 5. 地下湧水量太大時，有採取適當之導排水措施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二、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 2.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4. 鋼模面板為整片鋼板製成，接縫平整 5. 鋼模備有經核可之計算書 6. 鋼模兩側有檢驗窗，間距 3M 以內，並附有外模振動機
	(2) 模板支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7. 鋼模支撐有油壓調整系統可定位及鎖定
	(3) 模板組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垂直容許誤差$\pm 20\text{mm}/3\text{m}$ (2) 水平容許誤差$\pm 10\text{mm}/3\text{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pm 10\text{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pm 25\text{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活動鋼模置於鋼軌上可方便移動及組立 7. 鋼軌及枕木牢固不鬆動
	(4) 開口及預埋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二) 鋼筋	(1) 鋼筋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2.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3.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4.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2) 鋼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筋表面無浮銹、油污、混凝土殘渣 2.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綁紮、錨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拉力筋不小於 30 倍主筋直徑，壓力筋不小於 20-30 倍主筋直徑 3. 搭接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4.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5. 鋼筋末端未觸及防水膜，按施工計畫於適當位置設墊塊保護
	(4)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保護層按設計圖施工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三) 混凝土 襯砌	(1)防水處理	1. 材料品質有出廠證明並依規範試驗合格 2. 鋪設面之平整符合規範規定標準 3. 鋪設面餘留物及漏水經適當處理 4. 防水膜搭接寬度最少需 8 cm 以上(以雙縫道熱熔接方式連接者，需經氣壓檢驗合格，其餘之熱熔接方式需經真空罩測試) 5. 不織布搭接寬度最少 10 cm，固定塊間距不大於 100 cm 6. 止水帶按裝平順無扭折情形並固定牢固 7. 未見滲漏跡象
	*(2)完成面尺寸	1. 無變形 2. 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 25 mm 3. 頂拱無下陷變形 4. 隧道壁面平直，10M 內偏差小於 2 mm
	(3)蜂窩及接縫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3. 每模接縫無明顯突出，突出高度不超過 10 mm
	(4)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回填灌漿	1. 按照設計圖所示管徑及位置安裝回填灌漿管及排氣管 2. 管件端部未露出襯砌面或被混凝土漿蓋住 3. 灌漿作業裝設壓力錶，嚴格控制灌漿壓力，未造成混凝土襯砌大量變形 4. 漿液水灰比介於 0.4 至 2.0 之間，配合吃漿情況調整，未造成塞管、回漿現象 5. 灌漿完成後之管件，有按照圖設防水堵塞，未發生漏水現象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工地組織完整，權責劃分明確 3. 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 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5. 炸藥庫有合格人員看守
	* (2) 施工查驗紀錄	1. 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 具有工程測量紀錄 3. 鋼筋工程查對紀錄或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 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 具有各項支撐工程檢驗紀錄
	(3) 混凝土品管紀錄	1. 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 坍度試驗、氯離子試驗符合規範 3. 試體取樣、製作時，要有試體編號並標示日期時間，且養護須符合規範 4. 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並計算各組別試體強度
	(4) 其他材料檢驗紀錄	1. 重要材料具有出廠證明文件 2. 具有通風、消防及水電設備之測試記錄 3. 各項證明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 (5) 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1. 圍籬、走廊材料無嚴重破損或變形 2. 設置穩固 3. 安全圍籬高>2.4m 4. 安全走廊淨寬>1.2m，淨高>2.4m 5. 圍籬適當間距(建議6公尺)與突出和轉角部分，以及施工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2) 鷹架、護網、護欄	1. 材料無破損、變形 2. 鷹架設置穩固，組立高於4層時設壁拉桿將鷹架與牆面連接 3. 高2m以上工作台，設置護欄、護網，並加警示標誌
	(3) 工人安全裝備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 2. 焊接作業人員佩戴護目鏡、手套、護胸、口罩 3. 作業高度大於2.5公尺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帶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設置緊急照明及夜間照明設備 2. 隧道入口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由專人負責操作維修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設有滅火器 4. 設置臨時電源及高壓電防護措施 5. 車輛出入口均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6. 簡易急救站或配備 7. 隧道內有毒氣體偵測
	(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保持清潔，垃圾清理乾淨 2. 車輛出場時有清洗 3. 砂石車有加蓋 4. 排水良好，無積水 5. 放流廢、污水有處理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整齊、穩固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小於 1.8m，袋裝材料堆放高度小於 10 層 3. 無佔用周邊道路，妨礙交通 4. 易碎建材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墊高堆放，適當覆蓋；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5. 爆炸物儲存按照相關法令辦理，持有核可證明 6.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7.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8.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 廢棄物清理	1. 工地設置適當之廢料堆置場 2. 垃圾(便當盒、保特瓶飲料、保麗龍、罐頭、檳榔渣、煙蒂...)清理乾淨 3. 具有棄土及廢棄物處理紀錄 4. 設置垃圾桶(分類)及清潔工具
	(4) 臨時衛生設備	1. 設置臨時廁所 2. 設置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
七
二

伍、防洪及防潮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尺寸適當而強度充足合用，不因載重乾濕振動等影響而變形 2. 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整潔無附著物；並使用 3mm 防水夾板 3.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2) 模板組立	1. 依照圖說規定任一點斷面之容許誤差±20mm，垂直度之容許誤差±20mm/3m，水平容許誤差為±20mm/3m 2. 角隅、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3.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4. 模板於混凝土澆灌前應洗淨表面塗油不得有殘餘之砂漿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間隔件設置位置距混凝土完成面頂部要有 20cm 以上間距 7. V 型槽金屬隔件槽口應朝上 8. 木隔件應取出
	* (3) 模板支撐	1. 支撐間距適當、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沉陷；支撐兩端應固定妥當不滑移脫落 2.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銹蝕；木製支撐材無節理、鐵製支撐材無過多螺絲開孔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位置正確，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二) 鋼筋	(1) 鋼筋品質	1.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2)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繫配確實
	(3) 綁紮、錨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3. 鋼筋之搭接應設於非受最大應力之處，接頭搭接長度應為鋼筋直徑 30 倍以上
	*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a. 暴露面保護層不得少於 50mm，與土壤接觸面不得少於 75mm b. 鋼筋保護層之公差，保護層 < 100mm 時為 6mm；≥ 100mm 時為 20m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混凝土澆置	(1) 混凝土之拌合	1. 用水應清淨無色不含有機物 2. 符合設計級配不混入泥土塊灰塵或其他雜物腐質 3. 稱量器(含量水器)必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4. 拌合時間應符合施工規範規定 5. 塌陷量容許誤差為設計塌陷量未滿 8 公分時±2 公分, 8~18 公分時±3 公分
	(2) 混凝土之輸送	1. 自拌合後至完成澆灌之時間<1 小時 2. 運輸器具無孔縫, 水泥漿無洩漏 3. 材料無分離現象
	(3) 混凝土之澆置	1. 澆置前基礎或接觸面須灑水 2. 澆灌厚度 15~30 公分、巨積混凝土<50 公分, 振動時每點 5~15 秒並應連續進行 3. 施工接縫必項打毛並清淨之 4. 保養應連續保持濕潤其期間一星期以上, 如使用保養劑每加侖噴 20 平方公尺
	(4) 伸縮縫、施工縫、止水橡皮	1. 按照設計圖所示位置及構造精確設置, 其形狀除另規定外應絕對水平或垂直 2. 止水橡皮其尺寸及按裝位置應符合圖樣規定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 3.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面積 10%) 4. 接縫凹凸度不得大於 4 mm 5. 堤肩(高平)線之直線段偏差度不得大於 20 mm/25m
	(2) 垂直水平度及斜面	1. 柱牆墩面應垂直, 垂直容許誤差±20mm/3m 2. 水平及斜面容許誤差±20mm/3m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或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得超過 1mm 3. 裂縫長不得超過 10cm 4. 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5. 無冷接縫
(五) 土工	(1) 土方挖填	1. 取土場位置及開挖標高應符施工規定 2. 取土場及填土場應保持適當坡面, 以免積水 3. 挖填基地應整平 4. 棄土位置、高度、坡面應符施工規定
	(2) 填方材料及夯實	1. 填方材料注意事項: (1) 填方材料不得含有污泥、樹枝、雜草等易腐蝕物質 (2) 依 ASTM D2487 試驗結果不得為屬於泥炭土 (PT)、高塑性有機質土 (OH) 及低塑性有機質土 (OL) 材料者, 皆為不適用之材料 (3) 最大乾密度小於 1.5t/m ³ 之不良土壤, 或其他任何經工程司認定為不適於作為基礎或填方之物質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不得為環保署公告之廢棄物 2. 用於回填構造物周圍之認可材料，其最大粒徑 $\leq 10\text{cm}$ 及不得為扁平狀之粒料，且應級配良好易於壓實者 3. 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 $\leq 15\text{cm}$ ；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可酌予增至 $\leq 20\text{cm}$ 4. 除土壩及特殊工程另行規定外，填方土每層之散鋪厚度，一般細粒土料以 30 至 35 cm，粗粒土料以 40 至 45 cm 為原則。
	(3)植栽	1. 植栽品種應符施工規定 2. 植栽位置與間距應正確、整齊一致 3. 植栽活成率(存活率)應符施工規定
	(4)外觀	1. 土方完成面尺寸應符施工規定 2. 堤頂依施工規範要求培成凸形，以利排水 3. 堤坡平整無明顯凹凸 4. 堤肩應呈平順
(六) 石工	(1)乾砌塊石	1. 塊石尺寸應符規定並洗滌清潔 2. 塊石長徑垂直坡面，交錯銜接，並使露面呈三角形孔 3. 砌石面以六圍砌為原則，五圍砌、七圍砌尚可使用，不得橫砌、四圍砌或八圍砌；相鄰堆砌之塊石大小尺寸差距不得太大 4. 凹凸面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5. 橫向排水孔洩水坡度與塊石圍砌加強勾丁
	(2)混砌塊石	1. 塊石尺寸應符規定，表面保持清潔及潤濕 2. 塊石長徑垂直坡面，交錯啣接，並使露面呈三角形孔 3. 凹凸面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4. 橫向排水孔洩水坡度與混砌塊石圍砌界面處理
	(3)拋石	1. 塊石尺寸及所佔配比應符規定 2. 拋石面凹凸面容許誤差 $\pm 50\text{mm}/3\text{m}$ 3. 線形容許誤差 $\pm 100\text{mm}/25\text{m}$
	(4)蛇籠	1. 籠網材質應符規定及籠孔尺寸應均勻 2. 各種結束線及籠門應牢結，小結束應每隔 500~600mm 連結一處 3. 完成面裝填塊石應緊密飽滿，其長度、坡度及高度應符規定 4. 籠面凹凸面容許誤差 $\pm 50\text{mm}/5$ 條，線形容許誤差 $\pm 100\text{mm}/25\text{m}$
(七) 樁工	(1)樁之品質規格	1. 樁身尺寸應符合設計規定 2. 樁身必須筆直及無裂紋、空隙、露石與外傷等現象 3. 木樁應採用上等堅實白松或其他同等質之松桿，樁料不得有腐痕裂跡彎節等瑕疵
	(2)樁之打設	1. 於打樁過程中，樁體應無碎裂或其他之損壞情況發生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除規範另有規定外，垂直樁垂直度之容許偏差為 1:50；傾斜樁傾斜度之容許偏差為 1:25
	(3) 打樁完成後之位置排列	1. 樁之中心位置偏離不得大於 150mm 2. 按圖排列位置準確整齊，各樁相互高度差不得大於 50mm
	(4) 樁之載重試驗	1. 打樁紀錄項目內容應完整無缺 2. 載重試驗程序及紀錄內容應符合規定
(八) 異型混凝土塊	(1) 混凝土塊規格	1. 模型表面平整、清潔，灌製前並應塗油 2. 模型組立應牢固緊密 3. 場鑄混凝土塊模型組立前基地應整平 4. 混凝土塊之灌製及保養應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2) 混凝土塊完成面	1. 表面無蜂窩或空洞，角隅無明顯碎裂 2. 連結鋼筋或鋼索之連結或聯扣方式應正確 3. 混凝土塊排列應整齊
(九) 瀝青混凝土	(1) 瀝青混凝土鋪築	1. 路基整理、道路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之材料、厚度、平整度及夯實應符合規定 2. 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應符合規定 3. 用於回填構造物周圍之認可材料，其最大粒徑 $\leq 10\text{cm}$ 及不得為扁平狀之粒料，且應級配良好易於壓實者
	(2) 瀝青混凝土完成面	1. 表面結構緊密，粗細材料均勻平整，不得有裂紋、粒料分離及瀝青過多現象 2. 縱橫接縫及面層與路面構造物之交接應為緊密平整 3. 外緣線形容許誤差 $\pm 30\text{mm}/25\text{m}$ ，高度及縱、橫坡度均須符合設計要求
(十) 閘門及配件	(1) 材料品質	1. 鋼料應平直無扭轉、彎曲或扭結等，表面無浮銹或損傷痕跡 2. 木料應筆直不得有大節、孔節或裂痕腐朽劣木 3. 鋼索閘蕊及閘座傳動螺帽安裝是否斷股、變形 4. 閘門及配件材料品質應符合規定
	(2) 焊接接合	1. 焊道應使用鐵刷刷淨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不得有氣孔、熔渣等缺點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及咬邊之現象
	(3)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4) 閘門安裝	1. 安裝位置不偏不斜，且須堅固緊貼 2. 應與混凝土配合適時正確埋設於規定位置，露出固定長度 3. 閘板與門檻之密合度良好，啟閉度靈活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 控制箱體、指示燈、開度指示表、開關、控制電驛、接地電阻、運轉電壓、電流是否與開門開度同步

二、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建築施工如基樁、連續壁、開挖、鋼筋、模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道路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粘貼防火時效或 UL 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以及假安裝及測試紀錄等文件齊全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 (5) 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颱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護具

G-272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3. 大門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並設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 7.5 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示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理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理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 1.8 公尺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 (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 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 衛生管理	1. 勞工僱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
七
二

陸、廠房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 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20mm/3m (2) 水平容許誤差±10mm/3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10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25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外牆勿使用套管式繫結材 7. 模板組立完成後，需清理模板內之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 8. 柱、牆留設清潔孔 9. 梁預拱值符合規範要求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4. 窗台板預留灌漿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二) 鋼筋	* (1)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 (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紮配確實
	(2) 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3) 綁紮、錨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足夠，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4. 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 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 15cm 以上 6. 鋼筋續接器使用前以保護蓋及止水封環密封且裝設良好 7. 鋼筋籠焊接符合規範要求 8. 綁紮鐵絲是否使用 #18~#20 號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梁保護層 4cm±6mm，柱保護層 4cm±6mm，板及牆保護層不少於 1.5cm；澆置於土壤或岩石上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梁、柱及基腳保護層 7.5c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或移動之虞
(三) 鋼骨	(1) 鋼骨組立	1. 鋼骨間距均勻一致 2. 斷面尺寸正確，長度容許誤差±3mm 3. 構件寬度容許誤差±3mm 4. 單節鋼柱之允許傾斜值最大不得超過柱長之 1/700，且不得超過 15mm 5. 梁水平度需小於(L 梁跨度/700+5mm)，但不得超過 15mm 6. 每一接合部位之假固定螺栓或沖銷，數量至少需有設計螺栓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支
	(2) 鋼骨品質	1. 鋼板、焊材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3.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4. 防火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無龜裂剝離現象 5. 外觀平直無彎曲變形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有非破壞性檢驗紀錄及報告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5) 錨栓	1. 錨栓位置偏位 $\leq 0.4\Delta d$ 2. $\Delta d = \text{柱底板之孔徑} - \text{錨栓直徑}$
	(6) 柱底板	1. 柱底板高程容許誤差 $\pm 1.5\text{mm}$ 2. 柱底板整片平坦度容許誤差 $\leq 0.25\text{mm}$ 3. 同一基礎之組合鋼柱，兩片柱底板之高程差 $\leq 1.5\text{mm}$
	(7) 鋼柱之加工製造	1. 吊車梁座板處位於柱位線之工作點，須與柱頂、柱底之工作點成一直線，容許誤差 $\pm 3\text{mm}$ 2. 座板之位置距工作線之容許誤差為 $\pm 0.8\text{mm}$
	(8) 吊車梁之加工製造	1. 鋼梁每 15m 跨距之曲度 $\leq 6\text{mm}$ 2. 鋼梁每 15m 跨距之拱度應在設計圖規定 $\pm 6\text{mm}$ 以內
	(9) 吊車梁於柱位之下翼板	1. 平坦度之容許誤差 $\pm 0.8\text{mm}$ 2. 腹板與翼板之垂直度於翼板寬度每 300mm 應在 $\pm 0.4\text{mm}$ 以內
	(10) 吊車梁之深度	1. 採用不同厚度之墊片以維持端部之深度在 $\pm 0.8\text{mm}$ 以內
	(11) 吊車梁與軌道	1. 吊車梁頂部中心線應位於鋼柱工作線 $\pm 6\text{mm}$ 以內 2. 軌道心至心之距離應在設計圖規定 $\pm 6\text{mm}$ 以內 3. 軌道於水平與垂直向之真直度均相同，於軌道方向每 15m 長度不得超過 6mm；總長之最大偏差不得超過 12.5mm 4. 軌道與吊車梁腹板位置之偏差應 $\leq 3/4t_w$ (t_w ：腹板厚度)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 完成面尺寸	1. 柱、樑無變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2. 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3. 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 級高、級深容許誤差 $\pm 5\text{mm}$
	(2) 垂直及水平度	1. 柱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牆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3. 每層樓地板面高程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蜂窩、裂縫及養生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超過 1m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 樓板、開口、角隅不得有裂縫造成滲水 5.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濕治養護持續 3-7 天
	(4)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表面無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二、建築物內外裝修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鋼筋混凝土內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粉光面無破損、刮傷、膨脹突起、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石)磚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磁磚顏色不得有明顯色差，花磚應對色黏貼 5. 無白華、殘留污物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無浮凸鼓起現象 3. 打底粉刷面不得有起砂或粗糙不平 4. 粉刷面之精準度及平整度，應於牆面及室內地坪每隔 1.5m 及梁、柱、陰陽角等重要位置先做控制用粉刷灰誌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牆面與地板間無明顯縫隙 4. 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牆面接合處理平整
(二) 砌紅磚牆	(1)材料外觀	1. 磚面四角方正、無破損、刮傷、裂縫且色澤均勻、火候充足者 2. 水泥、砂均須符合 CNS 規定 3. 無白華、殘留污物 4. 紅磚規格符合規範要求
	(2)磚牆施工	1. 磚牆每皮砌造須絕對水平，牆面必須垂直 2. 上下兩層相疊之磚不得在一條直線上，上下兩皮之砌疊必須交互搭扣 3. 每日砌磚高度以 1.2-1.5 公尺為限，約 15 皮左右為原則 4. 每日砌牆收工之處，需砌成階梯形式，不得留成鋸齒狀 5. 管線應事先鑿磚預留，儘量避免疊砌後，再行穿鑿拆改 6. 磚縫與木門框接面需設置固定鐵件 7. 砌磚開口或木門框上緣需設置楣樑或砌磚拱 8. 砌 0.5B 磚牆在長度及高度超過 3 M 時，需施作補強柱梁 9. 砌 1B 磚牆在高度超過 3.5M 時，應施作補強梁，長度超過 4.5M 時，需施作補強柱
	(3)磚縫處理	1. 磚縫應滿漿灰，不得留有孔隙 2. 砌築完成後應以較硬水泥砂漿將磚縫填平 3. 如為清水磚則施作勾縫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輕隔間牆	(1)材料外觀	1. 立柱骨料、上下座板、補強片材料尺寸規格厚度符合圖說規定 2. 板片規格是否符合防火或防潮之規定 3. 防火棉、防火岩棉厚度及規格符合圖說規定 4. 填縫材料(AB膠、黏著劑)是否符合圖說 5. 濕式灌漿材料是否符合圖說
	(2)輕隔間施工	1. 上下座板固定是否穩定正確、立柱骨料厚度、間距需符合圖說 2. 板片固定釘孔間距是否符合圖說 3. 板片設備開孔是否開設正確且尺寸符合 4. 水電設備或器具安裝位置補強板片是否施作正確 5. 板片與結構體接縫是否留設縫隙打設水性矽利康 6. 開關插座等設備器具是否固定於立柱骨料上，固定牢靠穩固 7. 牆開孔位置補強立柱骨料尺寸厚度及施工是否正確 8. 輕隔間牆與結構梁平齊時收頭是否符合圖說 9. 岩棉、防火棉填塞是否確實並固定正確(乾式) 10. 隔間牆內灌漿後內部需充實填滿無空心現象 11.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區域牆深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墩座 12. 輕隔間牆放樣尺寸需正確 13. 輕隔間牆封板前設備管路是否檢查無誤及給水管有試壓情形 14. 濕式灌漿材配比是否正確 15. 牆面封板時是否確實將水電開關插座等設備確實開孔，且開孔尺寸正確(含冷氣管路穿越牆身)
	(3)後續裝修處理	1. 辦公室、臥室、客廳等隔間板片接縫位置是否依規定填縫彈性材料 2. 板片接縫是否平整，與結構柱梁牆銜接處是否正確 3. 板片接縫是否經過兩次批土研磨處理 4.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有無牆身變形情形 5.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是否依圖說規定二次擊釘固定 6.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潮濕空間輕隔間填縫是否採用黏著劑填縫 7.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後是否平直 8. 輕隔間完成後不得有敲除牆面重新配管

註：鋼筋混凝土內牆、砌紅磚牆、輕隔間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壁紙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鋼筋混 凝土外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無褪色 2. 表面無破損、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磚、石材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外表潔淨，無殘留污物、白華 6.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 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表面平整光滑平順 3. 無浮凸鼓起、膨脹突起及龜裂現象 4. 轉角處理良好，表面應光滑無波紋，陰陽角應挺直，線條平直，無砂漿附著
	(3) 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1.5mm 4. 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牆面接合處理平整
	(4) 滲漏	1.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2.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3. 層間縫施作防水層 4. 窗戶四周施作防水層

註：鋼筋混凝土外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五) 樓(地)板及樓梯	(1) 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無污損、缺陷 3. 無明顯裂縫 4. 地磚尺寸容許誤差長寬各±1mm
	(2) 施工平整度	1. 表面平整，邊緣整齊，無鬆動現象，2 公尺見方內偏差小於 3mm 2. 排水處需有適當之洩水坡度 3. 無浮凸鼓起現象 4. 樓梯、踏步級深級高一致，容許誤差±5mm
	(3) 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應小於 1.5mm 3. 與牆、柱接縫處理良好，無歪斜或漏空現象 4. 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地板面接合處理平整
	(4) 滲漏(防水)	1. 落水罩設置牢固，無雜物阻塞 2. 屋頂防水層與牆或設備基座(開口)收邊處理良好 3.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4.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六) 天花板	(1) 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施工完成面不得大於跨度之 1/360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2) 裝設	1. 主架與支架之間距，其許可差應在±3mm 以內，吊架固定穩固無側移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無變形陷落現象 3. 各類器具固定良好無歪斜鬆動
	(3)接縫處理	1. 與柱、牆交接處無明顯縫隙，收邊處理良好 2. 板面與吊架緊貼無明顯縫隙 3. 各類器具接縫處理良好 4. 板片如須裁切，其切口應平直整齊不得有毛邊
(七) 門窗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表面處理良好，平滑潔淨 3. 無刮痕、生銹現象 4. 框架無扭曲、變形現象
	(2)裝設	1. 門框、窗框保持水平、垂直無歪斜，其偏差 3mm 內 2. 裝設穩固無鬆動現象 3. 玻璃安裝緊密不鬆動 4. 零、附件安裝牢固，位置正確 5. 窗框及窗扇表面完整無凹陷損傷或脫漆 6. 施工過程落地窗窗框底部應有窗框塑合蓋板保護
	(3)功能	1. 開、關順暢 2. 緊密性良好 3. 零、附件功能正常 4. 窗框底部排水坡度正常
	(4)滲漏	1. 無漏水漬痕 2. 門框、窗框與牆間填塞良好，防水處理完善，無縫隙 3. 玻璃防水處理良好不滲水 4. 窗扇與框間尺寸密合不進水 5. 窗框防水需施作在結構體底面 6. 窗框塞水路應打設於窗框與磁磚間，窗框下緣磁磚要有洩水坡度
(八) 廠區公共設施	(1)道路(停車場)及排水設施	1. 道路或人行道平整無明顯裂痕 2. 鋸縫及填縫處理平直、整齊 3. 標線整齊明顯，標誌設置適當 4. 道路面與排水溝或人行道路面與緣石接觸面平直、整齊 5. 排水情況良好
	(2)公共管線及照明設施	1. 管線排放均以施工圖為依據 2. 路燈基座及燈管排列整齊，且高度均一致 3. 管路埋設深度至少 60 公分(車道下為 120 公分)，並應以警示帶覆蓋 4. 管溝開挖後其底部均整平並夯實 5. 管線安裝後，除 PC 回填外，管溝填砂至少高於管頂 10 公分並夯實，另回填層具有夯實檢驗紀錄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6. 人孔蓋與閘箱蓋與地面平齊
	(3) 景觀	1. 植栽物生長良好，規格符合規定 2. 植栽區無雜草 3. 表土不可含垃圾、樹根、石子等雜物，且應平整 4. 附屬結構物外觀良好，規格符合規定

三、機電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設備裝設	(1) 埋設物及設備基座	1. 埋設物及設備基座施工均以施工圖為依據 2. 埋設物在結構物施工前均有檢測紀錄 3. 埋設物及設備基座無破損及變形 4. 埋設物外表清潔、無殘留污物、無銹蝕 5. 預留孔洞之埋設物安裝確實，並以無收縮水泥灌漿 6. 設備機台與混凝土基礎之外緣至少 5 公分之距離
	(2) 設備外觀及安裝	1. 設備依施工圖安裝 2. 設備 (5 噸以上或現場組裝者) 安裝前有完整安裝計畫 3. 設備安裝定位前後均有檢測紀錄 4.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完整，表面無污染 5. 保溫之設備，保溫層均勻且無空洞、凹陷等不良現象 6. 設備標示及原廠銘牌 (含維修及警告標示等) 保持完整、字跡清晰 7. 維修走道及檢查平台牢固，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 8. 配合結構體施工或先行安裝之設備均有完善之保護及防塵措施 9. 精密 (含儀控及電氣) 設備均有防潮措施
	(3) 附屬元件及其他	1.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完整，表面無污染 2. 安裝牢固不易被直接碰撞而受損 3. 屬現象顯示之儀表，位置適當且易於檢視
(二) 管線 (含風管) 裝設	(1) 外觀	1. 材料無破損、變形或脫漆，表面清潔，無殘留污物 2. 露明管路排列整齊，用途標示分明 3. 鍍鋅管件鍍鋅層破損部份均有補漆 4. 鍍鋅管牙接部份，其螺牙露出無過長現象
	(2) 管支撐 (架)	1. 支撐 (架) 安裝穩固無歪斜、變形及彎曲現象 2. 固定管線之鐵件確實並牢固，螺栓孔無過大及修正之情形 3. 管支撐 (架) 有防銹處理，外表清潔平整，無殘留污物
	(3) 安裝	1. 設備依施工圖安裝 2. 管閥安裝後，有足夠之操作空間 3. 與設備接合有可拆卸之裝置，且重量未承受於設備上 4. 保溫確實無空洞不良現象 5. 電纜架上之電纜排列整齊且不超過架之邊緣高度 6. 管溝及電纜槽之佈線不超過溝 (槽) 截面積之 20% 7. 電纜 (線) 端具有顏色標示相線；另接線端頭均有編號 8. 管與支撐 (架) 之間固定牢靠，保溫管路與管架間有適當之墊塊
	(4) 附屬元件及其他	1.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完整，表面無污染 2. 安裝牢固，不易被直接碰撞而受損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屬現場顯示之儀表，位置適當且易於檢視
(三)單機測試(含紀錄)	(1) 試壓及試漏	1. 有經簽認之試壓及試漏紀錄 2. 有經簽認之管路清洗紀錄
	(2) 機械性能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具有工廠檢驗紀錄，動力設備有振動及噪音測試紀錄 2. 設備運轉無異常之噪音 3. 設備運轉無異常之振動
	(3) 電氣性能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具有工廠檢驗紀錄，電力設備有耐壓及絕緣之測試紀錄 2. 各動力設備有「無負載」及「負載」運轉之電壓、電流等測試紀錄 3. 各動力迴路有「絕緣」及「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4) 儀控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各元件具有工廠檢驗(含校正)紀錄及裝接手冊 2. 儀表顯示正常且無不良之現象 3. 各儀控迴路均有「信號」測試紀錄
(四)系統測試及試運轉(含紀錄)	(1) 系統測試	1. 有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之測試計畫 2. 各系統有完整之測試程序 3. 所有測試均有經簽認之測試紀錄
	(2) 試運轉	1. 有完整之試運轉計畫書 2. 有全程操作及調整之紀錄 3. 功能異常時，均有完整之檢討報告書 4. 試運轉完成後，有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5. 運轉完成後，有擬定各種不同之操作模式，其中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四、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完整，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記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建築施工如基樁、連續壁、開挖、鋼筋、模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路面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材料及設備證明文件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粘貼防火時效或 UL 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5) 施工進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颱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護具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G — 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大門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2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並設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 7.5 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示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及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 10 層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 1.8 公尺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之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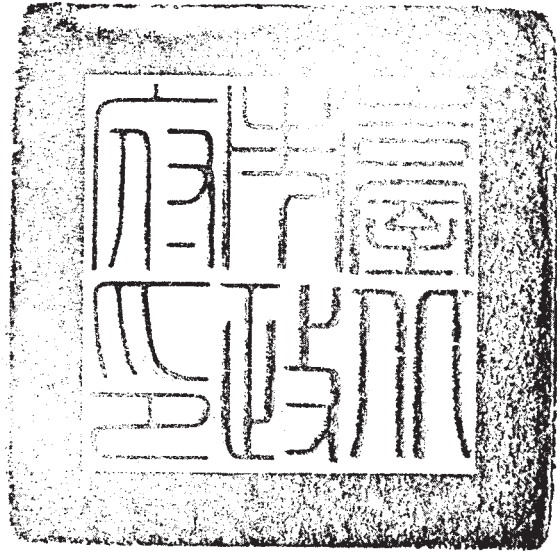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僱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G—二七二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294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1月1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07429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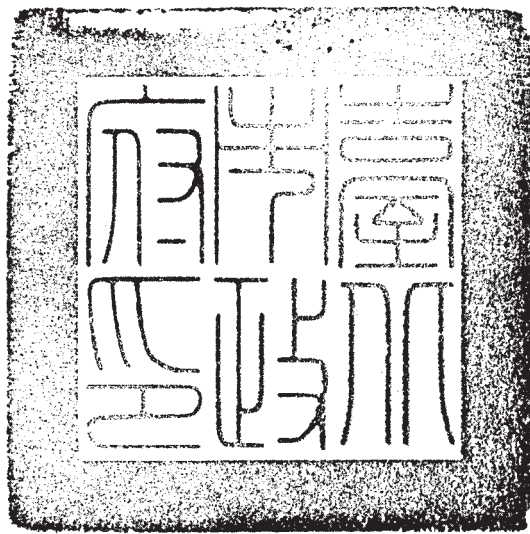
- 一、公告內容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四
八
，
公
告
實
施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鐵
路
地
下
化
沿
線
土
地
（
編
號
B
R
—
2
國
產
實
業
）
主
要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圖
，
並
自
1
0
5
年
1
1
月
1
9
日
零
時
生
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8268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36400號函及本市市場處105年11月8日北市市工字第105323276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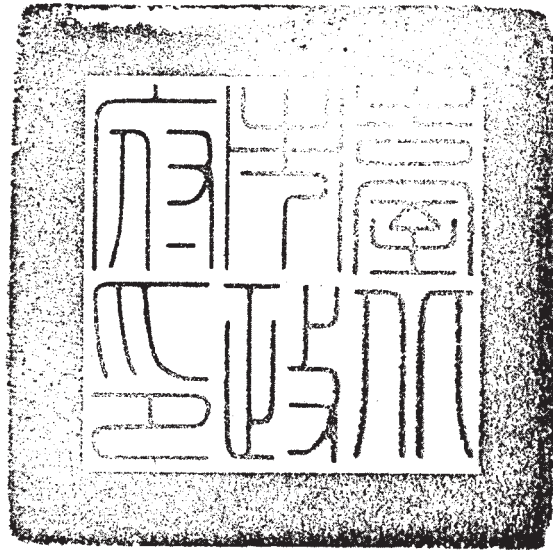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1749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3小段14-1地號等土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291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36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暨劃定芝山岩周邊景觀管制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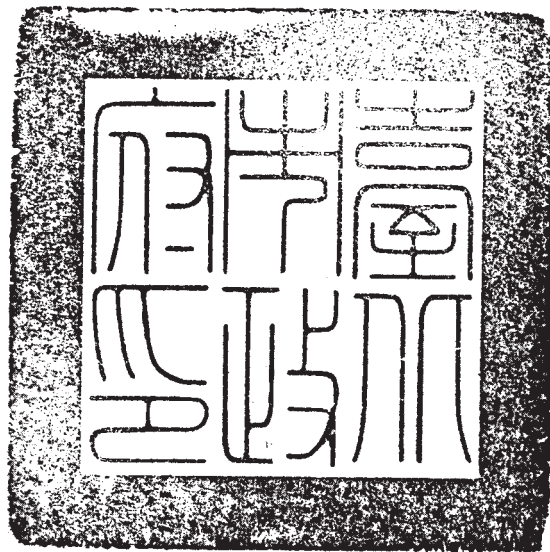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11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五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36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暨劃定芝山岩周邊景觀管制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7773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829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4月1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2457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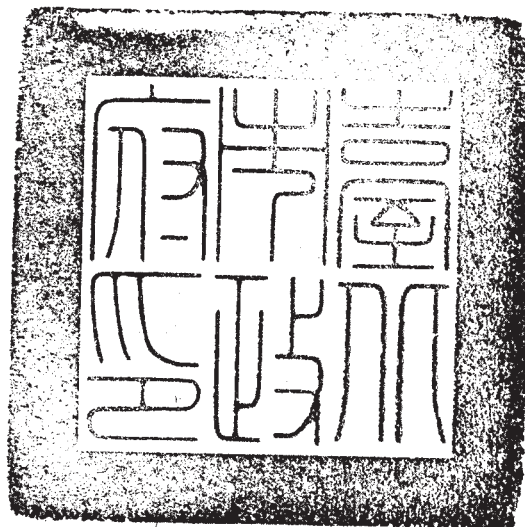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日一七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829地號(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零時生效。(部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7473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地號等土地(嚴家淦紀念園區)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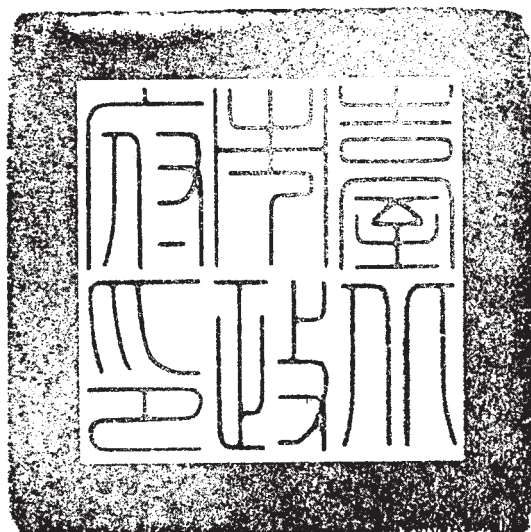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5年12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五
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地號等土地(嚴家淦紀念園區)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9577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部分特定商業區（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2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43300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05年11月11日北市地授發字第105330749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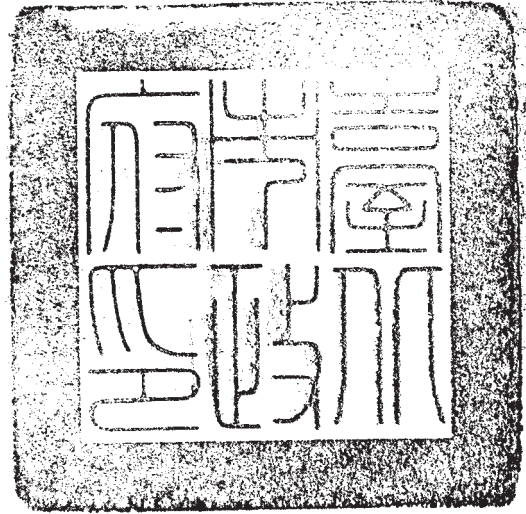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日一七五三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部分特定商業區（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2月9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46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住宅區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38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南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代行

H | 七五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住宅區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A1 | 八六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